股票代碼：248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111 年 度 年 報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s://www.panjit.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沈盈秀
發言人職稱：財務長
發言人聯絡電話：(07) 961-1105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panjit.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謝百成
代理發言人職稱：會計長
代理發言人聯絡電話：(07) 961-1105
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panji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 24 號
電話：(07) 621-312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地下 1 樓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陳政初、傅文芳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電話：(07) 238-0011
網址：https://www.ey.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海外存託憑證
交易場所：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網址：https://www.bourse.lu/Accueil.jsp

六、公司網址：https://www.panjit.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長、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6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6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6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6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6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6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6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7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7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7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8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80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8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8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8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96
四、環保支出資訊……96
五、勞資關係……97
六、資通安全……98
七、重要契約……10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10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10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10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10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10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10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110
二、財務績效……111
三、現金流量……11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1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113
六、風險事項……114
七、其他重要事項……11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11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13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13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13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13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32.2 億元，在 111 年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 39.9 億元。111 年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6.3 億元。綜合以上訊息，111 年每股合併淨利新台幣 4.6 元。

在現金股利部分，董事會通過每股配發新台幣 3.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8,855,785	8,706,119	1.72
	營業毛利		2,493,179	2,565,755	(2.83)
	稅後損益		1,757,631	1,926,975	(8.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6	10.68	(27.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26	19.27	(31.1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6.23	31.61	(17.02)
		稅前純益	50.71	58.30	(13.02)
	純益率(%)		19.85	22.13	(10.30)
	每股盈餘(元)		4.60	5.66	(18.73)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3,227,847	13,861,744	(4.57)
	營業毛利		3,995,837	4,395,638	(9.10)
	稅後損益		1,757,904	1,978,030	(11.1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57,631	1,926,975	(8.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9	9.26	(27.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5	19.43	(35.4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2.61	59.80	(28.75)
		稅前純益	54.63	65.69	(16.84)
	純益率(%)		13.29	14.27	(6.87)
	每股盈餘(元)		4.60	5.66	(18.73)

（四）研究發展狀況

強茂集團提供從半導體晶圓設計、製造到組裝元件的半導體電子產品已有 30 多年的歷史，本公司之新創事業體（IBU）正在開發從上游到下游的先進半導體分立器件產品，即從矽碁半導體 (Si-Based Semiconductor) 晶圓設計、晶圓/器件製造到組裝，以及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Compound Semiconductors)，如 SiC 半導體的技術開發。SiC 半導體具有卓越的材料性能，可製造用於汽車、軍事和其他高端應用的高速功率電子設備。

到 2026 年，電動車上的功率半導體分立器件市場將達到 60 億美元，從 2020 年到 2026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25.9%。為迎上現今市場之發展趨勢，電動車產品在本公司的開發中佔著重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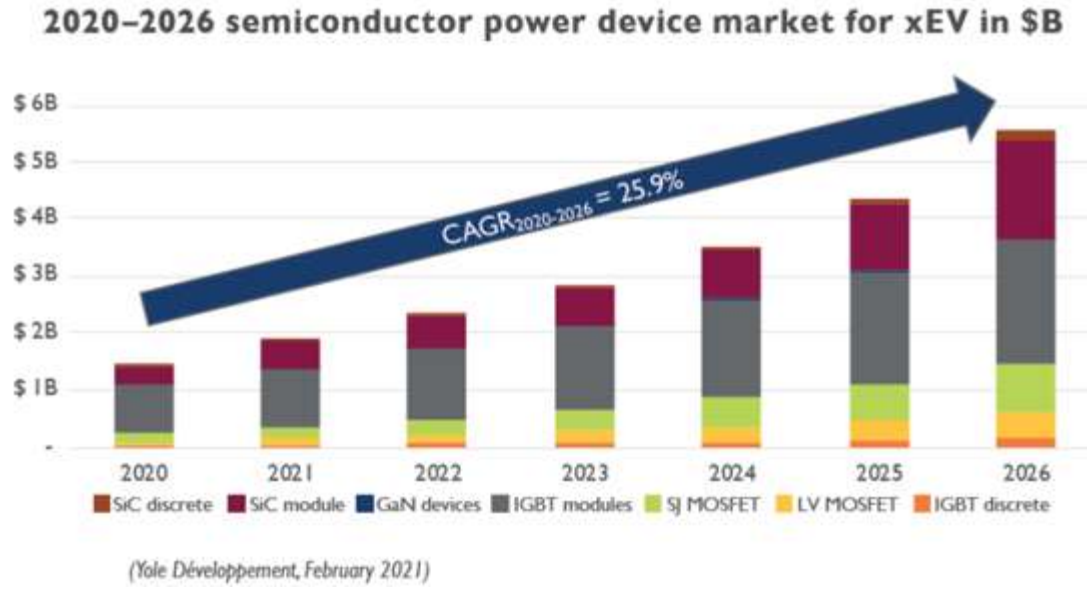

強茂已完成開發並發佈了 89 項半導體功率分立器件，包含：HV MOSFETs、MV MOSFETs、SiC SBDs 和 FREDs 等產品項目。

以半導體器件技術的角度觀之，600V/650V 高壓超接合面（HV SJ）MOSFET Gen.1、100V 中壓屏蔽柵溝槽（MV SGT）MOSFET 100V Gen.2、650V/1200V SiC 肖特基二極管（SiC SBDs）Gen.1 和 600V/1200V FREDs Gen.1 之製造技術已經成功開發並商業化。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核心技術：

強茂延續中長期高功率元件(MOSFET、IGBT、SiC)發展策略，已陸續推展上市的SiC Diode、中低壓SGT MOSFET、Super Junction MOSFET，為後續開發FST IGBT和 SiC MOSFET的技術平台，並為強茂開拓目標應用市場通路之先導。此外，8吋關鍵製程晶圓廠(8” Super Junction MOSFET/IGBT) 在試產階段亦有穩定及高效能的表現。強茂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為既定的目標應用市場提供完善的高階產品方案。

市場佈局：

強茂長期在車用市場深耕，透過更全面的產品設計，及時的技術支援，提供客戶迅速完善的解決方案，近年來新產品通過認證數量逐年成長，並成功取得國際大廠訂單挹注。在工業應用和電源供應市場方面，積極與產業龍頭及終端客戶合作，透過高功率元件的解決方案，奠定在該領域的佈局規劃。此外，年初透過策略併購，給予未來市場佈局更多元的解決方案及跨領域合作模式。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受疫情漣漪效應、地緣政治動盪、通貨膨脹及各國央行升息影響，整體消費性市場需求減弱，本公司小訊號封裝產品因承接消費性、電腦及家電市場應用，其銷售數量成長幅度預期偏保守態勢；然在高功率封裝產品方面，因係對應於工控、電動車及電源管理，受惠於各國以補貼政策推動電動車市場需求，其成長動能將優於小訊號封裝產品。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強化公司競爭力，持續完善自動化設備與管理，最佳化生產調配效能。同時搭配整合內外部資源，針對競爭激烈的品項尋求外部協力廠商，以共創成本競爭力。此外，並注入國際管理團隊，積極提升研發能力；收購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電源控制管理 IC 設計，以方案供應商為目標，合力搶攻工業控制、電動車及電源管理等相關市場，以期公司在分離式元市場更具競爭力。

與此同時，對應瞬息萬變的市場，採取三項銷售政策。第一，新增大陸徐州廠，擴大成熟產品銷售競爭力，涵蓋現有消費性、電源、網通等客群與市場應用。第二，車規品項，鎖定全球汽車百大客戶與資本市場主要汽車電子客群，以新產品為攻堅武器。第三，強茂集團將持續探索並對應全球消費性產品、汽車、綠能及工控產品之發展趨勢與設計需求，掌握 Time To Market，持續開發新產品，滿足通過更多世界一流車用電子廠商及工業用儀器製造商的認證。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各類市場的應用需求。除 LED TV、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網路通訊等消費性電子產業外，在太陽能接線盒、太陽能逆變器、節能照明及工業控制、電源管理、電動車及電動車充電裝置市場等其他應用領域亦持續加強銷售力道，以期能提高整體市場佔有率，創造更高的利潤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延續在功率半導體領域的投資及攻略布局，透過多元的產品線提供更完整的 Power Solution，強茂制定兩大發展策略：其一，持續深耕車用市場，在電動車相關應用上提供解決方案和終端客戶緊密連結，穩定供貨共同成長；其二，因應氣候變遷所衍生的綠能相關應用，擴大對充電樁、儲能系統及太陽能的產品佈局。上述兩大發展主軸，皆為對應目前市場需求及未來市場擴張所規劃，以達成提升市占率及永續發展的長期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後疫情漣漪效應、地緣政治緊張情勢加劇、通貨膨脹壓力及各國央行升息政策，市場跌宕起伏，詭譎多變，讓半導體分離式元件市場競爭環境更加險峻。未來除持續投入資源研發高毛利新產品外，並將結合自有晶圓廠及外部晶圓廠平台，配合自動化設備，來加快新產品的量產速度及提升品質。在銷售競爭方面，以調整產品組合來提升毛利，且利用品牌通路以及電子商務平台開發的優勢，加上外部代工政策，來增加整體產品的競爭力。

本公司除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亦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相關情形，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5 月 20 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75 年	5 月	本公司奉准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從事電子零件進出口買賣貿易業務。
77 ～ 81 年		台幣大幅升值，因公司係從事進出口買賣，故造成利潤鉅額縮減，因此經股東會及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暫時歇業。
82 年	3 月	本公司復業。看好未來電子業遠景，開始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6 月	本公司開始研發表面黏著整流器及突波抑制器之生產。
83 年	3 月	本公司研發突波抑制器(TVS)並量產。
	11 月	本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玖仟伍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億元。
84 年	7 月	本公司研發蕭特基(SKY)及齊納(ZENER)元件並量產。
85 年	2 月	本公司遷往岡山新建廠房，並開始生產。
86 年	10 月	本公司現金增資貳仟玖佰萬元，盈餘轉增資柒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億玖仟玖佰萬元。獲得 QS-9000 系統認證合格。
87 年	4 月	本公司補辦公開發行。現金增資玖仟玖佰伍拾萬元，盈餘轉增資伍仟玖佰柒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伍仟捌佰貳拾萬元。
	6 月	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亞洲強茂公司(BVI)，並透過亞洲強茂公司(BVI)轉投資香港強茂公司及設立大陸深圳來料加工廠。
	10 月	本公司現金增資肆仟玖佰捌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捌佰萬元。
88 年	8 月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通過同意本公司上櫃。盈餘轉增資捌仟壹佰陸拾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肆仟零捌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為伍億參仟零肆拾萬元正。
	12 月	本公司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89 年	2 月	本公司投資成立璟茂科技(股)公司，生產上游磊晶片及蕭特基晶片。
	3 月	本公司於大陸無錫成立來料加工廠並開始量產。
	5 月	本公司於美國鳳凰城(Phoenix)成立研發中心，負責新產品之蒐集及研發。
	7 月	本公司現金增資伍仟捌佰陸拾玖萬柒仟陸佰元，盈餘轉增資壹億伍仟玖佰壹拾貳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柒億肆仟捌佰貳拾壹萬柒仟陸佰元。
90 年	5 月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玖億元。
	9 月	本公司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盈餘轉增資壹億肆仟玖佰陸拾肆萬參仟伍佰貳拾元，資本公司轉增資柒仟肆佰捌拾貳萬壹仟柒佰陸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貳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玖億八仟肆佰陸拾捌萬貳仟捌佰捌拾元。

91 年　9 月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玖仟捌佰肆拾陸萬捌仟貳佰玖拾元，資本公司轉增資肆仟玖佰貳拾參萬肆仟壹佰肆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陸佰肆拾貳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壹億參仟捌佰捌拾萬伍仟參佰壹拾元。

91 年　12 月　本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美金貳仟伍佰萬元為限。

92 年　4 月　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貳仟伍佰萬美元。

7 月　本公司透過亞洲強茂公司(BVI)轉投資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10 月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肆仟肆佰陸拾陸萬柒仟捌佰貳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參仟參佰伍拾萬零捌佰陸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伍佰零玖萬柒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參億柒仟伍佰參拾萬零肆仟玖佰壹拾元。

93 年　3 月　本公司發行第二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貳仟萬美元。

5 月　本公司透過亞洲強茂公司(BVI)轉投資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7 月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壹佰玖拾伍萬貳仟捌佰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肆仟參佰玖拾捌萬肆仟貳佰陸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肆仟參佰玖拾捌萬肆仟貳佰陸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陸億柒仟柒佰壹拾捌萬玖仟伍佰陸拾元。

12 月　本公司投資成立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二極體產品之買賣。

94 年　1 月　本公司透過亞洲強茂公司(BVI)轉投資邁士德電子有限公司(MAX DIODE ELECTRONIC CO.,LTD.)、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2 月　本公司強制贖回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並終止上櫃。

5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科技(股)公司辦理分割，分割新設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 PC 光學鏡片之生產製造。

8 月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玖仟捌佰壹拾萬肆仟柒佰捌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陸仟伍佰肆拾萬參仟壹佰捌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捌佰伍拾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捌億肆仟玖佰貳拾貳萬柒仟伍佰貳拾元。

10 月　本公司註銷第一次買回庫藏股金額貳佰壹拾壹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捌億肆仟柒佰壹拾壹萬柒仟伍佰貳拾元。

95 年　4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熒茂亞洲間接投資 MILDEX OPTICAL U.S.A.,INC.。

9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熒茂科技(股)公司之股權，至 95 年底達 99.67%，96 年 4 月底持股達 100%。

11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元，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叁億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向熒茂科技(股)公司購買 34.18% 熒茂亞洲之股權，持股比率達 100%

96 年　7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叁億五仟萬元。

8 月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壹億壹仟肆佰壹拾萬捌仟柒佰伍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叁仟玖佰肆拾玖萬玖仟壹佰捌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肆佰伍拾玖

		萬柒仟元，及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9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熒茂亞洲取得 SINANO TECHNOLOGY CORP. 100%之股權，以間接取得 100%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11 月	本公司取得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權，正式跨足太陽能領域。
	12 月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壹萬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壹仟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壹仟萬股。
97 年	4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熒茂科技間接設立 100%持股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間接投資持股 51%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5 月	本公司取得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權，合計持股 70%，並同時按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美金捌佰肆拾萬元。
	6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五億元。
		本公司於亞洲強茂公司(BVI)下設立 Panjit (Sola Energy) Holding Limited，調整作為對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新控股公司。
	8 月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貳億陸仟玖拾玖萬伍仟陸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柒仟捌佰貳拾玖萬捌仟伍佰壹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貳仟肆拾貳萬伍仟元，及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元。
	9 月	本公司將 Panjit (Sola Energy) Holding Limited 更名為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98 年	2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9 月	本公司強制贖回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並終止上櫃。
	11 月	因考量未來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回台上市規劃，本公司於 11 月進行組織重組，於亞洲強茂公司(BVI)下設立 AIDE Energy(Cayman)Holding Co.,Ltd.，作為江蘇艾德回台上市櫃之主體，組織重組後，投資架構改為亞洲強茂公司(BVI)投資 AIDE Energy(Cayman)Holding Co.,Ltd.，再投資 Aide Solar Energy(HK)Holding Limited，再轉投資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99 年	3 月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已發行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為無實體。
	4 月	本公司強制贖回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並終止上櫃。
	6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
	9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叁億元。
	10 月	本公司取得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貳仟萬股。
100 年	4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 100%持股之子公司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月	本公司註銷第七次買回庫藏股金額三仟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拾柒億肆仟柒佰捌拾伍萬陸仟貳佰參拾元。
	10 月	本公司註銷第八次買回庫藏股金額三仟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拾柒億壹仟玖佰參拾伍萬陸仟貳佰參拾元。
101 年	7 月	本公司強制贖回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並終止上櫃。
102 年	6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及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
103 年	10 月	本公司註銷第九次買回庫藏股金額三仟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拾捌億肆仟柒佰壹拾陸萬壹仟伍佰捌拾元。
104 年	1 月	本公司註銷第十次買回庫藏股金額一仟五佰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拾捌億參仟參佰參拾伍萬肆仟捌佰玖拾元。
105 年	1 月	本公司註銷第十一次及第十二次買回庫藏股金額三億八仟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拾伍億貳仟肆佰肆拾捌萬貳仟壹佰柒拾元。 本公司強制贖回國內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並終止上櫃。
105 年	8 月	本公司強制贖回國內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並終止上櫃。
107 年	1 月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因經營績效未見改善，董事會考量整體營運狀況及對未來願景之規劃，決議縮小營運規模，故依國際會計準則(IAS)第 36 號公報規定，針對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金融及非金融資產提列總金額約新台幣 12.85 億之減損損失。
107 年	10 月	為協助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引進策略投資人，出售本公司持有之部分熒茂光學股份予策略投資人，並對熒茂光學喪失控制力。
108 年	7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新台幣參億陸仟玖佰柒拾玖萬肆仟參佰陸拾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參億貳仟捌佰壹拾肆萬玖仟貳佰柒拾元。
110 年	3 月	本公司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526) 19.97%之股權。
110 年	11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新台幣伍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捌億貳仟捌佰壹拾肆萬玖仟貳佰柒拾元。
111 年	3 月	本公司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257) 30.00%之股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112 年 4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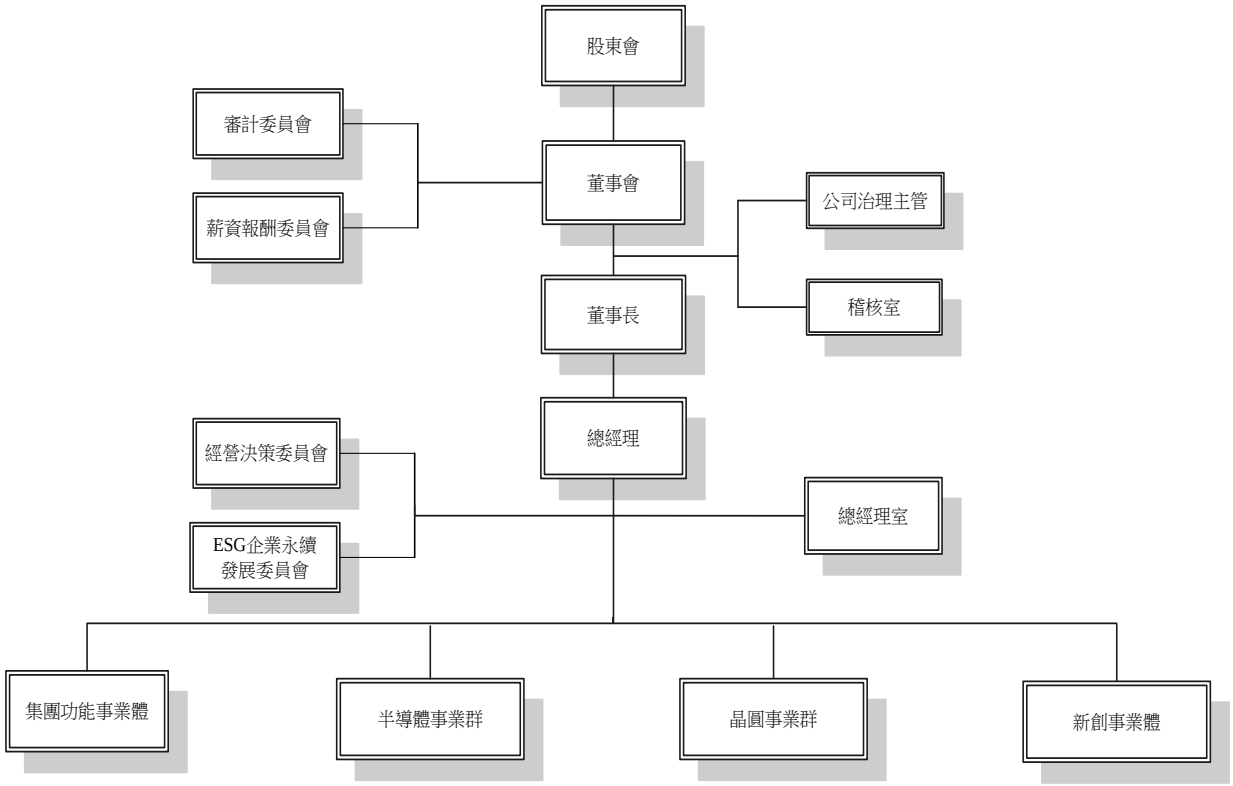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　　要　　職　　掌
經營決策委員會	強化營運策略與決策效率，指導並審議集團整體成長策略，以提升強茂集團永續經營之整體實踐。
ESG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擬定並審議 ESG 策略與具體行動，同時充分整合強茂集團於 E、S、G 三大構面之資源，以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之理念。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推行業務及協助經營計畫之擬定、審核及經營績效分析。
集團功能事業體	涵括集團財務、會計、資訊、法務、人力資源等單位，協助並支持集團各事業體之管理與成長。
半導體事業群	負責半導體全球客戶業務營運管理、市場發展、產品製造、製造技術的發展及生產與服務的整合。
晶圓事業群	負責晶圓全球客戶業務營運管理、市場發展、產品製造、製造技術的發展及生產與服務的整合。
新創事業體	負責新事業發展評估、研發與管理。
稽核室	制訂及改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規劃及執行公司各項制度運作之稽核作業、定期提出報告並追蹤改善。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A)

112 年 4 月 16 日； 單位：股

職稱（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 2)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方敏清	男 61-70 歲	109.6.12	三年	8,522,888	2.56%	8,522,888	2.23%	3,903,560	1.02%	0	0.00%	正修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坤合興建材公司董事長	註一	董事	方敏宗	兄	註七
董事	中華民國	鍾運輝	男 71-80 歲	109.6.12	三年	2,778,319	0.83%	2,225,319	0.58%	0	0.00%	0	0.00%	中華工專電子工程科畢業 麗正公司廠長	註二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金茂投資(股)公司	男 61-70 歲	109.6.12	三年	49,076,710	14.75%	52,046,710	13.6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方敏宗				2,554,629	0.77%	2,554,629	0.67%	9,393,480	2.45%	0	0.00%	正修工專土木科畢業 熒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三	董事長	方敏清	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金茂投資(股)公司	男 61-70 歲	109.6.12	三年	49,076,710	14.75%	52,046,710	13.6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鴻光 (於 111.09.01 就任)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學院企管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暨執業會計師	註四	無	無	無	

職稱（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 2)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范良孚	男 71-80 歲	109.6.12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 漢揚半導體(股)公司營運長、美國 LAM Research 副總經理、美國 TI 廠長、漢民微測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漢民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恆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易成	男 51-60 歲	109.6.12	三年	9,975	0.00%	9,975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財管所碩士 鳳勝實業(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奇鋐科技(股)公司財會處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註五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仕振	男 51-60 歲	109.6.12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冠輿法律事務所律師、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產學合作中心法律顧問	註六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一：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PAN JIT AMERICAS, INC. 董事、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PAN-JIT INTERNATIONAL （H.K.）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CONTINENTIAL LIMITED 董事、PANJIT EUROPE GMBH.董事長、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董事、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MILDEX OPTICAL USA, INC. 董事、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二：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董事、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董事、泗陽群鑫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三：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PANJIT AMERICAS, INC. 董事、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合夥人、AIDE Energy Europe B.V. 董事、EC Solar C1 SRL 董事長、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董事、虹冠電子公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Wisdom Mega Corp.董事、Champion Microelectronic Corp.董事、Wisdom Bright Inc.董事、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熒茂光學(股)公司董事長、MILDEX ASIA Co.,LTD. 董事、MILDEX OPTICAL USA, INC. 董事長、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SINANO TECHNOLOGY CORP. 董事、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董事、JUMPLUS CO.,LTD.董事、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兆容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四：國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王道銀行獨立董事、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巨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註五：奇鋐科技(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SHENG-SHING CORP.董事、Rayney International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仁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利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六：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兼副總經理、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精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精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鼎盛資科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精睿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七：本公司因營運及管理需要，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以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強化管理機能，並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已有以下具體措施：

(1)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財會、法律、半導體等領域之學經歷及專長

(2)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設有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進行重大決策

(3)提升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04.07 決議通過 112 年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獨立董事席次自原三席增加為四席，董事會所提候選人名單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職務之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定

1-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16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金茂投資(股)公司	陳純敏	15 %
	方敏清	15 %
	蔡麗香	10 %
	方鴻榮	10 %
	嚴清	10 %
	方敏宗	10 %
	莊國琛	6 %
	矽金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
	方淑雅	5 %
	方淑玲	5 %
	方淑琦	5 %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1-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16 日

法 人 名 稱（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矽金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輝	50%
	莊國琛	50%

註 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B)：

2-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方敏清	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暨董事長，在經營管理上可提供豐富的半導體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方敏清董事長兼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並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本人及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3.25%，兩人皆為本公司前十大股東；方敏宗董事為其兄。	無
董事 鍾運輝	目前擔任泗陽群鑫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在經營管理上可提供豐富的半導體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鍾運輝董事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職務，本人持有本公司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0.58%。	無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方敏宗	目前擔任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729)董事長，暨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257)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方敏宗董事為本公司之受僱人及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並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本人及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3.12%，其配偶為本公司前十大股東；方敏清董事長暨總經理為其弟。	無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鴻光 (於 111.9.1 就任)	具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學院企管碩士學位，曾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所長，審計工作經驗逾 20 年，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提供財務、稅務、審計及經營分析相關建議及指引，目前擔任王道銀行(股票代號：2897)獨立董事，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林鴻光董事未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1
獨立董事 陳易成	具中山大學財管所碩士學位，從事財會工作多年，其自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17)91 年 9 月 27 日上市時，即擔任財會處處長職務(後升任副總)，上市公司財務會計工作經驗逾 20 年，具有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產業經驗、國際市場、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經驗。符合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要求，現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陳易成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除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9,97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0.00%)外，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范良孚	具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學位，自 93 年~101 年間擔任漢民微測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現擔任漢民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提供豐富的半導體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	范良孚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獨立董事 陳仕振	具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通過民國 9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並領有律師證書，曾任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冠輿法律事務所律師，現任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14)法務長暨副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提供法律策略、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	陳仕振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2-2-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健全董事會結構，制定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公司之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等，選任多元化背景及觀點之成員。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暨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39 至 41 頁。

2-2-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董事席次七席，其中含三位獨立董事，佔董事會席次比例 42.86%，符合法令規定。董事會成員中方敏清董事長及方敏宗董事具員工身分，並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佔董事會席次比例 28.57%，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4 月 16 日；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敏清	男	83.12.03	8,522,888	2.23%	3,903,560	1.02%	0	0.00%	正修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坤合興建材公司董事長	註一	無	無	無	註四
營運長	中華民國	陳佐銘	男	107.08.15	0	0.00%	441	0.00%	0	0.00%	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國巨(股)公司大中華區業務總經理	註二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德國	KOENIG ROLAND HERBERT	男	108.02.11	0	0.00%	0	0.00%	0	0.00%	• MSc. in Chemistry, 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y, Munich, Germany • Nexperia GmbH, Hamburg, Germany, Director – Head of Global Customer Care • NXP Semiconductors Germany GmbH, Hamburg, Germany, Director - Head of Quality Complaints BL General Applications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兆全	男	106.10.01	15,475	0.00%	0	0.00%	0	0.00%	Wichita State University (Marketing 和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雙學士畢業)、Friends University MBA 碩士肄業 強茂(股)限公司 IBU 及 SBU Marketing 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馬來西亞	Chiew Teo Ann	男	108.03.11	0	0.00%	0	0.00%	0	0.00%	• B Cs(Electronics Eng),Hanyang Universty,Seoul • Manufacturing Director,Osram Opto Semiconductor(M)Sdn Bhd • Operations Director, Infineon Technologies(M)Sdn Bhd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曦	男	111.05.10	1,000	0.00%	25,000	0.01%	0	0.00%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協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中華民國	李學寒	男	107.04.09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碩士 阿爾卡特亞太區財務長、合勤科技歐洲區營運長、漢民微測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會計長 (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謝百成	男	99.09.01	0	0.00%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會研所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資深經理	註三	無	無	無	
財務長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沈盈秀	女	88.05.04	164,504	0.04%	2,285,710	0.60%	0	0.00%	美國德州大學研究所碩士 元富證券專員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一：請參閱本年報第 11 頁註一說明。

註二：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總經理、虹冠電子公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註三：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監事、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監事、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強茂電子（曲阜）有限公司監事、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監事、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 董事、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註四：請參閱本年報第 12 頁註七說明。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方敏清	0	1,387	0	0	9,526	9,526	260	280	9,786 0.56%	11,193 0.64%	11,410	26,331	194	194	8,586	0	8,986	0	29,976 1.71%	46,704 2.66%	4,716
董事	鍾運輝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方敏宗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鴻光 (於111.09.01就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詹文雄 (於111.03.16辭任)																					
法人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0	0	0	0	22,474	22,474	0	0	22,474 1.28%	22,474 1.28%	0	0	0	0	0	0	0	0	22,474 1.28%	22,474 1.28%	0
獨立董事	陳易成	0	0	0	0	3,000	3,000	230	230	3,230 0.18%	3,230 0.18%	0	0	0	0	0	0	0	0	3,230 0.18%	3,230 0.18%	0
獨立董事	范良孚																					
獨立董事	陳仕振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並依111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之獨立董事酬金規範每人每年支領定額之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表所列個別董事支領之董事酬勞暨董事兼任員工支領之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決議，故係以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方敏宗、詹文雄、林鴻光	詹文雄、林鴻光	詹文雄、林鴻光	詹文雄、林鴻光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陳易成、范良孚、陳仕振、鍾運輝	陳易成、范良孚、陳仕振、鍾運輝、方敏宗	陳易成、范良孚、陳仕振、鍾運輝	陳易成、范良孚、陳仕振、鍾運輝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方敏清	方敏清	方敏宗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金茂投資(股)公司	金茂投資(股)公司	方敏清、金茂投資(股)公司	方敏清、方敏宗、金茂投資(股)公司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 ， 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方敏清	29,463	41,348	517	517	9,355	15,468	12,762	0	13,162	0	52,097 2.96%	70,495 4.01%	44
副總經理(營運長)	陳佐銘													
副總經理	Koenig Roland Herbert													
副總經理	楊兆全													
副總經理	Chiew Teo Ann(註 1)													
副總經理	林曦(註 2)													
策略長	李學寒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表所列個別經理人支領之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決議，故係以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1) Chiew Teo Ann 副總經理於 111.01.14 升任。

(註 2)林曦副總經理於 111.05.10 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曦、楊兆全	林曦、楊兆全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學寒、陳佐銘、Chiew Teo Ann、Koenig Roland Herbert	Chiew Teo Ann、Koenig Roland Herbert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方敏清	李學寒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方敏清、陳佐銘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方敏清	0	14,878	14,878	0.85%
	副總經理 (營運長)	陳佐銘				
	副總經理	Koenig Roland Herbert				
	副總經理	楊兆全				
	副總經理	Chiew Teo Ann (於 111.01.14 升任)				
	副總經理	林曦 (於 111.05.10 就任)				
	策略長	李學寒				
	會計長 (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謝百成				
	財務長 (財務主管)	沈盈秀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表所列個別經理人支領之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決議，故係以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 取 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13%	8.13%	5.82%	7.73%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在支付酬金總額上，111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 107,777 仟元及 142,903 仟元，較 110 年度 112,200 仟元及 148,981 仟元，分別減少 4,423 仟元及 6,078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111 年度獲利較 110 年度減少，故董事酬勞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獎金等隨公司之營運狀況調整所致。

(2)在比例差異上，111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為 6.13%及 8.13%，相較 110 年度 5.82%及 7.73%上升，主要係因本公司 111 年度新增兩位副總經理，加以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結構係固定薪資所佔之比率較高，故前述經理人之酬金總額雖較上一年度減少，然其佔稅後純益之比率反略為上升。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係依循公司章程第 16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議定之」及第 19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之規範，並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等擬定。

本公司每年皆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對董事會成員進行績效評估，並將其納入評核個人的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之參考依據。董事之績效考核指標，為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等擬定，並依循公司章程第 19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之規範辦理。

公司給付酬金之程序已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評估指標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達成率等)及非財務性指標(如：公司五大核心價值之實踐及營運管理能力等)。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薪酬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方敏清	8	0	100.00%	
董事	鍾運輝	6	0	75.00%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8	0	100.00%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鴻光	2	0	100.00%	於 111.09.01 就任，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共 2 次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文雄	2	0	100.00%	於 111.03.16 辭任，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共 2 次
獨立董事	陳易成	8	0	100.00%	
獨立董事	范良孚	7	1	87.50%	
獨立董事	陳仕振	8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1.14	方敏清董事長 方敏宗董事	本公司 110 年第 4 季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本案於討論部分董事兼任經理人(員工)之 110 年第 4 季經理人績效獎金時，該利益相關人依規定予以利益迴避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方敏清董事長、方敏宗董事利益迴避時，餘出席董事 5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1.14	方敏清董事長 方敏宗董事	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本案於討論部分董事兼任經理人(員工)之年終獎金時，該利益相關人依規定予以利益迴避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方敏清董事長、方敏宗董事利益迴避時，餘出席董事 5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5.10	方敏清董事長 方敏宗董事	本公司111年第1季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本案於討論部分董事兼任經理人(員工)之 111 年第 1 季經理人績效獎金時，該利益相關人依規定予以利益迴避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方敏清董事長、方敏宗董事利益迴避時，餘出席董事 5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5.10	方敏清董事長 方敏宗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110年度員工酬勞案	本案於討論部分董事兼任經理人(員工)之110年度員工酬勞時，該利益相關人依規定予以利益迴避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方敏清董事長、方敏宗董事利益迴避時，餘出席董事5人），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5.10	方敏清董事長 鍾運輝董事 方敏宗董事 陳易成獨立董事 范良孚獨立董事 陳仕振獨立董事	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本案於討論董事酬勞時，該利益相關人依規定予以利益迴避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方敏清董事長、鍾運輝董事、方敏宗董事、陳易成獨立董事、范良孚獨立董事、陳仕振獨立董事利益迴避時，餘出席董事5人），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10	方敏清董事長 方敏宗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員工持股信託」提存金案	本案於討論部分董事兼任經理人(員工)「員工持股信託」提存金時，該利益相關人依規定予以利益迴避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方敏清董事長、方敏宗董事利益迴避時，餘出席董事5人），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1.01.01 至 111.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會之運作均遵循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辦理。
2. 為健全董事會結構，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3. 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辦法規定，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4. 為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已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5.為加強公司治理功能及提高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於董事會後即將董事會決議事項公告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6.本公司已依規定於106年6月13日完成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7.本公司已於109年11月11日完成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

8.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8日續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強化本公司風險管理及保障股東權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1、註 2)	備註
召集人	陳易成	7	0	100.00%	
委員	范良孚	6	1	85.71%	
委員	陳仕振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十次 111.02.14	1.本公司擬公開收購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2.資金貸與架構調整案。 3.本公司受讓集團子公司間之債權案。	經 111.02.14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十一次 111.03.25	1.本公司民國一一０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民國一一０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4.資金貸與架構調整案。 5.本公司受讓集團子公司間之債權案。 6.投資架構調整案。 7.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銀行聯合授信額度，向本公司申請提供背書保證案。 8.本公司一一０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9.本公司撤銷透過增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赴大陸地區投資案。 10.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 111.03.25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十二次 111.05.03	1.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經 111.05.03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十三次 111.05.10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經 111.05.10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 第十四次 111.08.10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撤銷已通過而尚未使用之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3.撤銷已通過而尚未實行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增資額度案。 4.修訂本公司「對外投資作業程序」案。	經 111.08.10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十五次 111.11.09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預計執行之內部稽核計畫。 3.修訂暨制訂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經 111.11.09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十六次 111.11.25	1. 處分投資案。	經 111.11.25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以上議案皆無獨立董事出具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之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於審計委員會中向擔任委員之獨立董事進行前一季之稽核業務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稽核主管 列席會議及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方式	溝通結果
第二屆 第十一次 111.03.25	1.110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審議通過。
第二屆 第十三次 111.05.10	1.111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二屆 第十四次 111.08.10	1.111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稽核主管 列席會議及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方式	溝通結果
第二屆 第十五次 111.11.09	1.111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本公司 112 年度預計執行之內部稽核計畫。 3.修訂暨制訂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審議通過。

*以上溝通事項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審議通過後，皆已呈送同日董事會報告或決議通過。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除於審計委員會中針對每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及發現等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外，並不定期參加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為公司重大議案之決策提供專業之諮詢及建議。

會計師 列席會議及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方式	溝通結果
第二屆 第十一次 111.03.25	本公司民國一一０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列席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諮詢、討論及建議。	已充分溝通，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屆 第十三次 111.05.1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列席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諮詢、討論及建議。	已充分溝通，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屆 第十四次 111.08.1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列席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諮詢、討論及建議。	已充分溝通，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屆 第十五次 111.11.0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列席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諮詢、討論及建議。	已充分溝通，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工作重點：

(1)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報酬及獨立性與績效。

(3)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應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列示如下：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訂有「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述處理辦法」，處理股東建言等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經理人及股份超過 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子公司管理辦法」，據以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禁制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健全董事會結構，制定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本公司之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等，選任多元化背景及觀點之成員。本公司本屆董事會7席成員係由具有半導體產業、財稅會計、法律等專業背景、技能及產業經歷之業界人士組成(各董事詳細學經歷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10～11頁)，均為台籍男性，其平均年齡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64歲。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請參閱註2.。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評估並視公司需求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於105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105年度起，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另配合主管機關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規劃內容、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之修訂，於108年1月25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更名為「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6頁。 最近一次(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 得分為98.78分，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整體平均得分為98.3分，考核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前述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2年3月10日董事會中報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總經理室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及『會計師法』第47條，不得承辦財務報告簽核工作之評估項目，擬訂「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每年度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請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及提供審計品質指標資訊(AQIs)資訊，併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最近一次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已於112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暨評估結果，請參閱註3.。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督導，該單位主要業務職掌及推展情形說明如下： 1. 規劃並執行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含：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召開事宜，包含：排定議程、至少於會前七日寄發開會通知書，以提供足夠之議事資料予各成員了解議案內容、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寄發議事錄，供各成員知悉各項議案決議結果。 2. 規劃並執行每年股東會召開事宜，包含：依法令規定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及申報開會通知書、年報、議事手冊與議事錄，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會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3. 規劃並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事宜，包含：每年年度結束時，蒐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董事會成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績效考核自評表」予各董事填寫、依董事會實際運作狀況進行「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考核表」各考核項目之評分、彙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4.加強資訊透明化與完善股東權益，包含：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本公司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及時滿足利害關係人之資訊需求、於本公司網站設置並維護投資人專區，以加強資訊揭露透明度，提供正確且詳實之資訊予大眾。 5.建立並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制定「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管理辦法」，並於公司網站成立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服務窗口，用以作為利害關係人於權益受侵害時之申訴管道，以促進公司與員工、顧客、供應商、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充分溝通。並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中報告透過「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服務窗口」所接獲之申訴案件及其後續處理情形。 6.持續關注主管機關公布之公司治理各項規範，以研擬並規劃適當之組織架構及公司制度。 7.持續提供董事持續進修課程相關資訊，並協助報名等相關作業。 8.評估購買合宜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保險相關內容。 9.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資格之審查結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於該專區設有申訴信箱及申訴窗口，做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以妥適回應員工、顧客、供應商、投資人、社區居民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至少一年一次於董事會中報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panjit.com.tw)，並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法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另本公司網站亦設有法人說明會專區，並將法說會相關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於112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作業。 111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之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評估並視公司需求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	✓		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遵循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2. 投資者關係： 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投資人建議等問題。 3.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建言及申訴專用信箱與公司進行溝通、提出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5.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依實際需求進修，相關進修情形請參閱註4.。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8日續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9. 公司治理主管、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進修之情形：請參閱註4.。 10.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會計主管具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 11. 本公司為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公司權益，施行以下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規範，禁止公司董事等內部人或員工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以維護市場交易之公平性。 (2)每年對董事及經理人進行「禁止內線交易」之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的要件」、「違反內線交易之罰則」、「如何避免誤觸內線交易」等主題。 (3)每季對董事及經理人進行「內部人持股變動違反證券交易法之違規態樣」之宣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第九屆(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示本公司改善情形及未來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

指標類別	題號與指標內容(或概述)	已改善情形暨未來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題號：4.4 指標內容：公司是否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GRI準則，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已規劃於112年9月底前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中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題號：4.5 指標內容：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題號：4.7 指標內容：公司是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指標類別	題號與指標內容(或概述)	已改善情形暨未來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題號：4.18 指標內容：公司是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規劃於112年發布之永續報告書中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暨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說明
具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七席成員中僅兩席具公司員工身分(占比為 28.6%)，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延攬不同專業背景、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之人才	達成	本公司董事係由具備半導體產業、財會、法律等專業背景、技能及產業經歷之業界人士組成
年齡分布平均	達成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七席成員中，董事年齡 60 歲以下者共 2 人(占比為 28.6%)，介於 61 歲至 70 歲者共 3 人(占比為 42.8%)，71 歲以上者共 2 人(占比為 28.6%)，未有董事年齡分布集中達 50%以上之情形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達成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三席獨立董事成員之連續任期皆未逾三屆

(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面向一：基本組成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年資分布情形			董事年齡分布情形		
					3 年以下	3-9 年	9 年以上	51~60 歲	61~70 歲	71 歲以上
董事長	方敏清	中華民國	男	✓	不適用				✓	
董事	鍾運輝	中華民國	男		不適用					✓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中華民國	男	✓	不適用				✓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鴻光 (於 111.9.1 就任)	中華民國	男		不適用				✓	
獨立董事	陳易成	中華民國	男			✓		✓		
獨立董事	范良孚	中華民國	男			✓				✓
獨立董事	陳仕振	中華民國	男		✓			✓		

面向二：背景經歷

職稱	姓名	專業背景	專業技能			產業經歷		
			經營決策與管理	財務分析與決策	法律實務	製造業	財稅事務服務	律師事務服務
董事長	方敏清	✓	✓			✓		
董事	鍾運輝	✓	✓			✓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	✓			✓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鴻光 (於 111.09.01 就任)	✓	✓	✓			✓	
獨立董事	陳易成	✓		✓		✓		
獨立董事	范良孚	✓	✓			✓		
獨立董事	陳仕振	✓			✓			✓

面向三：整體能力

職稱	多元化核心項目 / 董事姓名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方敏清	✓	*	✓	✓	✓	✓	✓	✓
董事	鍾運輝	✓	*	✓	✓	✓	✓	✓	✓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	*	✓	✓	✓	✓	✓	✓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鴻光 (於 111.09.01 就任)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易成	✓	✓	✓	✓	✓	✓	✓	✓
獨立董事	范良孚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仕振	✓	*	✓	✓	✓	✓	✓	✓

(註)*係指具部分能力

註 3：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摘錄如下：

評　估　項　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A.『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		
1.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 8 條規定，受評對象之獨立性是否受『自我利益』之影響	否	是
2..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 9 條規定，受評對象之獨立性是否受『自我評估』之影響	否	是
3.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 10 條規定，受評對象之獨立性是否受『辯護』之影響	否	是
4.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 11 條規定，受評對象之獨立性是否受『熟悉度』之影響	否	是
5.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 12 條規定，受評對象之獨立性是否受『脅迫』之影響	否	是
B.『會計師法』第 47 條，不得承辦財務報告簽核工作之評估項目：		
1.受評對象是否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否	是
2.受評對象是否曾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否	是
3.受評對象是否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評　　估　　項　　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4.受評對象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是
5.受評對象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	否	是
6.受評對象是否為本公司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且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否	是
7.受評對象是否有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否	是

註 4：董事及會計主管、稽核主管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方敏清	111/10/0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111/10/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鍾運輝	111/10/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1/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與市場展望研討會	3
	方敏宗	111/03/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公司負責人法令遵循義務	3
		111/03/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負責人之義務與責任	3
	林鴻光	111/03/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平待客	1
		111/03/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	1
		111/03/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事實	3
		111/04/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淨零挑戰：企業領導者如何引領低碳ESG轉型計畫？	3
		111/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銀行業洗錢防制案例分析	1
		111/09/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因應作法	3
獨立董事	陳易成	111/06/2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個人面對CFC因應首部曲：知己知彼	3
		111/07/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CSR到ESG企業管理心法	3
		111/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稅務法令解析	3
	陳仕振	111/0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111/0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元宇宙商機下企業面臨的智財機會與風險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范良孚	111/07/2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111/09/2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111/10/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公司治理主管	謝百成	111/0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11/06/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商對外投資之財稅議題及稅務治理實務	3
		111/06/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ESG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
會計主管	謝百成	111/04/28 ~111/04/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方淑瑩	111/04/1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	6
		111/04/2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面對ESG浪潮下，探究ESG風險對企業內部控制制度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6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4 月 16 日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易成	請參閱年報第 14 頁至第 15 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無
獨立董事	范良孚			無
獨立董事	陳仕振			1 家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12 日至 112 年 6 月 1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易成	4	0	100%	
委員	范良孚	4	0	100%	
委員	陳仕振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八次 111.01.14	1.本公司 110 年第 4 季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3.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4.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績效評估案。 5.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薪資報酬暨績效評估案。 6.本公司經理人解任案。	經 111.01.14 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九次 111.03.25	1.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案。	經 111.03.25 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十次 111.05.10	1.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2.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4.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調整案。	經 111.05.10 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註)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十一次 111.08.10	1. 本公司擬實施「員工持股信託」案。 2. 本公司經理人「員工持股信託」提存金案。 3. 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經 111.08.10 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十二次 112.01.13	1.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績效評估案。 3. 本公司 111 度董事薪資報酬暨績效評估案。	經 112.01.13 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本次會議於討論董事酬勞發放案時，該利益相關人(陳易成召集人、范良孚委員、陳仕振委員)依規定予以利益迴避。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陳易成召集人、范良孚委員、陳仕振委員利益迴避時，餘出席委員 2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列示如下：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 日成立 ESG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並下轄環境永續推動小組、社會責任推動小組、永續治理推動小組。該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自事業體主管中遴選各推動小組之代表委員。ESG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執掌為訂定及發展公司永續策略、目標及相關管理方針，帶領永續團隊提出及執行具體推動計畫，持續深化並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之願景，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董事會並在需要時針對 ESG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施行措施上提出建議及督導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永續治理義務及掌握營運之內外部潛在風險，制訂有風險管理辦法，並成立 ESG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以掌握企業風險，並降低負面衝擊。此外，本公司參考國內外永續標準與規範(GRI、SASB、TCFD 等)及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議題等，彙整包含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面向之永續議題，經由 ESG 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與永續顧問透過會議討論，評估各項永續議題對利害關係人及公司經營之實際與潛在衝擊之重大程度，並依鑑別結果，制訂相應之風險管理政策與方針，及採取具體之預防性措施，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強化風險管理，奠定企業永續發展與經營。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在推動環境及有害物質管理方面，持續取具 ISO 14001(效期為：2022.01.05~2025.01.05)、IECQ QC080000(效期為：2022.09.29~2025.09.04)之認證。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為提升資源之利用效率並降低環境負荷，所採行之措拖及達成情形如下： 1.電子廢棄物與廢液回收： 本公司委託電子廢棄物專業回收處理廠商進行電子廢棄物與廢液回收： (1)電子廢棄物：晶圓廢料回收處理後可精鍊出高純度的貴金屬金及銀，2022年及2021年再處理量分別為1,594公斤及2,024.1公斤。 (2)廢液回收：製程產生含重金屬之廢酸液再處理後，可製成工業原料硫酸鎳，再製原料可循環再利用，2022年及2021年再處理量分別為28.51噸及5.34噸。 (3)廢膠再利用製成空心磚，讓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2.污泥減量： 本公司於108年引進污泥乾燥機，對製程產出之污泥先進行污泥減量後再委由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做最終處置，其乾燥過程中所分離出之污水則進入公司廢水處理系統處理，以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2022年及2021年污泥處理量分別為83.78公噸及102.75公噸。 3.製程廢水回收： 本公司製程廢水皆經過廠內廢水處理後再進行排放，並依排水特性分流管理，如此除可增加水的回收率之外，部分廢酸液、有機廢液等因仍具回收經濟價值，單獨分流不但可以降低廢水處理之加藥量，也可減少後端廢棄物處理難度與環境負荷，2022年及2021年回收水量分別為82,177公噸及80,512公噸。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綠能發電： 本公司員工宿舍及部分廠房屋頂架設太陽能板，總裝置容量約154.63KW，其發電之電力分別供應宿舍使用及售予台電，2022年及2021年售電量分別為163,584度及171,636度。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DFD)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附表二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之揭露建議，進行氣候變遷風險、機會之評估與鑑別。經由ESG企業永續委員會各單位委員與永續顧問透過會議討論，盤點轉型風險(政策法規、技術、市場、名譽)、實體風險(立即性、長期性)及機會來源，針對各項議題定義情境範疇並進行風險鑑別，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機會，訂定相關風險因應措施。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氣候變遷對大環境之影響已是全世界關注的焦點，本公司也積極投入資源節能減廢，以減少碳排放，並自2011年起，即依ISO14064-1實施溫室氣體排放盤查。 為配合經濟部「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本公司專案推動能源節約計畫，並預計104年至113年完成年平均節電率達1%以上之目標。本公司於111年度透過將低效率之空壓機汰換為高效率空壓機、冷卻水塔風扇增設變頻控制、更換冷卻水塔散熱材、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等措施，達成平均年節電率1.62%之成效，並減少碳排放量約524,115.59kg/ CO2e。	無差異

<table>
<tr><td rowspan="2">推動項目</td><td colspan="2">執行情形(註 1)</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本公司除購置相關污染防治設備，以減低工廠運作對環境的衝擊外，在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方面，施行無紙化行政作業，包含：開立電子發票、內部行政流程採用電子簽核系統，及推行回收紙再利用，以降低紙張耗用，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此外並推動員工參與垃圾分類及可回收資源再利用之活動；針對廢棄物管理方面，則訂有「廢棄物管理作業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各項活動或作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能在符合政府相關規定下，適當的執行收集、清除及處理相關作業。

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統計數據列示如下：

1.溫室氣體(資料涵蓋範圍-岡山廠區)：

排放量單位：噸

年度	營收(百萬元)	項目	直接排放量	能源間接排放量	其他間接排放量
111	8,856	排放量	1,437.4402	25,242.3199	249.689
		密集度	0.1623	2.8503	0.0282
110	8,706	排放量	1,479.683	25,063.263	394.890
		密集度	0.1700	2.8788	0.0454

(註1)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噸)/營收(百萬元)

(註2)以上資訊係本公司自行盤查結果。

2.用水量(資料涵蓋範圍-岡山廠區)：

用水量單位：度數

年度	營收(百萬元)	用水量	密集度
111	8,856	301,439	34
110	8,706	357,969	41

(註)用水量密集度：用水量(度)/營收(百萬元)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 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3 .廢棄物(資料涵蓋範圍-岡山廠區)：
廢棄物單位：噸
<table><tr><th>年度</th><th>營收(百萬元)</th><th>項目</th><th>一般事業廢棄物</th><th>有害事業廢棄物</th><th>合計</th></tr><tr><td rowspan="2">111</td><td rowspan="2">8,856</td><td>重量</td><td>250.0075</td><td>81.019</td><td>331.0265</td></tr><tr><td>密集度</td><td>0.0282</td><td>0.0091</td><td>0.0374</td></tr><tr><td rowspan="2">110</td><td rowspan="2">8,706</td><td>重量</td><td>326.68</td><td>68.42</td><td>395.10</td></tr><tr><td>密集度</td><td>0.0375</td><td>0.0079</td><td>0.0454</td></tr></table>(註1)廢棄物密集度：重量(噸)/營收(百萬元)
(註2)以上資訊係以申報予環保署之資訊為主要依據</td><td></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td><td></td><td>本公司於 2014 年取得 SA8000 證書，並依 SA8000 及國際公約組織、聯合國宣言等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國際標準之要求及本國勞工相關法令，制定「企業社會管理手冊」，針對企業社會責任擬定願景及政策，其內容包含：符合法規、節能減廢、消彌風險、尊重人權、紀律責任、持續改善六大項目。
在人權管理方面，本公司於 108 年度起即積極導入「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簡稱：RBA)，由專業顧問協助輔導及提供教育訓練，以確保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使員工獲得尊重和尊嚴。有關本公司人權促進之具體措施措施，請參閱註 3.。</td><td>無差異</td></tr>
<tr><td>（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td><td>✓</td><td></td><td>1.員工薪酬：
(1)於考量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之前提下，提供多元、合理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制度，並與公司經營績效鏈結，包含：營運目標達成之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員工酬勞紅利等，以與員工利潤共享之理念，吸引、留任、發展、激勵員工。</td><td>無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 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2)本公司於章程明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除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外，將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
2.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致力於落實工作平等及具多元包容性之友善工作環境，全體同仁不分性別皆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的晉升機會。
本公司 111 年女性職員佔比為 65%、女性主管佔比為 41%。
<table><tr><th>項目</th><th>職員</th><th>主管</th></tr><tr><td>女性人數 / 總人數</td><td>836 / 1,280</td><td>108 / 261</td></tr><tr><td>佔比</td><td>65%</td><td>41%</td></tr></table>3.休假制度：
公司休假制度恪遵國家相關假勤之法令規定，並依照實際狀況，由員工自由自主進行規劃個人安排及休假，並設有員工專屬有薪生日快樂假，以達遵守法令規定及員工生活之平衡安排。
4.其他各項福利政策：
請參閱年報第 97~98 頁。</td><td></td></tr>
<tr><td>（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td><td>✓</td><td></td><td>1.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
本公司在推動職業衛生安全方面，除持續使公司繼續保有 ISO45001(效期為：2022.02.02~2025.02.02)、TOSHMS 系統外，廠內並設有護理師及委外之職業醫學科醫師駐廠、配合義大醫院、台南麻豆新樓醫院及祥全診所醫師進行健康促進及管理、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心理諮商及舉辦防火及職業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等措施。</td><td>無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推動項目</td><td colspan="3">執行情形(註 1)</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2.111 年度員工安全與健康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table><tr><td>項目</td><td>人次</td><td>人時</td></tr><tr><td>職業安全衛生通識課程</td><td>978</td><td>3,044.5</td></tr><tr><td>ISO14001與ISO45001內部稽核人員訓練</td><td>82</td><td>492</td></tr><tr><td>廠區緊急避難訓練課程</td><td>全廠</td><td>0.5 小時 / 人</td></tr><tr><td>危害物通識暨化學品洩漏處理演練</td><td>86</td><td>199</td></tr><tr><td>滅火器實際操作在職教育訓練</td><td>197</td><td>197</td></tr><tr><td>ERT區域消防編組演練</td><td>20</td><td>160</td></tr></table>3.111 年度員工職災情形及相關改善措施：
111 年度廠內職災為 4 件，暫時失能傷害 4 人(占員工總人數 2.6‰千人率)，總損失日數共計 15 天。由於今年皆為廠區地板導致之職災(人員不安全動作 3 件及不安全環境 1 件)針對人員不安全動作進行要求改善及加強宣導；不安全環境為接地線絆倒人員，設備單位全廠平行展開所有線路加固確保，以降低危害風險。另針對廠外之職災-上下班交通意外事故持續進行每月主題式宣導，強化同仁交通安全意識。</td><td></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td><td>✓</td><td></td><td>本公司各部門依照訓練程序書提出年度訓練計畫，從計畫中針對各級主管及同仁之職能缺口及未來發展計畫施予各項訓練。
111年培訓計畫實施情形如下：
<table><tr><td>項目</td><td>新人訓練</td><td>專業進修</td></tr><tr><td>人次</td><td>255</td><td>3,542</td></tr><tr><td>人時</td><td>1,530</td><td>14,168</td></tr></table></td><td>無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零組件供應商，主要銷售客戶為組裝代工廠，並未直接銷售予消費者，惟為保障銷售客戶權益，本公司於官網設有本集團各營運據點、經銷商、代理商之聯繫窗口，處理有關客戶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以公平、及時處理客戶之申訴。 此外本公司並製訂「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管理辦法」，於公司網站成立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服務窗口，用以作為利害關係人於權益受侵害時之申訴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制訂有「供應商評鑑輔導與發展作業程序」，據以定期管理、評核輔導與追蹤供應商改善情形，具體管理措施簡述如下： 1.供應商評核： (2)環保方面： 依「供應商無有害物質管理系統」進行評鑑，屬高度風險及中度風險之供應商者，要求供應商提供第三方驗證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 (3)勞動人權方面： 依「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評鑑報告表」進行評鑑，評鑑內容包含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議題，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本公司對CSR企業社會責任系統之要求。 2.供應商稽核： 本公司依供應商風險層級、交易頻率與規模、品質狀況等排定稽核方式及稽核頻率。 3.輔導改善與追蹤： (1)本公司將針對稽核過程中所見缺失提供供應商輔導及改善建議，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如供應商經一定期間之輔導仍無改善，或發生重大危害環安、勞動違規事件、違反有關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規定者，本公司將依內部規定提出停止採購或取消供應商資格。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將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出具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意見。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3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該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持續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ESG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三大推動小組之本年度主要推展行動如下： 1.環境永續推動小組： (1)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及重點產品之產品碳足跡盤查。 (2)促進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3)依據目標持續進行節水、節電措施。 2. 社會責任推動小組： (1)每月各捐贈五千元予高雄市岡山區五所國小，供其作為營養午餐補助款或改善教學資源之用。 (2)每季各捐款五萬元予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以協助照護失依或家庭遭逢變故之嬰幼兒及弱勢族群。 (3)行動支持高雄在地社福機構，認購『匠愛家園』製作之愛心冰棒共2,000份，讓弱勢夥伴肯定自我能力的生命價值。 (4)集結企業志工與高雄科技大學合作，至高雄岡山區前峰國小舉辦『小超人社團』，給予學童多元化的互動課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舉辦『森愛地球我種樹』植樹活動，於高雄茄萣濕地公園植樹共700株，落實生態保育。

(6)推動『每月健康蔬食日』，透過素食用餐減少食用肉類，減少相關碳排放。

(7)贈全體同仁環保餐碗/餐袋組，並推出『環保餐具用餐集點送』活動，減塑愛地球。

(8)號召同仁響應『Earth Hour_地球一小時』活動，透過實際行動倡導節能減碳的理念，使節約能源與環保意識落實於日常生活。

(9)每三個月舉辦員工捐血活動。

(10)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給予地消防隊共300份，並與社區共同推廣防火安全。

(11)於需要時透過捐助社會團體參與人道救援、急難救助。

本公司111年度於公益回饋方面共支出180萬元。

3.永續治理推動小組：

(1)強化董事會職能，協助全體董事完成至少每人6小時持續進修課程。

(2)提升董事會獨立性，規劃112年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獨立董事席次自原三席增加至四席。

(3)提高資訊透明度，共召開3次法人說明會。

(4)啟動永續報告書編制。

(二)員工關懷：

1.提供員工多元且暢通之溝通管道，本公司於111年度共接獲2件員工建議及申訴案件，相關案件皆有專人進行調查及調解，並於勞資暨企業社會責任會議中報告後續處理情形。

2.本公司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推行以下專案：

專案名稱	專案內容	實施成效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針對懷孕及產後一年之員工提供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內容包含：工作與個別危害評估、保護計畫之風險控制、健康指導、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教育訓練與健康保護措施	111年度共對18名妊娠婦女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	1.新進及在職員工健康檢查數據異常追蹤及衛教 2.法定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 3.健康檢查數據異常者，依醫師建議執行追蹤及衛教管理	111年度共有約150名同仁參與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計畫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專案名稱	專案內容	實施成效
健康促進	1.舉辦捐血趣活動 2.提供健康資訊張貼於公告欄	111年度共148人次參與捐血活動
生物性危害防治及應變	每年一次流感疫苗接種，避免造成流感群聚感染	111年度因報名公費疫苗接種人數不足衛生所規定之提供到廠接種服務人數標準，故係對全廠同仁進行流感疫苗接種宣導
體重管理	宣導健康減重觀念，建立正確生活及飲食態度，協助同仁能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111 年度減重班，係採用宣導方式傳達正確的減重觀念，參與員工共計 25 人，已成功減重 72 斤
員工健康檢查	1.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2.在職人員定期健康檢查 3.特殊作業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111年度共計約1,048人員參加員工健康檢查，其中268名同仁接受特殊健康檢查
醫生駐診服務	1.提供健康諮詢並針對員工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同仁進行衛教、追蹤及健康管理 2.現場訪視計畫：辨識及評估現場單位工作危害(如，預防人因性危害及避免重複性肌肉骨骼傷病等)，並提出改善規劃及建議	1.111年度共計約120名同仁接受駐診醫生駐診健康諮詢及健康管理服務 2.駐廠醫師每月進行一次現場訪視，並於次月針對訪視結果進行評估並討論改善方案，111年度共完成9個產線站別之現場訪視計畫
戒菸活動	宣導菸害觀念，提供戒菸轉介專線或戒菸門診	對全廠同仁進行菸害防治及戒菸宣導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本公司有關人權促進之具體措施措施如下：

項目	具體措施措施
禁止強迫勞動	嚴格遵守當地法令、遵守公司制定之企業社會責任之要求，並制定禁止強迫勞動之程序書，落實執行程序書之相關規範，不強制或脅迫任何人從事非自願的勞動行為。
禁用童工	依循企業社會責任及相關人權宣言規範，並制定禁用童工之程序書，落實執行程序書之相關規範，公司並嚴格要求僅接受年滿 18 歲之人員應徵公司工作，後續獲聘任之員工會再進行雙重之身分驗證，以確保落實相關流程規範。
禁止歧視	依循企業社會責任及當地法令之要求制定禁止歧視相關管理作業程序書，並落實執行程序書之相關規範，依循程序書內之不因任何可能造成歧視之因素(如：種族、黨派、星座、血型… 等)對任何人員予以歧視，並進行相關工作表單、流程修改，盡全力給予不歧視之工作流程及環境。
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	針對員工之工作環境，進行軟硬體之改善及持續修正改善相關管理程序，並推行勞工健康四大保護計畫(母性健康保護、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異常工作負荷、人因性危害)，保護全體勞工，提供更安全之工作環境。
協助員工身心健康/工作生活之平衡	提供多元員工活動(如：總經理季咖啡時間、全廠員工旅遊、全廠年度定期健檢、固定職業醫學醫生駐廠)，以員工健康需求為出發，關懷同仁；並設置專屬哺乳空間及簽訂特約之幼兒學園，讓員工能夠更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增設有薪『員工專屬生日快樂假』，盡力營造工作與生活平衡之工作環境。
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全體新人及全廠	每一位新進人員之新人訓練，與其溝通宣導包含勞工(如：禁止歧視、禁止強迫勞動..等)、職場安全衛生環境訓練、健康促進說明、職場反霸凌、反性騷擾等相關完整訓練，讓所有人員入職時即清楚瞭解公司之規定；另針對部門主管進行企業社會責任訓練，透過多元化之說明，讓主管更清晰瞭解相關規定，主管及同仁共同努力，達到企業與勞工雙贏，一起擔任企業社會責任的一份子。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前述辦法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本公司亦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方針)』，於政策(方針)中明示本公司廉潔經營、公平交易之信念。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已制訂相關防範措施，包含：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俾供員工遵循、設計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潛在具較高不誠信風險之行為、建立舉報機制以偵測不誠信行為等，其範圍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為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管理辦法』等規章，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及違規時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由專責單位辦理前述規章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對於往來之供應商，除評估其誠信紀錄外，亦要求須簽署『供應商清廉反賄賂承諾書』，且簽訂之契約亦訂有廉潔道德約定條款，並敘明違約責任。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職單	✓		(二)本公司指定由總經理室視業務內容統籌相關單位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組織「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負責擬訂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111年度誠信經營推動情形如下： 1.持續推動並監督反賄賂承諾書之簽署。 2.落實申訴專用電子郵件信箱的管理、維護及申訴案件的處理。 3.對全體董事及經理人進行「禁止內線交易」之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內線交易的要件」、「違反內線交易之罰則」、「如何避免誤觸內線交易」等主題，課程時數為45分鐘，共16人次參加。 以上推動情形已於112年3月10日董事會中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設有申訴專用電子郵件信箱，作為陳述管道，並由行政管理單位主管負責建檔專案處理、稽核室協同法務室追蹤進度，以公平、及時處理申訴問題。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潛在具較高不誠信風險之行為。內部稽核單位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執行查核工作，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除固定於新進人員到職時施予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外，並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宣導說明會，以宣示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	✓		(一)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中，明確訂有檢舉及獎勵制度、檢舉管道，及受理之專責人員；發生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之檢舉時皆依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發生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之檢舉時皆依此規定辦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訂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發生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之檢舉時皆依此規定辦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各項營運活動皆依循該守則辦理，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經營理念，制定有「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管理辦法」，並於公司網站成立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服務窗口，用以作為利害關係人於權益受侵害時之申訴管道。 2.本公司分別於108年8月8日及109年1月17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已於109年股東常會報告。 3.本公司於109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並已於110年股東常會報告。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如下：
(1)誠信經營守則
(2)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道德行為準則
(4)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5)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6)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7)董事進修推行要點
(8)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述處理辦法
(9)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0)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1)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12)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3)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14)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5)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2.查詢方式：
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項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panjit.com.tw/)「投資人專區」中「公司治理」項下「公司重要規章」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錄四。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1.06.14	1.承認一一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一一0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一一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已完成。 2.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3元；依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111年7月11日為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並於111年8月1日全數發放完畢。 3.已依變更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完畢。 4.已於111年6月16日依規定公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5.已於 111 年 6 月 27 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7.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7.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8.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8.尚未執行，並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該私募普通股案未於期限內辦理完成之額度，自 112 年 6 月 13 日起停止辦理。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01.14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畫案。 2. 通過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外匯綜合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3. 通過撤銷董事會通過之 110 年度已通過而未使用之綜合授信額度、外匯綜合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4. 通過申請出具反面承諾書案。 5. 通過申本公司 110 年第 4 季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6. 通過申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7.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8.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績效評估案。 9.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薪資報酬暨績效評估案。 10.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解任案。
111.02.14	1. 通過本公司擬公開收購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2. 通過申請金融機構履約保證函案。 3. 通過資金貸與架構調整案。 4. 通過本公司受讓集團子公司間之債權案。
111.03.25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案。 2.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０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０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6. 通過資金貸與架構調整案。 7. 通過本公司受讓集團子公司間之債權案。 8. 通過投資架構調整案。 9.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銀行聯合授信額度，向本公司申請提供背書保證案。 10.通過申請新增或提高綜合授信額度、外匯綜合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11.通過本公司一一０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12.通過本公司撤銷透過增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赴大陸地區投資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案。 13.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4.通過修訂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案。 15.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6.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7.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8.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19.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11.05.03	1.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新增股東會議案)。
111.05.10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申請新增或提高綜合授信額度、外匯綜合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4.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員工酬勞案。 5.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6.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調整案。
111.08.10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撤銷已通過而尚未使用之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3. 通過撤銷已通過而尚未實行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增資額度案。 4. 通過申請新增或提高綜合授信額度、外匯綜合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對外投資作業程序」案。 6. 通過本公司擬實施「員工持股信託」案。 7.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員工持股信託」提存金案。 8.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111.11.09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預計執行之內部稽核計畫。 3. 通過修訂暨制訂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5. 通過申請新增或提高綜合授信額度、外匯綜合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111.11.25	1. 通過處分投資案。
112.01.13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案。 2. 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3. 通過撤銷董事會通過之 111 年度已通過而未使用之綜合授信額度、外匯綜合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4. 通過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案。 5.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6.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暨績效評估案。 7.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薪資報酬暨績效評估案。
112.03.10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案。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5.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6. 通過申請新增或提高綜合授信額度、外匯綜合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7. 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0.通過修訂「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案。 11.通過修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案。 12.通過停止辦理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13.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14.通過提名暨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5.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6.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7.通過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
112.04.07	1.通過修正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2.通過修正提名暨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3.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通過修正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傅文芳	111.01.01~111.12.31	7,790	200	1.稅務簽證費用 120 仟元 2.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薪資資訊檢查服務費 50 仟元 3.工商登記服務公費 30 仟元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自民國 110 年第 1 季起更換為陳政初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政初會計師、傅文芳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 1）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方敏清	0	0	0	0
董事	鍾運輝	(85,000)	0	0	0
法人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1,150,000	(3,000,000)	400,00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鴻光 (於 111.09.01 就任)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詹文雄 (於 111.03.16 辭任)	0	0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方敏宗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易成	0	0	0	0
獨立董事	范良孚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仕振	0	0	0	0
策略長	李學寒	0	0	0	0
副總經理(營運長)	陳佐銘	0	0	0	0
副總經理	KOENIG ROLAND HERBERT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兆全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曦 (於 111.05.10 就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Chiew Teo Ann (於 111.01.14 由資深協理升任為副總經理)	0	0	0	0
資訊長	楊武忠 (於 111.01.14 解任)	0	0	-	-
資深協理	Myoung Ho Lee (於 111.01.14 解任)	0	0	-	-
財務長(財務主管)	沈盈秀	0	0	0	0
會計長(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謝百成	0	0	0	0
大股東	金茂投資(股)公司	1,150,000	(3,000,000)	400,00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於 111 年度、112 年度期間就任或解任之董事及經理人，其持有股數或質押股數增(減)數，係以其就任或解任當日之股數為計算依據。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4 月 16 日； 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52,046,710	13.60%	0	0.00%	0	0.00%	方敏宗 方敏清 蔡麗香 陳純敏	註 4 註 4 註 6 註 5	
	2,554,629	0.67%	9,393,480	2.45%	0	0.00%	金茂投資 方敏清 蔡麗香 陳純敏	註 4 弟 弟媳 妻	
陳純敏	9,393,480	2.45%	2,554,629	0.67%	0	0.00%	金茂投資 方敏宗 方敏清 蔡麗香	註 5 夫 夫弟 妯娌	
方敏清	8,522,888	2.23%	3,903,560	1.02%	0	0.00%	金茂投資 方敏宗 陳純敏 蔡麗香	註 4 兄 兄嫂 妻	
太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清	6,969,935	1.82%	0	0.00%	0	0.00%	無	無	
	1,454,400	0.38%	43,500	0.01%	0	0.0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522,740	1.44%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048,398	1.32%	0	0.00%	0	0.0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988,500	1.04%	0	0.00%	0	0.00%	無	無	
蔡麗香	3,903,560	1.02%	8,522,888	2.23%	0	0.00%	金茂投資 方敏宗 陳純敏 方敏清	註 6 夫兄 妯娌 夫	
涂水城	2,955,000	0.77%	-	-	-	-	無	無	註 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ＩＳＨＡＲＥＳ核心ＭＳＣＩ　新興市場ＥＴＦ投資專戶	2,874,200	0.75%	0	0.00%	0	0.0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係分別為該公司董事長（方敏宗）、監察人（方敏清）

註 5：該公司董事長（方敏宗）、監察人（方敏清）為其夫、或其夫弟。

註 6：該公司董事長（方敏宗）、監察人（方敏清）為其夫兄、或其夫。

註 7：該股東非為本公司內部人，故無從得知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及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之情形。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210,106,493	100.00%	0	0.00%	210,106,493	100.00%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492,784	94.64%	8,399	0.01%	84,501,183	94.65%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6,327,867	21.01%	6,936,433	8.92%	23,264,300	29.93%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15,009	19.18%	0	0.00%	11,315,009	19.18%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996,000	30.00%	0	0.00%	23,996,000	30.00%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註 1.)	-	100.00%	-	0.00%	-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1.係合夥公司，故未有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12 年 4 月 16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82,814,927	217,185,073	600,000,000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

2、股本形成經過：

112 年 4 月 16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05	1000	5	5,000	5	5,000	附註(1)	無	無
83.12	1000	100	100,000	100	100,000	附註(2)	無	無
86.10	10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附註(3)	無	無
87.07	10	35,820	358,200	35,820	358,200	附註(4)	無	無
87.12	10	55,740	557,400	40,800	408,000	附註(5)	無	無
88.08	10	70,000	700,000	53,040	530,400	附註(6)	無	無
89.07	10	111,000	1,110,000	74,821.8	748,218	附註(7)	無	無
90.09	10	160,000	1,600,000	98,468.3	984,683	附註(8)	無	無
91.09	10	210,000	2,100,000	113,880.5	1,138,805	附註(9)	無	無
92.07	10	210,000	2,100,000	124,406.4	1,244,064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2.09	10	210,000	2,100,000	137,530.5	1,375,305	附註(10)	無	無
93.01	10	210,000	2,100,000	140,888.4	1,408,884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3.03	10	210,000	2,100,000	148,825.2	1,488,252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3.07	10	280,000	2,800,000	167,719.0	1,677,190	附註(11)	無	無
94.08	10	280,000	2,800,000	184,922.8	1,849,228	附註(12)	無	無
94.11	10	280,000	2,800,000	184,711.8	1,847,118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95.04	10	280,000	2,800,000	194,168.3	1,941,683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5.07	10	280,000	2,800,000	195,681.3	1,956,813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6.01	10	280,000	2,800,000	215,698.5	2,156,985	附註(13)	無	無
96.04	10	280,000	2,800,000	222,324.9	2,223,249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6.07	10	280,000	2,800,000	224,600.8	2,246,008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6.08	10	280,000	2,800,000	241,421.2	2,414,212	附註(15)	無	無
96.10	10	500,000	5,000,000	257,054.3	2,570,543	附註(14)	無	無
97.01	10	500,000	5,000,000	260,995.1	2,609,951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7.08	10	500,000	5,000,000	296,966.9	2,969,669	附註(16)	無	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10	10	500,000	5,000,000	316,966.9	3,169,669	附註(17)	無	無
98.10	10	500,000	5,000,000	317,445.4	3,174,454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9.01	10	500,000	5,000,000	326,335.3	3,263,353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9.04	10	500,000	5,000,000	331,732.4	3,317,324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99.07	10	500,000	5,000,000	340,614.4	3,406,144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99.10	10	500,000	5,000,000	370,614.4	3,706,144	附註(18)	無	無
99.11	10	500,000	5,000,000	370,727.1	3,707,271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100.01	10	500,000	5,000,000	372,854.8	3,728,548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100.05	10	500,000	5,000,000	377,150.1	3,771,501	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認股	無	無
100.08	10	500,000	5,000,000	377,785.6	3,777,856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0.09	10	500,000	5,000,000	374,785.6	3,747,856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100.10	10	500,000	5,000,000	371,935.6	3,719,356	員工認股權認股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103.04	10	500,000	5,000,000	382,726.9	3,827,269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3.07	10	500,000	5,000,000	385,675.7	3,856,757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3.10	10	500,000	5,000,000	387,716.2	3,877,162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3.11	10	500,000	5,000,000	384,716.2	3,847,162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104.03	10	500,000	5,000,000	383,335.5	3,833,355	公司債轉換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104.05	10	500,000	5,000,000	388,158.0	3,881,580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4.08	10	500,000	5,000,000	388,991.4	3,889,914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5.02	10	500,000	5,000,000	352,448.2	3,524,482	公司債轉換 註銷庫藏股	無	無
105.04	10	500,000	5,000,000	363,598.8	3,635,988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5.08	10	500,000	5,000,000	364,148.5	3,641,485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5.10	10	500,000	5,000,000	369,794.4	3,697,944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108.08	10	600,000	6,000,000	332,814.9	3,328,149	現金減資	無	無
110.11	10	600,000	6,000,000	382,814.9	3,828,149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無	無

附註：(1)75 年 5 月創立時股本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2)83 年 12 月經濟部商業司 84.1.11 經 (84) 商第 100006 號核准現金增資 95,000,000 元。

(3)86 年 10 月經濟部商業司 86.10.29 經 (86) 商第 120510 號核准變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並現金增資 29,000,000 元及盈餘轉增資 70,000,000 元。

(4)87 年 4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4.17(87)台財證(一)第 30874 號核准現金增資 99,500,000 元及盈餘轉增資 59,7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5,920,000 股。

(5)87 年 10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10.31(87)台財證(一)第 91485 號核准現金增資 49,8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4,980,000 股。

(6)88 年 8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8.20(88)台財證(一)第 76284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81,600,00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0,8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2,240,000 股。

(7)89 年 4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4.12(89)台財證(一)第 30271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159,120,000 元及 89.5.3(89)台財證(一)第 38406 號核准現金增資 58,697,6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21,781,760 股。

(8)90 年 8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8.27(90)台財證(一)第 153914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149,643,520 元、資公積轉增資 74,821,76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2,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23,646,528 股。

(9) 91 年 6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6.28 台財證一字第 910135577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98,468,290 元，資本公司轉增資 49,234,14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42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5,412,243 股。

(10)92 年 7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7.4 台財證一字第 920129806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44,667,820 元，資本公司轉增資 33,500,86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097,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8,326,568 股及公司債轉換股份 4,797,517 股。

(11)93 年 6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6.8 台財證一字第 930125243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131,952,800 元，資本公司轉增資 43,984,260 元及員工紅利轉 增資 11,474,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8,741,106 股及公司債轉換股份 152,631 股。

(12)94 年 7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7.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020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98,104,780 元，資本公司轉增資 65,403,180 元及員工紅利轉 增資 8,53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7,203,796 股。

(13)95 年 10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0.17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6573 號核准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20,000,000 股及公司債轉換股份 17,241 股。

(14)96 年 6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6.15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9324 號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及公司債轉換股份 5,633,075 股。

(15)96 年 7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7.3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3639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114,108,750 元，資本公司轉增資 39,499,18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4,597,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6,820,493 股。

(16)97 年 7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7.1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540 號核准盈餘轉增資 260,995,060 元，資本公司轉增資 78,298,51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0,425,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35,971,857 股。

(17)97 年 5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5.15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96561 號核准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20,000,000 股。

(18)99 年 5 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5.26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5195 號核准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30,000,000 股。

(19)110 年 9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7515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00 股至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16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註 1)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5	237	76,121	200	76,563
持有股數	0	3,293,087	66,023,533	276,310,519	37,187,788	382,814,927
持股比例(%)	0	0.86	17.25	72.18	9.71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註 1.其他法人持有股數包含已買回本公司股份 700,000 股。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2 年 4 月 16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836	2,742,069	0.72
1,000 至 5,000	50,512	95,980,319	25.07
5,001 至 10,000	4,909	38,722,731	10.12
10,001 至 15,000	1,197	15,461,878	4.04
15,001 至 20,000	792	14,706,356	3.84
20,001 至 30,000	528	13,623,342	3.56
30,001 至 40,000	233	8,409,606	2.20
40,001 至 50,000	135	6,401,828	1.67
50,001 至 100,000	237	17,234,213	4.50
100,001 至 200,000	78	11,121,626	2.91
200,001 至 400,000	54	14,840,485	3.88
400,001 至 600,000	10	4,935,164	1.29
600,001 至 800,000	12	8,629,195	2.25
800,001 至 1,000,000	8	7,270,355	1.90
1,000,001 以上 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22	122,735,760	32.05
合計	76,563	382,814,927	100.00

(註) 600,001 至 800,000 之持股分級，係包含已買回本公司股份 700,000 股。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 年 4 月 16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046,710	13.60%
陳純敏	9,393,480	2.45%
方敏清	8,522,888	2.23%
太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69,935	1.8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522,740	1.4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048,398	1.3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988,500	1.04%
蔡麗香	3,903,560	1.02%
涂水城	2,955,000	0.7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ＩＳＨＡＲＥＳ核心ＭＳＣＩ　新興市場ＥＴＦ投資專戶	2,874,200	0.7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25.00	114.00	74.40
	最低		39.60	48.95	57.80
	平均		88.87	82.68	69.34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33.69	35.57	(註 10、11)
	分配後		30.69	32.57(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40,448	382,115	
	每股盈餘(註 3)		5.66	4.6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0	3.0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14.07	16.23	
	本利比 (註6)		26.54	24.89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4	0.04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1 年度之現金股利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於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註 10：尚無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現金及無償配股之盈餘分配。

註 1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之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當年度之擬分配餘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57,631,113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80,693,305 元、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6,787,282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20,435,084 元及 111 年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174,438 元，全部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116,721,222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23,602,792 元，擬配發股東紅利每股 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合計金額為新台幣 1,146,344,781 元。

前述現金股利分配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3.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估列基礎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規定估列之。估計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之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111年度扣除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之獲利為新台幣2,113,459,388元，擬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35,000,000元，提撥比例為1.66%；員工酬勞新台幣137,375,000元，提撥比例為6.50%；均以現金發放之。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董事會無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年度（一一０）年度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1.員工現金酬勞	145,548,038 元	145,548,038 元	0 元	不適用
2.員工股票酬勞				
（1）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2）金額	0 元	0 元	0 元	
（3）股價	0 元	0 元	0 元	
3.董事酬勞	48,516,011 元	48,516,011 元	0 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112 年 4 月 16 日

買回期次	第 1 次（期）	第 2 次（期）	第 3 次（期）	第 4 次（期）	第 5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1年7月26日 至 91年9月25日	92年1月22日 至 92年3月21日	93年5月19日 至 93年7月18日	94年5月3日 至 94年7月2日	95年6月13日 至 95年8月12日
買回區間價格	17.1 元至 36.9 元	16.0 元至 37.5 元	19.6 元至 53 元	11.2 元至 30.36 元	8.90 元至 23.9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11,000 股	普通股：2,000,000 股	普通股：2,000,000 股	普通股：2,000,000 股	普通股：2,000,000 股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5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	4,837,573 元 （含手續費）	45,445,789 元 （含手續費）	53,743,150 元 （含手續費）	32,587,050 元 （含手續費）	25,797,190 元 （含手續費）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11,000 股	2,000,000 股	2,000,000 股	2,000,000 股	2,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00%	0.00%	0.00%	0.00%

買回期次	第 6 次（期）	第 7 次（期）	第 8 次（期）	第 9 次（期）	第 10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5年8月31日 至 95年10月30日	97年7月3日 至 97年9月2日	97年9月8日 至 97年11月7日	100年8月30日 至 100年10月29日	100年12月1日 至 101年1月31日
買回區間價格	9.00元至21.75元	13.65元至41.60元	12.05元至32.40元	12.50元至36.95元	8.75元至23.3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000,000股	普通股：3,000,000股	普通股：3,000,000股	普通股：3,000,000股	普通股：1,500,000股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30.00%	3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	42,412,379元 （含手續費）	62,805,907元 （含手續費）	52,033,225元 （含手續費）	50,114,346元 （含手續費）	24,248,643元 （含手續費）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000,000股	3,000,000股	3,000,000股	3,000,000股	1,5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0股	0股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00%	0.00%	0.00%	0.00%

買回期次	第 11 次（期）	第 12 次（期）	第 13 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年9月24日 至 104年11月23日	104年11月11日 至 105年1月10日	109年3月24日 至 109年5月23日
買回區間價格	6.72 元至 14.34 元	8.37 元至 19.08 元	10.54 元至 34.5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0,000,000 股	普通股：18,000,000 股	普通股：700,000 股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00%	100.00%	7.00%
已買回股份金額	246,547,489 元 （含手續費）	263,515,489 元 （含手續費）	16,507,418 元 （含手續費）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0,000,000 股	18,000,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7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00%	0.21%

2.尚在執行中者：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項目 ＼ 發行（辦理）日期（註2）			110年10月25日
發行（辦理）日期			110年10月25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151,000,000美元
單位發行價格			3.02美元
發行單位總數			50,000,000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50,000,000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義務，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有關規定辦理。存託契約主要約定事項如下： (一)表決權之行使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得依存託契約及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行使其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強茂普通股之表決權。 (二)股利分配、新股優先認購權及其他權益 除存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原則上享有與強茂普通股股東同等之股利分派及其他配股權利。
受託人			無
存託機構			CitiBank, N.A
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已全數兌回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發行及存續期間之相關費用由發行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存託保管契約
每單位市價（註3）	111年	最高	3.8945美元
		最低	1.55美元
		平均	2.5045美元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	最高	2.38美元
		最低	1.92美元
		平均	2.21美元

註1：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中之公募海外存託憑證係指已經本會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海外存託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應列示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該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市價，另海外存託憑證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應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一)計畫內容

1.歷次變更計畫內容及變更前後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金運用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金額	可能產生效益	金額	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	931,000	110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148 仟元，往後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832 仟元	931,000	與變更前相同
外幣購料	4,269,000	以本公司目前美金購料平均借款利率 0.734%估算，往後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1,332 仟元	3,297,000	以本公司目前美金購料平均借款利率 0.83%估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7,356 仟元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420,000	111~115 年之各年度本公司依持股比率得增加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美金 1,255 仟元、2,844 仟元、4,106 仟元、4,603 仟元及 4,603 仟元	-	原資金運用目的係為增資海外子公司以支應其資本支出所需，現改由海外子公司以自有資金支應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	980,000	111~116 年之各年度本公司依持股比率得增加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美金 3,773 仟元、5,965 仟元、7,163 仟元、6,879 仟元、6,603 仟元及 6,334 仟元	-	

2.變更原因：

因近期國內外政經情勢及資本市場變化快速，致本案實際所募資金為美金15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228,000 仟元)較原計畫資金需求美金 235,714 仟元(折合新台幣 6,600,000 仟元)減少，經評估經營策略，並考量資金運用彈性、市場變遷情形後，變更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外幣購料，並調整資金運用進度。此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 111 年股東常會承認。

(二)執行情形：

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12 年 3 月 31 日止	進度落後或超前原因及改善計畫	效益評估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931,000	已於 111 年第一季依計畫執行完畢	償還銀行借款及外幣購料款分別於往後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832 仟元及 27,356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顯見。
		實際	931,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外幣購料	支用金額	預定	3,297,000	已於 111 年第三季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3,297,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製造與銷售產品產業屬性之不同劃分不同之營運部門，各營運部門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1)二極體事業群：從事晶圓、功率性元件及控制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2)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從事功率積體電路、場效電晶體及快速回復二極體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技術諮詢及進出口貿易。

上述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257)所營業務內容，相關資訊請參閱虹冠電編制之年報。

(3)太陽能事業群：太陽能電站電力之銷售。

2、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111 年度	
	銷 售 金 額	銷 售 比 例 (%)
整流二極體	11,859,821	89.66%
其他(註)	1,368,026	10.34%
合　　計	13,227,847	100.00%

註：包含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太陽能電站發電收入…等，因產品項目多，故以其他列示。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營運部門別	主要商品
二極體事業群	整流二極體、突波抑制器、小訊號元件、電晶體、晶圓、晶片
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	功率積體電路/電源控制管理 IC (Power IC/Power Management IC)、高/低壓功率場效電晶體(HV SJ /LV SGT MOSFET)、PFC Stage 功率二極體(PFC Diodes)
太陽能事業群	太陽能電站電力之銷售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整流二極體說明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 矽基功率器件和先進分立器件：

A. 高壓超接合面 MOSFETs (High-Voltage Super-Junction Mosfets)：

HV SJ MOSFETs 600V/650V Gen.1.5-Easy

HV SJ MOSFETs 600V/650V Gen.1.5-FR

HV SJ MOSFETs 600V/650V Gen.2-EASY

HV SJ MOSFETs 600V/650V Gen.2-FR

B. 中壓屏蔽柵溝槽 MOSFETs (Middle Voltage Shielded-Gate Trench MOSFETs)：

MV SGT MOSFET 100V Gen.2
MV SGT MOSFETs 80V Gen.2-SL
MV SGT MOSFETs 80V Gen.2-LL
MV SGT MOSFETs 60V Gen.2
MV SGT MOSFETs 40V Gen.2
MV SGT MOSFETs- 車規 AU

C. 快速恢復外延二極體（FREDs）

FREDs 650V/1200V Gen.2

D. 場截止式溝槽絕緣柵雙極晶體管（Field-Stop Trench, FST, IGBTs）

FST IGBTs 650V/1200V Gen.1
FST IGBTs 650V/1200V Gen.2

(2) 第 3 代半導體、碳化矽、高速功率碳化矽器件：

A. 碳化矽肖特基二極體（SiC SDBs）

SiC SBDs 650V/1200V Gen.2
SiC SBDs 650V/1200V/1700v Gen.3

B. 碳化矽 MOSFETs

SiC MOSFET 1200V Gen.1
SiC MOSFET 650V Gen.1
SiC MOSFET 1200V Gen.2

C. 氮化鎵高電子移導率電晶體(GaN HEMTs)

GaN E-HEMTs 650V

(二)產業概況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整流二極體說明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半導體分離式元器件 (Discrete Devices) 係屬半導體之一，其功能以電流放大、電源保護及電源管理為主。依性能可以將分離式元器件區分為電晶體(Transistors)、二極體 (Diodes)、與閘流體 (Thyristors) 三類。

分離式元件產品分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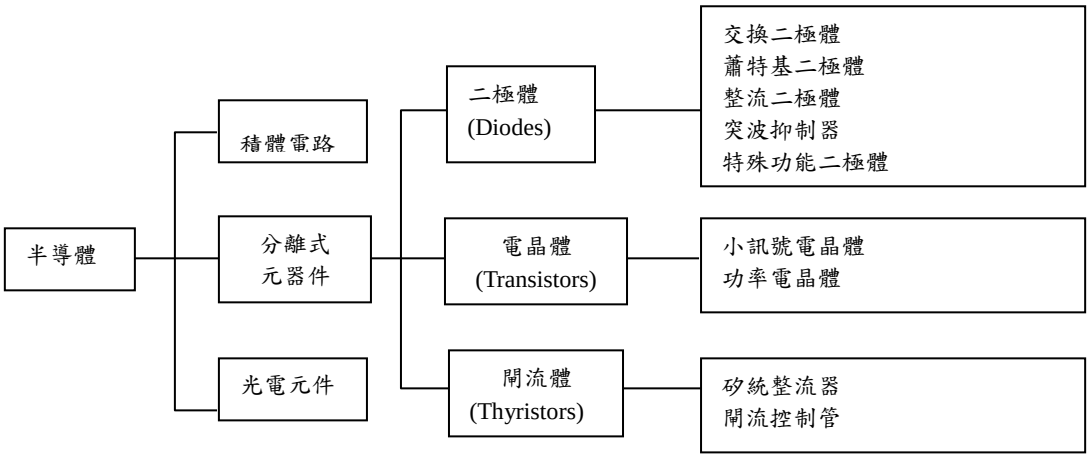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

分離式元件產業發展，在 2010 年代之前，歐、美、日廠商憑藉自有元件技術開發、完善的製造生產與品質管理能力，善用自有品牌行銷通路等優勢，長期瓜分整體分離式元件市場份額約七成。相對地，台灣廠商因以代工起家，在技術與行銷稍顯弱勢，市場佔有率約僅佔一成左右。

近年來歐、美、日廠，面臨市場成本競爭劇烈，以及特定國家的政策補貼，重新調整營運模式，進而帶動整併風潮。例如 2015 年 Infineon 併購了 International Rectifier 以擴展部份通路及產品線，2016 年 NXP 將分離式事業體售予中資企業成立 Nexperia，2017 年下半年 Littelfuse 與 IXYS 的整併，2018 年 Micro Chip 併購 Miscrosemi 整合分離式半導體在航空、國防及通訊市場，2020 年 Diodes Inc 併購 Lite-On，無疑地正式宣告了國際大廠朝向分離式高功率半導體的方向，並凸顯了國際大廠對高功率分離式半導體市場整合大者恆大趨勢。

近年因地緣政治以及疫情衝擊，帶出台灣相關廠商利基之所在。台廠以生產表面黏著型及其他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包含金屬氧化物半導體電晶體(MOSFET)、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SiC)、蕭特基型(Schottky)、突波抑制器(TVS)及靜電保護原件（ESD）等領域發展。而少數低價位產品線，如一般整流二極體(STD Rectifier)及快速整流二極體(Fast Rectifier)等則轉移至人工成本較低之中國大陸地區生產，甚而部分廠商擔憂中美貿易的影響，亦不排除將產能再移回台灣或擴大東南亞的產能設備。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分離式元件產業結構可區分為：上游晶片原材料、中游晶圓製造、封裝測試，以及下游應用領域。

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晶圓/磊晶圓、貴金屬、非鐵金屬、鋁合金、非金屬等。其中，晶圓/磊晶圓台灣可以部分自給自足，而其他如貴金屬的金、銀、白金與部分非鐵金屬等均需仰賴進口。

中游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主要為4”/6”/8”晶圓製造以及後段裝填封裝與測試。

在下游應用方面，涵蓋面極廣，包括：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航太、醫療、汽車、工控、能源及儲能產業。這些市場對於分離式元件需求仍年年增加，並直接影響分離式元件的發展前景。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科技發展，對應各式電路設計的需求，分離式元件近年來朝向多元發展。例如，高電壓電流者如機電設備等產品應用，需求可配適於電壓承受度更高的大功率元件予以穩壓及整流，而電子資訊產品則需求體積小、精密度更高之分離元件以做為保護。

由於寬頻網路日益普及，5G已確定在2019年進入商業化元年，著實讓適用於高頻且低干擾通訊設備的分離元件需求與時俱增。其次，歐美日與中國新能源汽車電子設計，因各式電子產品逐漸建有相容的介面，可以相互連通，對於電流穩壓及保護之功能更加重視。

分離式元件之電性功能，實際上，自晶圓製造階段便即決定。產品特性與晶圓製程息息相關，為求設計生產一條龍的作業效率，不乏有廠商採取向上製程整合模式，包含跨入晶片的擴散，甚至磊晶圓的製程。

毫無疑問地，如此向上整合之晶圓製造，對原料成本具有相當優勢，且因掌握晶圓製程，可依不同的產品需求生產不同電性功能之晶片，從而使得生產排程更具彈性，有效提升機器產能利用。

若依封裝方式來分類，分離式元件從傳統的軸式(Axial)封裝、功率封裝(TO型)、橋式(Bridge)封裝，到近期朝向體積甚小的表面黏著型DSN、WLCSP、SMD、DFN與QFN等封裝發展。

至於在產品開發方面，則是由技術層次最低的一般標準型產品，朝向技術層次較高的高壓型、快速型及蕭特基高功率整流二極體方向發展，如：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MOSFET著重於Shielded Gate設計技術，降低導通阻抗、具高熱導率、高壽命的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SiC SBD碳化矽蕭特基寬能隙二極體、SiC MOSFET碳化矽金屬氧化物半導體電晶體及絕緣柵雙極電晶體IGBT。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主要生產分離式元件之上市、上櫃公司主要為台灣半導體、富鼎、大中、尼克森、晶焱及力智等，國外大廠則有Infineon、STMicroelectronics、ROHM、VISHAY、Diodes Inc.、Onsemi及Nexperia，大陸為士蘭微、揚杰、新洁能及捷捷微等。如前所述，歐美日等國際大廠在考量成本壓力下已逐漸減少分離式元件之生產，或將其改以委外OEM，進而轉向朝高科技IC及Memory等其他半導體產品線發展。

綜觀整體半導體產業，分離式元件屬製程技術相對較為成熟，進入門檻相對低，要能取得客戶與市場的持續信賴，確保產品品質達一定水準，節省生產成本以提高毛利率，儼然成為各廠商當務之急。鑑於產業快速發展，強茂半導體事業群在未來將更著重於前瞻市場的變化，加入國際化人才團隊，積極整合集團相關資源，成立台北營運中心，力求持續穩定成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研 發 費 用	719,208
占營業淨額之比例	5.44%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強茂一直致力於先進半導體分離器件的市場及產品元件技術開發。近年來憑藉著自行開發半導體晶片與封裝的優勢，持續地在矽基半導體功率元件，如功率金氧場效電晶體 Si Power MOSFETs 、絕緣閘極雙極性電晶體 Insulated-Gate Bipolar Transistors (IGBTs)、高速恢復磊晶二極體 Fast Recovery Epitaxial Diodes (FREDs)，及第三代半導體（又稱 ”寬能隙半導體 Wide Bandgap Semiconductors”）碳化矽 (SiC) 高速高功率元件，如 SiC SBDs、SiC MOSFETs 等各類先進產品面進行研發。

強茂已成功發佈了多款半導體功率分立器件產品，臚列如下：

(1) 矽基功率器件和高級分立半導體元件：

A. 高壓超接合面 MOSFETs：超接合面（Super Junction, SJ, MOSFETs）技術

HV SJ MOSFET- 600V/650V Gen1.5：已發佈 28 款產品

Gen1.5 FR：已發佈 1 個產品

HV SJ MOSFETs- 600V/650V、Gen.2：原型

HV SJ MOSFET- 600V/650V Gen1.5、Gen.2：開發中

B. 中壓屏蔽柵溝槽 MOSFETs (Middle Voltage Shielded-Gate Trench, SGT, MOSFETs)：

MV SGT MOSFET：40V/ 60V / 80V / 100V Gen.2：開發中

C. 高速恢復磊晶二極體（FREDs）

FREDs 600V/1200V Gen.1：已發佈 37 款產品

FREDs 600V / 1200V Gen.2：原型，已確認的晶圓製造工藝和原型驗證

FREDs 600V / 1200V Gen.1、Gen.2：開發中

D. 絕緣柵雙極晶體管（IGBTs）：

FST IGBT 650V/1200V Gen.1：原型，已確認的晶圓製造工藝和原型驗證

FST IGBT 650V / 1200V Gen.1：開發中

(2) 第 3 代半導體、碳化矽、高速功率碳化矽器件：

A. 碳化矽肖特基二極體 （SiC SDBs）

SiC SBDs 650V/1200V Gen.1：已發佈 31 款產品

SiC SBD 650V/1200V Gen.2：原型，已確認的晶圓製造工藝和原型驗證

SiC SBDs 650V / 1200V Gen.1：開發中

B. 碳化矽 MOSFETs

SiC MOSFETs 650V/1200V Gen.1：原型

SiC MOSFET 650V/1200V Gen.1：開發中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整流二極體說明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綜觀分離器件產業未來發展，成長驅動以全球電動車相關充電裝置需求的爆發性成長，車聯網、機器人、伺服器與人工智慧等市場為主要。本公司掌握潮流趨勢，順應各不同客戶的需求，除充分利用外部資源以供應符合消費性市場客戶產品的需求外，亦更積極加強投入資源，研發車用、工控、電動車及充電裝置等相關分離式元器件產品，全力爭取與歐、美、日及中國一線品牌的國際大廠成為策略合作夥伴，努力通過國際與中國車廠的認證，以讓本公司之營運狀況可持續穩定的成長。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公司各方延攬國際團隊，技術佈局分佈矽谷、韓國與台灣，作為對應未來全球電動車相關充電裝置需求爆發性成長，及車聯網、機器人、伺服器與人工智慧高度發展，所帶來的龐大商機。成立日本辦事處深耕日本市場、建立策略合作夥伴，利用更多市場渠道，展示公司品牌及產品，提高日本客戶對公司產品、服務認知及熟識度，增加日本客戶黏著度。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11,618,931	83.82	10,481,890	79.24
	美洲	373,576	2.70	558,407	4.22
	歐洲	960,059	6.93	1,144,933	8.66
	其他	52,946	0.38	42,386	0.32
小計		13,005,512	93.83	12,227,616	92.44
內銷		856,232	6.17	1,000,231	7.56
合計		13,861,744	100.00	13,227,847	100.00

2.市場佔有率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整流二極體說明市場佔有率

目前國內生產二極體之上市、上櫃公司主要為台灣半導體、德微科技、虹揚-KY 及晶焱，茲就本公司與前述公司於全球二極體之銷售值佔有率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全球二極體總銷值		833,168.00	1,047,149.58
強茂	銷值	13,597.79	12,765.46
	佔有率（% ）	1.63	1.22
台灣半導體	銷值	6,286.59	7,793.24
	佔有率（% ）	0.75	0.74
德微科技	銷值	2,056.72	2,177.62
	佔有率（% ）	0.25	0.21
虹揚-KY	銷值	2,102.79	1,220.49
	佔有率（% ）	0.25	0.12
晶焱	銷值	4,141.98	2,811.26
	佔有率（% ）	0.50	0.27

資料來源：

全球二極體總銷值：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WSTS”)

各公司銷值：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市觀測站所公告之合併營收推估

註：因各家公司整流二極體產品收入細項各有不同，且未予公告，故此市場產佔有率之計算，僅能就其已公告之合併營收予以推估計算。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整流二極體說明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就分離式元件產業觀之，其使用範圍遍及各式電機電子產品，包括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PC、通訊、車用市場等，而其市場規模則與 IC 產品新開發的數量及晶片生產工廠之產量息息相關，因此其終端應用市場的出貨量狀況與整體半導體市場皆將影響本產業的景氣狀況。

以整體半導體市場景氣觀之，隨著全球通貨膨脹的持續加深，讓消費者開始重新調整可支配支出的優先次序，包括旅遊、休閒及娛樂等支出都有所降低，這對於半導體行業也造成了一定的影響。全球主要半導體廠商組成的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發布最新報告，預計 2023 年半導體市場規模將同比減少 4.1%，降至 5,565 億美元。

調研機構 Gartner 指出，半導體市場已經在消費者驅動的市場與企業驅動的市場中呈現兩極分化。消費者驅動型市場的疲軟主要由於通貨膨脹以及利率上升導致的可支配收入下降，而使消費電子需求疲軟；而企業驅動的市場，如企業網絡、企業計算、工業、醫療與商業運輸等，儘管目前仍然存在宏觀經濟放緩的情況，但仍具有相對彈性。

IC Insights 認為，基於半導體市場總是呈現週期性的特點，報告上認為在 2023 年市場下跌之後，隨後的三年之內將出現更為強勁的增長，預計到 2026 年，半導體銷售額將攀升至 8,436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 6.5%。

以下為本產業主要終端應用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

在智慧型手機方面，回顧 2022 年，智慧型手機產業在疫情和通膨因素拖累下，通路庫存去化不易、經濟逆風衝擊銷量。研調預估，隨著通路庫存水位修正完畢，最快今年第 2 季銷量回暖。TrendForce 預估，2023 年第 2 季智慧型手機庫存可望回到健康水位，生產表現也將迎來好轉；不過，由於大環境並未擺脫通膨壓力及國際地緣政治衝突等干擾，2023 年智慧型手機生產成長幅度還是受限，預估年增率僅有低個位數百分比（約 1%至 3%）的成長。

DIGITIMES 研究中心綜合供應鏈訊息、各區域市場狀況及觀察全球政經走勢分析，預估未來 5 年，疫情、烏俄戰爭、美國升息及全球通膨等負面影響將逐年減小，而 5G 換機潮及新興市場功能手機用戶換購低價智慧型手機的趨勢持續，市場將回到成長軌道，預估每年出貨成長率將落在 2%至 9%，年複合成長率(CAGR)估 4.8%。

在筆記型電腦方面，2023 年伊始，全球筆電商務機種與消費機種市場需求持續萎縮，前者市場需求萎縮源於全球勞動市場需求疲弱，商務機種採購動能難以提升；後者市場需求萎縮源於「持續性通貨膨脹」與「換機動機不足」，壓抑消費者筆電產品需求。TrendForce 統計 2022 年全年僅約 1.86 億台，年減

24.5%。展望 2023 年，全球仍籠罩在政經情勢不明的壓抑下，預估年減幅度約 7.8%，出貨量僅 1.71 億台。

在個人電腦方面，全球消費性電子需求急凍，衝擊筆電出貨表現，Gartner 公布去年個人電腦出貨表現，除第四季創下有紀錄以來單季最大降幅外，全年出貨也大減 16.2%，下滑至 2.862 億台，跌破 3 億台大關。Gartner 指出，筆電市場受全球經濟衰退、通貨膨脹加劇、利率上升等預期心理，導致消費者購買新機的動機不高，且消費者在過去疫情期間也提前購置新 PC 裝置，企業商用 PC 市場同樣受經濟放緩影響，並認為情況正在惡化，企業正推遲購買新 PC，恐使商用市場到 2024 年才可望恢復成長。

在車用市場方面，相較於消費型電子預期 2023 年上半年才能將庫存重新平衡至較健康的水準，汽車產業仍面臨半導體短缺。隨著電動車等新興應用快速發展，面對未來對功率半導體更高的效能需求，車用半導體領導廠商積極布局 GaN、SiC 的技術研發與製造。另外，由於智慧化與自駕化將使每輛車所需的半導體數量大幅增加，汽車業者開始與半導體廠商合作研發晶片，以期掌控產品發展路線並維持供應鏈穩定。根據 Gartner 統計，2022 年全球車用半導體市場營收將達到 614 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 14.5%。車用半導體在所有終端應用中具最高成長動能，2021-2026 CAGR 為 13.0%，高於總體半導體的 5.6%，其中，ADAS、車用 HPC、以及 EV/HEV 應用為主要成長驅動力。

4.競爭利基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整流二極體說明競爭利基

(1)優良的品質與品牌

本公司一向堅持優良的品質，並累積多年成熟技術與經驗，不僅建立良好商譽與口碑，並獲得 ISO9001、OHSAS-18001、 ISO14001 及 ISO/IATF16949、IECQ QC080000、ESDS20.20 等品質認證，並為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ICC)的會員，成為業界領先品牌之一。

(2)製造技術經驗豐富

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企業永續經營念，持續不斷地投入研發與設備。藉由具備各專業領域的研發與製程團隊，將其累積多年於半導體專業製造技術經驗，專注於生產效能改善，有助於製程簡化甚而優化之。此外，透過先進設備投入於生產之自動化，不僅生產成本降低，更提升產品品質，進而有效提升營運效益與市場競爭力。

此外，近年來本公司積極投資全自動化的表面黏著分離式元件生產設備，以及優化生產管制系統，如：導入 MES 等。諸此投資，均可有效地提升單位生產量，並且有助於大幅降低產品品質不良率，目前本公司整體不良率可維持低於 5PPM (百萬分之五)之世界級水準。

(3)完整產品線

本公司亦同時生產多種不同用途與規格之分離式元件，能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所以客戶群遍及各式各樣的電子公司，故不致受限於單一下游產業景氣之變動，更因提供完整產品線予客戶，而為市場競爭重要利基。

(4)原物料成本之掌控

一般分離式元件工廠，生產製程僅為封裝，而較具規模之公司，方能跨足晶片之擴散，甚至磊晶之製程。若僅為封裝製程，則公司只是單純之加工廠，獲利空間僅限於加工收入。若製程包含晶片之擴散，則對原料成本之掌握轉為主動，公司只要對外採購規格較為普遍之素晶片，再由公司依不同之產品需求生產晶片，不僅可進一步降低原料成本，生產排程亦能有彈性地應付市場變化，對原料及成品銷售之掌握更為直接及有效。

(5)新產品之開發

針對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相關週邊產品之市場需求，本公司現行相關 ESD 保護元件之開發，皆已具備。特別是市場對 USB3.0/3.1，HDMI x 之採用日趨成熟，本公司持續發展相關 HI PIN COUNT 元件，以因應客戶需求。

在產品組合方面，配合目前公司已具備多種 PACKAGE 量產優勢，例如 SMD 與 DFN 薄型化系列。除了現行公司已經具備之蕭特基二極體、開關二極體、玻璃披覆二極體、ESD 保護元件及 MOSFET 電晶體之系列持續擴展外，針對客戶未來在節能需求下，公司產品開發方面也將往低順向電壓蕭特基二極體及大功率低導通電阻 MOSFET 電晶體之開發，以因應客戶未來之需求而努力。

馬達驅動、變頻器及電動車逆變器所使用絕緣柵雙極電晶體 IGBT 為國外大廠所專注開發，公司已開發特殊製程來匹配國外大廠技術。新世代材料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 SiC MOSFT 讓電子設計可以將電子產品體積縮小節省整體成本，並且提高可靠度增加壽命，為進入工業控制及汽車領域開門之鑰。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整流二極體說明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隨著Covid-19影響，積體電路等半導體工業之復甦，亦帶動分離式元件之需求。根據OMDIA的市場預測顯示，汽車、醫療電子、電動車、工控及高效率運算產業持續成長，因此本公司可朝此方向發展。

B.電商平台建立，讓終端客戶可以線上購買，擴充客戶基本群。

C.歐美分離式元件大廠，如VISHAY、Onsemi，在生產成本考量下，增加尋求外部資源，包含在台灣廠商尋求OEM代工的機會。而此實為強茂半導體事業群之潛在客戶群，或可衍生的產品線機會點。

D.公司以自我品牌行銷歐美與台灣地區，普獲世界級大廠的認可與採用。本公司於1996年取得ISO-9002的認證，於1997 年更取得品質標準極嚴格的IATF16949(QS-9000) 的認證，使本公司的產品的品質形象媲美世界級大廠。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台灣地區有勞力不足之趨勢

因應對策：本公司多年來為降低對人力的依賴以及提升品質，致力於生產設備自動化，成效良好。此外，外勞的引進亦解決部份生產人力不足的問題。

B.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對策：加強自動化生產以及積極開拓市場爭取訂單，使生產規模提昇，降低生產成本；並藉規模的提昇，使採購議價及付款條件更具優待條件。同時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並提高新產品的生產比重，以提高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整流二極體說明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分離式元件主要是提供各類電子產品電源整流、保護及開關使用，為各類電子產品線路中不可或缺的元件，本公司生產的產品種類齊全，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其應用領域可略分如下：

(1)電腦：終端機、主機板、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

(2)通訊：傳真機、交換機、電話系統、機上盒、行動電話、路由器、衛星天線、乙太網路供電及 5G 基站等。

(3)消費性電子：監視器、印表機、商用事務機、數位相機、穿戴式電子產品、遊戲機及電腦螢幕等。

(4)汽車：汽車儀表、汽車整流、點火系統、ABS、安全氣囊、汽車影音系統、衛星導航系統、電動車充電樁、電動車車載充電器、48V 電力系統及水泵等。

(5)綠能：電子安定器、不斷電系統、變頻器、太陽能模組接線盒、逆變器及風力發電等。

(6)家電：電視機、洗衣機、空調系統及冰箱等。

(7)電源供應：各類電子產品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快充電源。

(8)工控：電動工具、點銲機、馬達驅動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裝 配 部 製 程 流 程 圖

產品（SOD、SOT、M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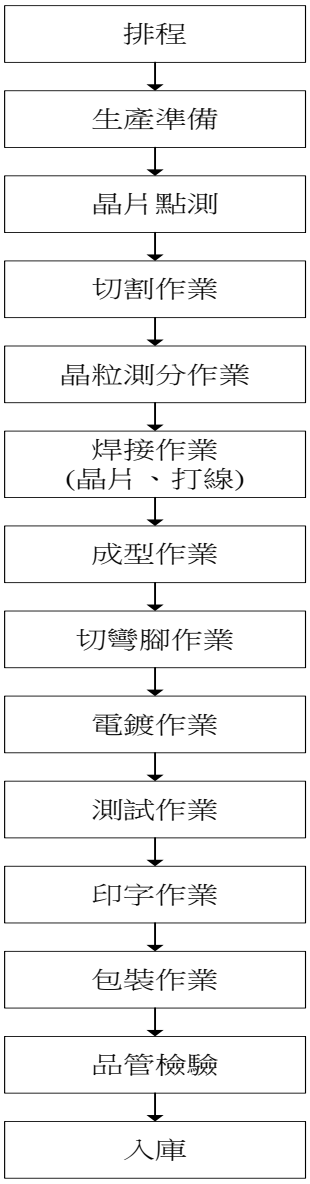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海內外生產工廠，皆與協力廠及原料供應商有長期且穩定的合作關係，因此供應商能以最具競爭力之價格及方式提供貨源，以利本公司在產品成本上保持優勢，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10 年度因小訊號產品市場需求暢旺，集團公司短期內自有產能無法滿足，故外購成品進貨比重增加，而本年度市場需求減緩，故外購成品進貨恢復正常水平。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719,772	10.04%	無	A 公司	291,804	4.03%	無
2	其他	6,446,337	89.96%		其他	6,955,543	95.97%	
	進貨淨額	7,166,109	100.00%		進貨淨額	7,247,347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11 年度、110 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並無太大差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13,861,744	100.00%		其他	13,227,847	100.00%	
	銷貨淨額	13,861,744	100.00%		銷貨淨額	13,227,847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二極體整流器	23,698KK	22,374KK	6,989,804	22,851KK	19,533KK	6,990,975
合　　計			6,989,804			6,990,975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產能及產量係自行生產部分。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二極體整流器	2,350KK	848,226	29,262KK	11,434,120	1,712KK	780,473	23,844KK	11,079,348
其他	-	68,398	-	1,511,000	-	216,050	-	1,151,976
合　　計		916,624		12,945,120		996,523		12,231,32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168	208	203
	技術人員	1,058	1,189	1,225
	作業員	1,663	1,569	1,529
	合　計	2,889	2,966	2,957
平　均　年　歲		36.59 歲	37.10 歲	37.25 歲
平均服務年資		6.21 年	6.86 年	7.00 年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21%	0.20%	0.20%
	碩　士	5.26%	6.37%	6.43%
	大　專	43.89%	46.87%	47.35%
	高　中	37.56%	32.50%	31.48%
	高中以下	13.08%	14.06%	14.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公司名稱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2022.2.16	錫新環罰決【2021】240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和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標準	罰鍰人民幣207,000元	此次超標為偶然事件，經內部排查為餐廳清洗水流入雨水管道所致，公司已加強內部培訓教育，強化餐廳作業規範，杜絕此類事件再發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1)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發放婚喪補助、獎助學金、傷病慰問金、三節慶禮品及員工重大疾病團體保險等。

(2)勞保、健保、各種生育、傷害、醫療、殘廢、老年、死亡等福利及給付，悉依相關勞動法規辦理。

(3)增設員工專屬之生日快樂假，讓員工在生日時可自行安排有薪生日假；增設同仁參加公司舉辦志工活動，給予年度 2 天之企業志工假。

(4)開辦員工持股信託，依據員工每月提存之自提金，由公司相對提撥獎勵金，一併交付信託，透過信託機制鼓勵員工以購買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增加儲蓄，激勵同仁與公司共創、共享良好績效。

2.進修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獎勵員工進修、設置獎助學金制度，並針對英文檢定發給不同之語文津貼。

3.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依部門別提出教育訓練需求，並根據公司發展目標與策略予以編製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再據以實施與檢討，並對員工做成效評估，不合時宜再適時修正。

(2)針對部門主管管理職能提升與精進之訓練課程以專案方式舉辦，以強化組織力及領導力。

(3)為加強團隊人員思維及管理技能提升，提供最新管理資訊相關之書報、電子報，以利相關團隊成員及時學習及獲得最新之管理資訊。

(4)111 年度員工進修及訓練支出約新台幣 480 萬元，進修與訓練時數及課程內容統計如下：

課程類別	總時數	課程類別	總時數
經營管理類	120	品質系統類	1,966
財務會計類	150	工安環安類	4,590
資訊科技類	354	人力資源總務類	184
生產工程類	5,166	研發設計類	1,840
其他	1,328		

(註)上課時數是以內、外訓合併統計

4.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對於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皆依法規規定之比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月提繳工資之 6%)，按月提繳勞工新制退休金。

對於舊制退休金之年資員工，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之比例(勞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2%)，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另自民國 105 年起對於當年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或 54 條之退休要件

者，足額提撥退休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退休金之計算係依員工近六個月之平均薪資(全薪加加班費)計算。

111 年度之舊制年資勞工退休金已於 3 月底前足額提撥。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故無任何爭議。

本公司已於 RBA 系統中訂立「企業社會責任溝通管理程序」，載明員工意見申訴管道及程序，並設有專責單位受理申訴案件，另亦擬訂「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管理辦法」，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申訴信箱，做為員工維護權益之管道。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11/06/21	高市勞條字第11134709400號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罰鍰新台幣10萬元整	1.針對工時(客戶要求、RBA規劃之工時)進行說明，並要求相關單位落實遵守相關加班工時及工時規定。 2.主管可透過HRM系統隨時掌握人員出勤及加班即時性資料。 3.HR單位每月提供加班時數統計資料，並加註相關加班工時要求規範。

六、資通安全：

(一)資通安全風險及因應措施：

隨著本公司在營運上越來越仰賴系統化並經常透過網路執行各項業務下，資通安全已是無可迴避的一大挑戰。隨著全球各大企業資安事件頻傳，駭客入侵、社交工程、網頁掛馬、電腦病毒等資安威脅與日劇增，本公司亦積極提升資安防護能量，建立有效的資安管理機制，其目的除避免公司資源浪費與損失，防止商譽或形象受損外，更以改進營運作業流程，提高作業效能為積極目標。本公司有關資通安全之管理架構、政策及因應措施分述如下：

1.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 2021 年成立資安行動小組，下轄於集團資訊事業體，小組成員共 6 人，2022 年度共召開 12 次資安月會，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推展資訊安全意識，並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另以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將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資通安全政策：

(1)制定資訊安全相關之管理規章，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

(2)定期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影響，並制定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之災害對策及災害復原計畫，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3)向全體同仁宣導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及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以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4)要求全體同仁及使用或連結本公司資訊系統之往來廠商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規定。

3.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以強化軟硬體防範機制作為因應資安風險之主軸，優先強化網路安全、基礎架構防護和災難復原，在資通安全方面的控管措施分述如下：

(1)系統備援備份：針對公司重要系統建立備份備援機制及異地備份儲存，並排定每年一次的備援演練應變作業。

(2)網路安全：建構專屬企業等級有線及無線網路，並綁定電腦使用，以有效管制網路使用。管制員工上網並採取轉換機制，以避免經由網際網路感染病毒或遭受木馬攻擊。

(3)郵件管制：建置垃圾郵件過濾防堵系統，並持續宣導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相關訊息，並不定期進行電子郵件點閱檢測。

(4)安全掃描與病毒防護：指派專人每季以弱點掃描公司對外主機弱點，並進行系統弱點修補作業。

(5)建置資安防毒系統，並採用第三方資安解決方案，當疑有駭客攻擊或系統中毒時，會以電子郵件通知系統管理者。

(6)管制個人電腦軟體安裝，防堵非授權使用的軟體。

(7)在使用者端點安全防護方面，除建置防毒系統並透過Windows派送系統更新機制，得以即時修補公司伺服主機及使用者端電腦。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以打造嚴密有效的資安防禦網為資訊安全願景，自 2020 年起每年投入相當資源，以降低因資安問題造成業務中斷的風險損失，期望成為資安成熟度表現傑出之企業。為強化資安防護能力本公司相關的資安政策如下：

(1)每年進行兩次郵件社交測試，以各種釣魚信件測試並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2)購買弱點掃描工具，至少半年一次掃檢測安全漏洞，並針對檢測結果中的重大風險及高風險項目進行改善。

(3)透過螢幕保護程式、影片及電子郵件宣導資安政策，2022 年度共發布 10 次資安宣導郵件。

(4)全公司禁用 USB 隨身碟存取功能，避免造成資安事件危害企業營運。

(5)導入多因子認證，嚴防駭客入侵，保護帳號安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公司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聯貸合約	土地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	110.08.17 ~ 115.08.17	聯貸額度新台幣 42 億元	於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保持：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 c.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d.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53 億元或等值美元。
	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授信合約	台新銀行	108.12.6 ~ 115.12.5	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6 億元	無財務限制條款
	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	109.1.16 ~ 116.1.15	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9 億元	無財務限制條款
	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	109.1.16 ~ 116.1.15	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5 億元	無財務限制條款
	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授信合約	土地銀行	109.2.27 ~ 115.11.15	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0 億元	無財務限制條款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聯貸合約	第一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	111.06.28 ~ 116.06.28	簽訂總金額美金 8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	在整個授信期限內，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保持：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 c.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d.淨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53 億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7,859,846	8,477,139	9,702,274	14,535,039	14,609,8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5,279,567	3,165,965	3,691,739	5,306,044	7,411,293
使用權資產		-	1,349,181	1,348,980	1,347,255	1,296,176
無形資產		332,043	328,967	253,937	218,378	1,661,358
其他資產(註 2)		2,278,980	2,100,844	2,761,088	5,246,073	4,188,215
資產總額		15,750,436	15,422,096	17,758,018	26,652,789	29,166,8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76,304	5,044,193	5,268,736	8,245,623	7,547,887
	分配後	5,061,201	5,393,649	5,766,908	9,391,968	8,694,232
非流動負債		4,191,598	4,004,032	5,242,550	5,296,164	6,709,7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067,902	9,048,225	10,511,286	13,541,787	14,257,611
	分配後	9,252,799	9,397,681	11,009,458	14,688,132	15,403,9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分配前	6,515,838	6,248,695	7,099,421	12,895,868	13,615,577
	分配後	6,330,941	5,899,239	6,601,249	11,749,523	12,469,232
股本		3,697,944	3,328,149	3,328,149	3,828,149	3,828,149
資本公積		2,196,674	2,202,946	2,196,674	6,086,155	6,016,8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46,252	1,434,837	1,972,194	3,250,008	4,339,691
	分配後	961,355	1,085,381	1,474,022	2,103,663	3,193,346
其他權益		(525,032)	(717,237)	(381,089)	(251,937)	(552,617)
庫藏股票		-	-	(16,507)	(16,507)	(16,507)
非控制權益		166,696	125,176	147,311	215,134	1,293,65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82,534	6,373,871	7,246,732	13,111,002	14,909,235
	分配後	6,497,637	6,024,415	6,748,560	11,964,657	13,762,890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開各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111 年度之現金股利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於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註 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1,365,605	9,142,650	10,485,100	13,861,744	13,227,847
營業毛利	2,537,743	1,921,610	2,446,772	4,395,638	3,995,837
營業損益	932,455	628,410	992,083	2,289,422	1,631,0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61	(27,838)	39,051	225,454	460,269
稅前淨利	952,716	600,572	1,031,134	2,514,876	2,091,3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42,531	503,012	900,541	1,978,030	1,757,90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42,531	503,012	900,541	1,978,030	1,757,9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6,531)	(209,208)	348,788	186,633	216,9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6,000	293,804	1,249,329	2,164,663	1,974,87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1,741	530,209	897,435	1,926,975	1,757,63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9,210)	(27,197)	3,106	51,055	2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39,442	333,031	1,226,597	2,110,038	1,898,5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3,442)	(39,227)	22,732	54,625	76,313
每股盈餘	2.41	1.50	2.70	5.66	4.60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3,616,515	2,989,914	3,741,049	5,464,124	6,285,9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1,805,856	1,892,469	2,524,877	3,957,765	4,744,750
使用權資產		-	6,894	27,837	22,612	7,170
無形資產		44,450	51,975	77,792	97,127	82,278
其他資產(註 2)		6,632,075	7,149,702	8,253,162	12,938,292	13,937,243
資產總額		12,098,896	12,090,954	14,624,717	22,479,920	25,057,4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16,970	3,220,923	3,802,991	5,345,899	5,271,712
	分配後	3,401,867	3,570,379	4,301,163	6,492,244	6,418,057
非流動負債		2,366,088	2,621,336	3,722,305	4,238,153	6,170,1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83,058	5,842,259	7,525,296	9,584,052	11,441,861
	分配後	5,767,955	6,191,715	8,023,468	10,730,397	12,588,2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分配前	6,515,838	6,248,695	7,099,421	12,895,868	13,615,577
	分配後	6,330,941	5,899,239	6,601,249	11,749,523	12,469,232
股本		3,697,944	3,328,149	3,328,149	3,828,149	3,828,149
資本公積		2,196,674	2,202,946	2,196,674	6,086,155	6,016,8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46,252	1,434,837	1,972,194	3,250,008	4,339,691
	分配後	961,355	1,085,381	1,474,022	2,103,663	3,193,346
其他權益		(525,032)	(717,237)	(381,089)	(251,937)	(552,617)
庫藏股票		0	0	(16,507)	(16,507)	(16,507)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515,838	6,248,695	7,099,421	12,895,868	13,615,577
	分配後	6,330,941	5,899,239	6,601,249	11,749,523	12,469,232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開各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4：111 年度之現金股利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於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6,837,612	5,941,910	6,710,919	8,706,119	8,855,785
營業毛利	1,479,693	1,209,113	1,335,827	2,565,755	2,493,179
營業損益	789,638	544,938	493,790	1,209,920	1,004,2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763	65,873	449,634	1,021,817	936,878
稅前淨利	949,401	610,811	943,424	2,231,737	1,941,0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91,741	530,209	897,435	1,926,975	1,757,63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91,741	530,209	897,435	1,926,975	1,757,6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299)	(197,178)	329,162	183,063	140,9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9,442	333,031	1,226,597	2,110,038	1,898,56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1,741	530,209	897,435	1,926,975	1,757,63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39,442	333,031	1,226,597	2,110,038	1,898,5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2.41	1.50	2.70	5.66	4.60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註2）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57	58.67	59.19	50.81	48.8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5.97	229.85	247.77	276.66	248.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1.18	168.06	184.15	176.28	193.56	
	速動比率	116.84	133.37	150.97	145.08	139.30	
	利息保障倍數	7.75	8.10	13.77	27.01	16.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8	2.62	2.87	3.25	3.14	
	平均收現日數	127	139	127	112	116	
	存貨週轉率(次)	4.17	3.95	4.94	4.69	2.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2	4.45	4.21	3.75	3.64	
	平均銷貨日數	88	92	74	78	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5	1.87	2.19	2.37	1.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59	0.63	0.62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8	3.66	5.82	9.26	6.69	
	權益報酬率（%）	12.11	7.71	13.22	19.43	12.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7)	25.76	18.05	30.98	65.69	54.63	
	純益率（%）	7.41	5.50	8.59	14.27	13.29	
	每股盈餘（元）	2.41	1.50	2.70	5.66	4.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64	14.71	33.71	12.57	23.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7.52	151.20	155.44	89.76	63.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9.27	3.18	7.09	2.04	2.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31	5.20	3.59	2.24	3.21	
	財務槓桿度	1.18	1.16	1.09	1.04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央行持續升息，資金成本墊高所致。

2.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存貨週轉率較去年同期降低、平均銷貨日數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全球經濟面臨央行連續升息及去庫存化之衝擊，使消費市場低迷，二極體需求減弱所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本年度取得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虹冠)30%股權，因具有實質控制力編入合併以及二極體部門增添 8 吋晶圓等設備，使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4.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較去年同期下降，除因前述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外，另因本年度收購虹冠新增商譽及專利權，使本期總資產增加所致。

5.權益報酬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本年度取得子公司虹冠 30%股權，使非控制權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因本期減少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支持有，使營運活動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綜合前述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購虹冠及現金股利等支出皆較上期增加所致。

8.營運槓桿度：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減少，使固定成本及費用之負擔較上期增加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個體)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註 2）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15	48.32	51.46	42.63	45.66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1.84	468.70	423.93	430.46	416.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42	92.83	98.37	102.21	119.24	
	速動比率	76.36	62.22	73.30	73.54	79.01	
	利息保障倍數	15.85	11.97	18.26	33.45	19.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0	3.33	3.69	3.88	3.97	
	平均收現日數	99	110	99	94	92	
	存貨週轉率(次)	5.22	4.67	5.99	5.25	3.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3	5.50	7.55	6.46	6.13	
	平均銷貨日數	70	78	61	70	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9	3.21	3.01	2.67	2.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49	0.50	0.47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3	4.75	7.05	10.68	7.76	
	權益報酬率（%）	14.25	8.31	13.45	19.27	13.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7)	25.67	18.35	28.35	58.30	50.71	
	純益率（%）	13.04	8.92	13.37	22.13	19.85	
	每股盈餘（元）	2.41	1.50	2.70	5.66	4.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74	28.33	16.43	6.28	3.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65	59.76	56.61	38.07	24.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2	5.59	1.81	(0.75)	(3.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0	3.62	3.97	2.46	3.19	
	財務槓桿度	1.09	1.11	1.12	1.06	1.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央行持續升息，資金成本墊高所致。

2.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存貨週轉率較去年同期降低、平均銷貨日數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全球經濟面臨央行連續升息及去庫存化之衝擊，使消費市場低迷，二極體需求減弱所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本年度二極體部門增添 8 吋晶圓等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4.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較去年同期下降，除因前述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外，另因本年度收購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虹冠)30%股權，使本期總資產增加所致。

5.權益報酬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本期獲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因本期消費市場低迷，二極體需求減弱，使營運活動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綜合前述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長期股權投資及現金股利等支出皆較上期增加所致。

8.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本期支付之現金股利及收購虹冠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皆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9.營運槓桿度：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減少，使固定成本及費用之負擔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附錄一。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詳附錄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附錄三。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609,804	14,535,039	74,765	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11,293	5,306,044	2,105,249	39.68
使用權資產	1,296,176	1,347,255	(51,079)	(3.79)
無形資產	1,661,358	218,378	1,442,980	660.77
其他資產	4,188,215	5,246,073	(1,057,858)	(20.16)
資產總額	29,166,846	26,652,789	2,514,057	9.43
流動負債	7,547,887	8,245,623	(697,736)	(8.46)
非流動負債	6,709,724	5,296,164	1,413,560	26.69
負債總額	14,257,611	13,541,787	715,824	5.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615,577	12,895,868	719,709	5.58
股本	3,828,149	3,828,149	-	-
資本公積	6,016,861	6,086,155	(69,294)	(1.14)
保留盈餘	4,339,691	3,250,008	1,089,683	33.53
其他權益	(552,617)	(251,937)	(300,680)	(119.35)
庫藏股票	(16,507)	(16,507)	-	-
非控制權益	1,293,658	215,134	1,078,524	501.33
權益總額	14,909,235	13,111,002	1,798,233	13.72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取得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虹冠)30%股權，因具有實質控制力編入合併以及二極體部門增添 8 吋晶圓等設備所致。

(2)無形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收購虹冠，新增商譽及專利權 1,447,407 仟元所致。

(3)其他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本年度處分茂矽股票(股票代號：2342)，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_非流動減少 849,015 仟元所致。

(4)非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長期借款增加 1,481,947 仟元所致。

(5)保留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二極體部門穩定獲利以及處分茂矽股票(股票代號：2342)獲利 420,435 仟元所致。

(6)其他權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本年度處分茂矽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_非流動)，其評價利益轉入保留盈餘所致。

(7)非控制權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取得子公司虹冠 30%股權所致。

2.影響：並無重大影響。

3.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3,227,847	13,861,744	(633,897)	(4.57)
營業成本	9,232,010	9,466,106	(234,096)	(2.47)
營業毛利	3,995,837	4,395,638	(399,801)	(9.10)
營業費用	2,364,764	2,106,216	258,548	12.28
營業利益(損失)	1,631,073	2,289,422	(658,349)	(28.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0,269	225,454	234,815	104.15
稅前淨利(淨損)	2,091,342	2,514,876	(423,534)	(16.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757,904	1,978,030	(220,126)	(11.13)
本期淨利(淨損)	1,757,904	1,978,030	(220,126)	(11.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6,970	186,633	30,337	16.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74,874	2,164,663	(189,789)	(8.7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57,631	1,926,975	(169,344)	(8.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3	51,055	(50,782)	(99.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98,561	2,110,038	(211,477)	(10.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6,313	54,625	21,688	39.70
每股盈餘	4.60	5.66	(1.06)	(18.7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利益(損失)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受到通膨影響，消費性電子需求持續走疲，以及中國清零政策影響供應鏈等因素，造成整體營業淨利較去年度下降。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受國際情勢影響匯率波動，使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132,194仟元以及處分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利益增加72,920仟元所致。
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其他部門之子公司清算，除列其資產負債所產生之損失，使非控制權益淨利減少所致。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非控制權益淨利減少50,782仟元及俄烏戰爭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影響匯率波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較去年度增加95,449仟元。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預期銷售數量，主要係衡酌未來及預估市場需求將成長而得。相關市場研究分析請參閱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詳本年報第 89 頁)。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量	全年淨現金流(出)入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413,707	1,780,429	(2,386,484)	225,916	3,033,568	無	無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0,429 仟元，主要係二極體部門穩定獲利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6,431 仟元，主要係收購虹冠現金流出 997,574 仟元、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 1,248,453 仟元，以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流入 734,294 仟元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053 仟元，主要係舉借長期借款現金流入 1,884,954 仟元、短期借款減少現金流出 452,310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現金流出 1,146,345 仟元所致。

綜上所述，本期現金流(出)入加計匯率影響數後，全年為淨現金流出 380,139 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量	預計全年淨現金流(出)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033,568	2,344,000	(1,500,000)	3,877,568	無	無

估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2,344,000 仟元，而未來一年預計將因購買機器設備等而增加現金流出量約 1,500,000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 3,877,568 仟元，尚無現金不足額之狀況。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來自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搭配部分銀行借款支應；而資本支出之效益已顯現在營業利益的增長，故整體對公司財務業務係帶來正面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說明 項目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二極體事業群 包含：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AMERICAS, INC.、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強茂電子（曲阜）有限公司、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CONTINENTAL LIMITED、 PANJIT EUROPE GMBH、 PANJIT KOREA CO.,LTD、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	持續品牌耕耘與成本節省、加強投入資源，提高新產品研發速度及量產品質、利用封裝產能及品質優勢，爭取歐、美、日及中國一線品牌的國際大廠客戶。	獲利，主要原因為分離式元件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無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
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 包含：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Wisdom Mega Corp.、Champion Microelectronic Corp.、Wisdom Bright Inc.、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	持續開發核心技術，積極拓展下一世代半導體產品之應用。	獲利，主要係因個人電腦需求增長，及伺服器、工作站、電視、遊戲機等相關產品的應用增加所致。	無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
太陽能事業群 包含 ：Aide Energy (CAYMAN)Holding Co.,Ltd、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1 SRL、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該事業群僅太陽能電站- EC Solar C1 SRL 仍在營運，其主要製造廠-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業已關廠。	獲利，主要原因為太陽能電站-EC Solar C1 SRL 穩定獲利。	無	無進一步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情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11 年度	
利率	財務成本	138,090	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除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外，另並視實際需要採用遠期利率契約避險。
匯率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0,010	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對外幣資產與負債之淨部位作盡可能之避險動作，將匯兌損益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2.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營運及損益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有限；未來將持續密切注意經濟情勢的發展，提高公司營收，減少通貨膨脹所帶來之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的政策係依據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政策係依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執行，以避險交易為主要交易方式。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透過前瞻性思維，並結合產業趨勢與市場潮流，在未來數年更將極力投入研發，提昇各類產品的優勢與市場競爭力。以下茲就主要銷售產品-整流二極體說明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1) HV MOSFETs：

為提升元件效率，藉由溝槽結構設計等技術，降低 RDS-ON 和 Capacitance，如：Ciss、 Coss、Crss。可加快切換速度。另外，由於此類高壓功率元件，會應用於功率系統(Power System) 或

充電設施(Charging Facilities)。以元件結構設計，以及封裝材料，導熱路徑設計，強化元件內部熱導機制/低熱逸散(Enhancing Thermal Conductivity/Reducing Thermal Dissipation)亦為研發重點。

(2) MV MOSFETs：

此類中壓功率應用元件之主要研發方向同 HV MOSFETs 。另外，由於汽車/電動車(Automotives/EVs)應用需求日增，車規 MV MOSFETs 產品的發展，也是研發重點目標。此外將會著重於更進一步降低 Rsp，改善 Switch Performance (FOM)。

(3) IGBTs：

本元件是統合 MOSFET 和 Bipolar Junction Transistor(BJT)應用優點之高速功率元件，主要以 Field-Stop Trench Technology 進行。以高晶胞密度(High Density Trench Cells)和 Optimization Of Field-Stop Layer 設計。目的在於獲取更高於現行 BJT 的功率增益，以及在極高的切換頻率下，極小化其切換耗損(Switching Loss Minimization)。

(4) FREDs：

第二代產品開發，進一步優化切換速度與順向導通電壓。以及開發 IGBT Co-Package FRED 產品，擴增現有 FRED 產品規模。

(5) SiC SBDs：

在高頻切換下，以極小化其切換耗損(Switching Loss Minimization)為研發重點目標。

(6) SiC MOSFETs：

碳化矽 SiC 是寬能隙(Wide Bandgap Semiconductors)半導體材料，耐高壓且載子傳輸速度快(High Electron Mobility)。對於高頻、高壓、高溫下，如電動車、綠能等的高階應用，常獨佔鰲頭。以其元件結構設計及專屬製程開發為研發重點。

(7) GaN HEMTs：

氮化鎵 GaN 屬寬能隙化合物(Compound Semiconductors)半導體材料。其具有特殊性極化效應，為具壓電極化(Piezoelectric Polarization)和自發極化(Spontaneous Polarization)。在沒有摻雜質的情況下，該極化效應可使 AlGaN/GaN 異質結構在界面附近就會形成二維電子氣(Two Dimensional Electron Gases, 2DEG)。利用 2DEG 的優勢，製作的電子遷移率晶體管 Enhancement-Mode High Electron Mobility Transistor (HEMT)，其速度遠高於 MOSFET。目前擬與 GaN HEMTs 專業單位合作，強茂將設計其元件結構，並申請發明專利，以為近期產品的未來發展鋪路。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線	計劃開發品項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HV MOSFETs (Super Junction Technology)	HV SJ MOSFET 600V Gen.1.5-FR	1,300
	HV SJ MOSFET 600V Gen.2-Easy, FR	11,773
MV MOSFETs (Shielded-Gate Technology)	MV SGT MOSFET 100V Gen.2-SL, LL	45,016
	MV SGT MOSFET 80V Gen.2- SL, LL	24,894
	MV SGT MOSFET 60V Gen.2	30,876
	MV SGT MOSFET 40V Gen.2	10,227
FREDs	FRED 1200V/650V Gen.2	11,239
IGBTs (Field-Stop Trench Technology)	FST- IGBT 1200V Gen.1	20,082
	FST-IGBT 650V Gen.1	16,980
SiC SDBs	SiC SDBs 1200V/650V G2	14,175
SiC MOSFETs	SiC MOS 1200V/650V G1	33,203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亦隨時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相關情形，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整流二極體說明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二極體整流器為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不可或缺之重要零件，因此整流二極體可謂電子工業之基石，故隨著科技之改變及產業之變化，市場對於整流二極體之需求日益增加，加以本公司產品線齊全，且積極投入研發，開發各種高性能的高功率整流二極體，以迎合市場趨勢，提高公司競爭力，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將有正面之影響。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守法及善盡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故公司之企業形象一向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改變之重大事件。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進行併購計畫。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廠房之擴充係依據現有產能及未來營運成長性審慎評估，重大資本支出均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已適切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茲就主要銷售產品-整流二極體說明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銷貨並無過度集中之狀況，而進貨集中於集團內子公司，主要係因公司致力於上下游垂直整合，集團內各公司採分工合作方式，專司不同產品線之生產，並提供予集團內公司負責銷售，以期達到集團公司間產品線最大互補效果，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公司獲利能力。此外若排除集團間之產品調度，本公司之進貨客戶尚無過度集中之狀況，故所面臨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不大。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訴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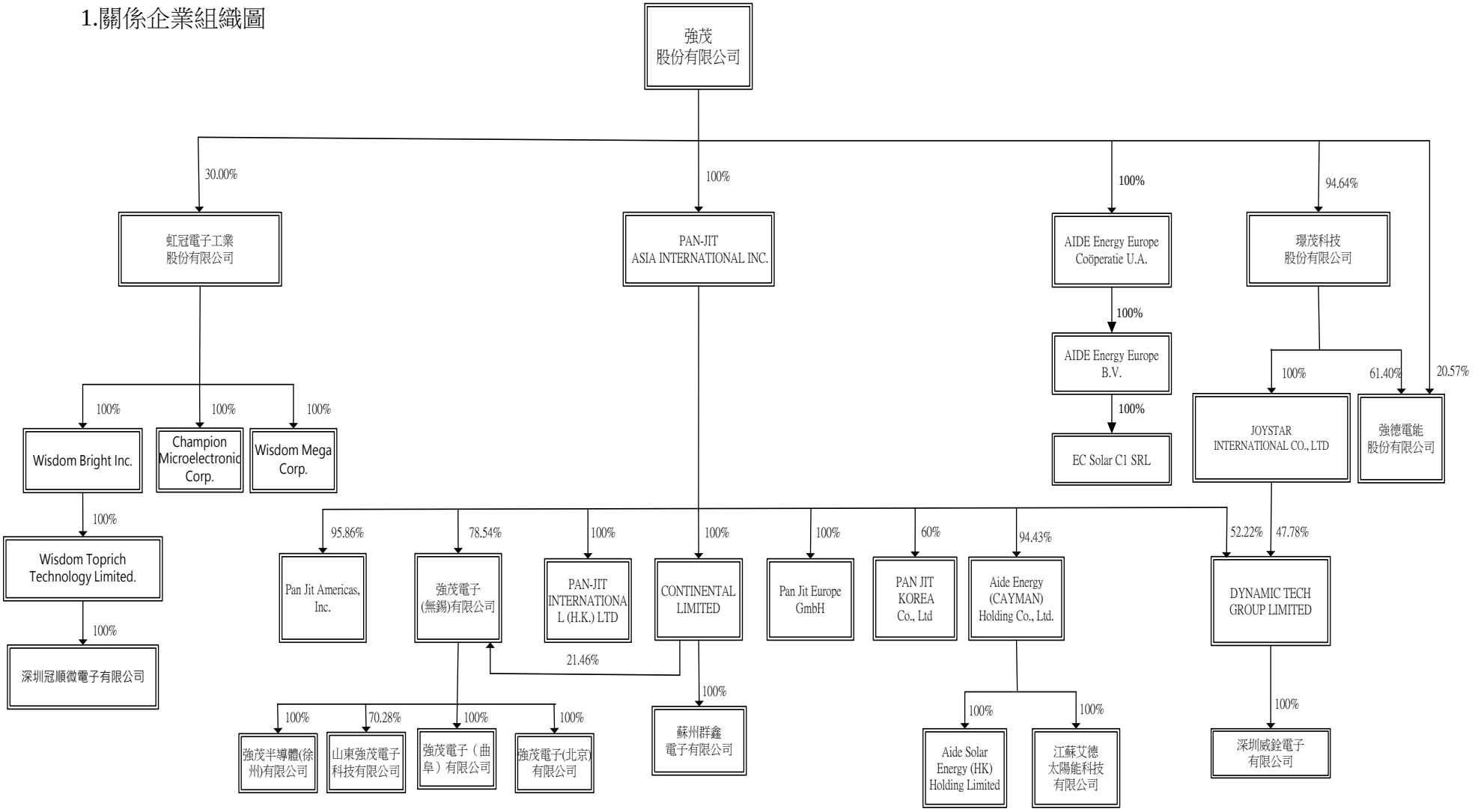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2.25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 17 號	NTD	892,800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95.06.06	4th Floor,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USD	17,522	轉投資業務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87.01.06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Tortola,Vg1110 Virgin Islands,British	USD	210,106	轉投資業務
PAN JIT AMERICAS, INC.	89.08.08	2507 W ERIE DR #101, TEMPE, AZ 85282, USA	USD	19,050	電子產品之買賣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88.12.21	江蘇省無錫市無錫新吳區漢江路 8 號	RMB	213,153	整流器加工製造
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103.09.03	北京市朝陽區望京西園 425 號樓三層 3315 室	RMB	2,000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9.07.09	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中潤大道 186 號	RMB	106,720	汽車用半導體晶圓製造及保護分立器件、集成電路芯片及封裝產品生產
強茂電子（曲阜）有限公司	107.05.02	山東省濟寧市曲阜市台灣工業園春秋路路北	RMB	500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82.09.14	Unit 1-5 ,18/F., Wah Wai Centre,No. 38-40 Au Pui Wan Street,Fotan,Shatin, New Territories	HKD	24,711	電子產品之買賣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81.06.08	江蘇省蘇州新區獅山路 88 號一幢 903 室	RMB	93,169	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CONTINENTAL LIMITED	92.03.20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liding,BeachRoad, Apia ,Samoa	USD	10,226	轉投資業務
PANJIT EUROPE GMBH	91.11.13	Otto-Hahn-Str. 285609 Aschheim Germany	EUR	700	電子產品之買賣
PANJIT KOREA Co., LTD.	97.01.29	Tower A dong 3601 Ho, Heung Deuk IT Valey, Heung Deuk 1ro 13 Gi Heung-Gu, Yong In City GyungGi-Do, Korea	KRW	450,000	電子產品之買賣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91.04.12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liding,BeachRoad, Apia ,Samoa	USD	2,156	轉投資業務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91.09.30	深圳市龍崗區平湖街道平湖社區平安大道 3 號鐵東物流 11 棟 708	RMB	15,183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
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	110.07.30	江蘇省徐州市經濟開發區鳳凰大道 10 號	RMB	252,640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Aide Energy (CAYMAN)Holding Co.,Ltd	98.11.04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D	83,263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97.05.19	15/F, BOC Group Life Assurance Tower, No. 136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USD	54,921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101.01.17	Corkstraat 46 ,3047 AC Rotterdam Nederland	EUR	18,625	轉投資業務
AIDE Energy Europe B.V.	101.01.17	Corkstraat 46 ,3047 AC Rotterdam Nederland	EUR	18,620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EC Solar C1 SRL	98.02.17	Viale Andrea Doria 7 Cap 20124 MILANO (MI), Italy.	EUR	100	銷售太陽能電站生產之電力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95.12.28	江蘇省徐州市經濟開發區鳳凰大道 10 號	RMB	54,886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註)	98.07.08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 17 號	NTD	0	磷酸鋰鐵電池製造及銷售業務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12.30	新竹市園區二路 11 號 5 樓	NTD	799,866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Wisdom Mega Corp.	106.01.24	P. O. 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USD	4,000	投資控股
Champion Microelectronic Corp.	104.10.16	P. O. 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USD	4,500	國際貿易、投資控股及電子商務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Wisdom Bright Inc.	98.11.20	Suite 15, 1st Floor Oliaji Trade Centre, Francis, Rachel Sreet,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USD 5,104	投資控股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98.11.20	Suite 15, 1st Floor Oliaji Trade Centre, Francis, Rachel Street,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USD 5,104	投資控股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	99.07.26	深圳市龍華區大浪街道高峰社區元芬工業區 B 區 A、B、C 棟 419	USD 5,350	電子產品技術開發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與批發經營

(註)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召開第三次股東會承認清算報表等事項，已申請註銷登記待相關單位核准。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投資業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 PAN JIT AMERICAS, INC.、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PAN-JIT INTERNATIONAL (H.K.)LTD.、CONTINENTAL LIMITED、PANJIT EUROPE GMBH、PANJIT KOREA Co.,LTd.、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CONTINENTAL LIMITED	投資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投資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Aide Energy (Cayman)Holding Co.,Ltd.	投資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業務及貿易業務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投資 AIDE Energy Europe B.V.
	AIDE Energy Europe B.V.	投資 EC Solar C1 SRL 及貿易業務
	Wisdom Mega Corp.	投資控股
	Wisdom Bright Inc.	投資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業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用半導體晶圓製造及保護分立器件、集成電路芯片及封裝產品生產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口業務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註)	磷酸鋰鐵電池製造及銷售業務
	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買賣業	PAN JIT AMERICAS, INC.	電子產品之買賣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強茂電子（曲阜）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電子產品之買賣
	PANJIT EUROPE GMBH	電子產品之買賣
	PANJIT KOREA Co.,LTd.	電子產品之買賣
	Champion Microelectronic Corp.	國際貿易、投資控股及電子商務業務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技術開發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與批發經營
電力供應業	EC Solar C1 SRL	銷售太陽能電站生產之電力

(註)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召開第三次股東會承認清算報表等事項，已申請註銷登記待相關單位核准。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敏清	84,493	94.64
	董　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敏宗	84, 493	94.64
	董　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學寒	84, 493	94.64
	董　事	方鴻榮	0	0.00
	董　事	方淑娟	135	0.15
	監察人	謝百成	0	0.00
	監察人	沈盈秀	8	0.01
	總經理	方敏清	0	0.00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　事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敏清	17,522	10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董　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敏清	210,106	100.00
PAN JIT AMERICAS, INC.	董　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方敏清	2,431	95.86
	董　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方敏宗	2,431	95.86
	董　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方艷秋	2,431	95.86
	董　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方鴻榮	2,431	95.86
	總經理	Mike Coates	0	0.0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方敏清	註 1	78.54
	董　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方敏宗		78.54
	董　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莊國琛		78.54
	監　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謝百成		78.54
	總經理	方敏清		0.00
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田里	註 1	0.00
	董　事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敏宗		100.00
	董　事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敏清		100.00
	監　事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百成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敏清		70.28
	董　事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安		29.72
	董　事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廷宇	註 1	70.28
	監　事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百成		70.28
	監　事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群		29.72
	總經理	李安		0.00
強茂電子（曲阜）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盟舜		100.00
	監　事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百成	註 1	100.00
	總經理	陳盟舜		0.00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董事長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方敏清	24,711	100.00
	總經理	方敏清	0	0.00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CONTINENTAL LIMITED 代表人　陳盟舜		100.00
	董　事	CONTINENTAL LIMITED 代表人　方敏宗		100.00
	董　事	CONTINENTAL LIMITED 代表人　方敏清	註 1	100.00
	監　事	CONTINENTAL LIMITED 代表人　謝百成		100.00
	總經理	陳盟舜		0.00
CONTINENTAL LIMITED	董　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方敏清	7,860	100.00
PANJIT EUROPE GMBH	董事長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方敏清	註 1	100.00
	總經理	李嘉蕙		0.00
PANJIT KOREA Co., LTD	理　事	KIM YONG TAE	0	0.00
	監察人	LEE CHUN YEON	0	0.00
	總經理	KIM YONG TAE	0	0.00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董　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方敏清	1,126	52.22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代表人　鍾運輝	註 1	100.00
	副董事長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代表人　方敏宗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代表人　莊國琛		100.00
	總經理	方敏清		0.00
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敏清	註 1	100.00
	董　事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敏宗		100.00
	董　事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代表人　鍾運輝		100.00
	監　事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邵永紅		100.00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	董事長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方敏宗	246,249	94.43
	董　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　謝百成	246,249	94.43
	總經理	方敏宗	895	0.34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Aide Energy (CAYMAN)Holding Co.,Ltd 代表人　方敏宗	54,921	100.00
	董　事	方敏宗	0	0.00
	總經理	方敏宗	0	0.00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合夥人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敏宗	註 2	100.00
AIDE Energy Europe B.V.	董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敏宗	0	0.00
	執行董事	方鴻榮	0	0.00
EC Solar C1 SRL	董事長	AIDE Energy Europe B.V. 代表人　方敏宗	註 1	100.00
	執行董事	方鴻榮		0.00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 代表人　李金潔		100.00
	監　事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 代表人　張忠濱	註 1	100.00
	總經理	李金潔		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敏宗	23,996	30.00
	副董事長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高忠	6,571	8.21
	董　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佐銘	23,996	30.00
	董事	林保偉	906	1.13
	獨立董事	詹文雄	0	0
	獨立董事	傅新彬	0	0
	獨立董事	張道林	0	0
	總經理	林保偉	906	1.13
Wisdom Mega Corp.	董　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敏宗	4,000	100.00
Champion Microelectronic Corp.	董　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敏宗	4,500	100.00
Wisdom Bright Inc.	董　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敏宗	5,104	100.00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　事	Wisdom Bright Inc. 代表人　方敏宗	5,104	100.00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　蔡高忠		100.00
	董　事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　方敏宗		100.00
	董　事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　陳佐銘	註 1	100.00
	監察人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　張麗如		100.00
	總經理	林保偉		0

註 1：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 2：係屬合夥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6.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2,800	2,310,788	275,565	2,035,223	913,225	218,344	213,427	2.39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538,103	479,305	645	478,660	0	(1,834)	23,500	1.34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6,452,370	7,231,350	591,994	6,639,356	0	(21,177)	522,764	2.49
PAN JIT AMERICAS, INC.	585,026	270,074	49,706	220,368	324,486	(18,508)	29,315	11.56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939,578	5,707,775	2,277,520	3,430,255	6,669,746	347,366	232,653	(註 1)
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8,816	10,117	329	9,788	5,655	1,048	1,282	(註 1)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70,422	520,862	51,019	469,843	162,143	21,617	27,247	(註 1)
強茂電子（曲阜）有限公司	2,204	1,112	22	1,090	0	(320)	(328)	(註 1)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97,312	176,200	34,166	142,034	218,698	29,115	42,442	1.72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410,691	842,142	37,873	804,269	103,596	(4,063)	198,594	(註 1)
CONTINENTAL LIMITED	314,052	1,595,505	0	1,595,505	0	(11)	238,775	30.38
PANJIT EUROPE GMBH	22,904	76,203	12,808	63,395	60,542	23,087	17,496	(註 1)
PANJIT KOREA Co., LTD.	11,070	76,158	13,475	62,683	50,906	12,135	10,350	115.00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66,201	18,222	0	18,222	0	(40)	(229)	(0.11)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66,924	15,354	719	14,635	17	(273)	(218)	(註 1)
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	1,113,638	1,322,714	368,823	953,891	28,076	(128,516)	(137,928)	(註 1)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	2,557,007	1,784,627	2,540,883	(756,256)	0	(11,662)	22,724	0.09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1,686,624	298	693,784	(693,486)	0	(152)	(148)	(0.00)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609,410	732,129	0	732,129	0	(19)	13,744	(註 2)
AIDE Energy Europe B.V.	609,246	753,760	21,661	732,099	0	(1,984)	13,251	7,116.31
EC Solar C1 SRL	3,272	1,250,054	617,991	632,063	185,544	66,950	36,535	(註 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241,939	178,880	2,019,526	(1,840,646)	2,743	(3,543)	(3,186)	(註 1)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99,866	1,562,774	91,848	1,470,926	532,754	76,951	112,304	1.41
Wisdom Mega Corp.	125,250	123,130	0	123,130	0	0	0	0
Champion Microelectronic Corp.	144,793	142,224	0	142,224	0	0	1,726	0.38
Wisdom Bright Inc.	157,658	159,986	0	159,986	0	0	2,834	0.56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157,658	159,986	0	159,986	0	0	2,834	0.56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	164,299	162,635	2,649	159,986	9,478	358	2,834	(註 1)

(註 1) 係為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 2) 係屬合夥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形。

附錄一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易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附錄二

248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24號

公司電話：(07)621-312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77
(七) 關係人交易	77～80
(八) 質押之資產	8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8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1
(十二)其他	81～8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6、89、93～99、10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0、100～102
3.大陸投資資訊	90、93～94、98～99、103～104
4.主要股東資訊	90、106
(十四)部門資訊	90～9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方 敏 清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3　月　1　0　日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以下同)13,227,847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二極體產品，由於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且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測試普通日記簿分錄；執行截止點測試，檢視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內之收入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3,754,265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3%，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公司存貨分布於多個國家及倉庫、某些倉庫係委外保管及存貨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困難，且前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之結轉，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外，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並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是否依政策提列足夠之呆滯損失，並評估提列政策適當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575,688 仟元及 1,574,23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及 6%，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81,531 仟元及 92,457 仟元，均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985 仟元及(3,467)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3%及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陳 政 初 陳政初

會計師：

傅 文 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3,033,568	10	$3,413,707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2,993,980	10	3,247,815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5、20	352,859	1	579,44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6、20	3,360,160	12	3,948,555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6、20/(七)	56,700	-	140,6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6,057	-	151,86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352	-	6,524	-
130x	存貨	(六).7	3,754,265	13	2,421,044	9
1410	預付款項		758,487	3	520,10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50,376	1	105,2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09,804	50	14,535,039	5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37,485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521,889	2	1,444,493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4	26,622	-	25,6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8	2,038,347	7	2,004,28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9/(七)	7,411,293	25	5,306,044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21	1,296,176	5	1,347,255	5
1780	無形資產	(六).10、11	1,661,358	6	218,3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5	350,643	1	367,71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43,341	2	833,32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637,470	2	540,44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32,418	-	30,2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557,042	50	12,117,750	45
1xxx	資產總計		$29,166,846	100	$26,652,78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2,769,949	10	$3,219,218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9	10,041	-	16,850	-
2150	應付票據	(六).13	605,905	2	754,823	3
2170	應付帳款		1,417,681	5	2,046,06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9,068	-	186,2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742,971	6	1,553,56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7,903	-	40,5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814	1	326,5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21/(七)	52,735	-	52,31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5/(八)	478,875	2	32,45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945	-	16,9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47,887	26	8,245,623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5/(八)	6,033,741	21	4,551,794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5	91,895	-	78,2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21/(七)	321,641	1	351,589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14	98,807	-	102,1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16	66,945	-	105,56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6,695	-	106,8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09,724	22	5,296,164	20
2xxx	負債總計		14,257,611	48	13,541,787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3,828,149	13	3,828,149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6,016,861	21	6,086,155	23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5,733	2	328,13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7,237	2	717,23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116,721	11	2,204,637	8
	保留盈餘合計		4,339,691	15	3,250,008	12
3400	其他權益		(552,617)	(2)	(251,937)	(1)
3500	庫藏股	(六).17	(16,507)	-	(16,50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615,577	47	12,895,868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	1,293,658	5	215,134	1
3xxx	權益總計		14,909,235	52	13,111,002	4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166,846	100	$26,652,78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9/(七)	$13,227,847	100	$13,861,7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22/(七)	(9,232,010)	(70)	(9,466,106)	(68)
5900	營業毛利		3,995,837	30	4,395,638	32
6000	營業費用	(六).20、21、22/(七)				
6100	推銷費用		(681,383)	(5)	(646,097)	(4)
6200	管理費用		(973,484)	(7)	(1,039,76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9,208)	(6)	(422,57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20	9,311	-	2,224	-
	營業費用合計		(2,364,764)	(18)	(2,106,216)	(15)
6900	營業利益		1,631,073	12	2,289,422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				
7100	利息收入		133,842	1	90,731	1
7010	其他收入	(七)	108,782	1	185,6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241,339	2	(3,942)	-
7050	財務成本		(138,090)	(1)	(96,6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8	114,396	1	49,7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0,269	4	225,454	1
7900	稅前淨利		2,091,342	16	2,514,87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5	(333,438)	(3)	(536,846)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57,904	13	1,978,030	14
8200	本期淨利		1,757,904	13	1,978,030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6,842	-	2,0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3,286)	(2)	346,756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5	(6,948)	-	(2,1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3,547	5	(195,70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5	(93,185)	(1)	35,62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6,970	2	186,63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74,874	15	$2,164,663	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57,631	13	$1,926,975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273	-	51,055	-
			$1,757,904	13	$1,978,030	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898,561	14	$2,110,038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76,313	1	54,625	-
			$1,974,874	15	$2,164,663	16
	每股盈餘(元)	(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60		$5.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57		$5.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3,328,149	$2,196,674	$239,453	$717,237	$1,015,504	($669,283)	$288,607	($413)	$(16,507)	$7,099,421	$147,311	$7,246,73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681	-	(88,681)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8,172)	-	-	-	-	(498,172)	-	(498,17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13,328	-	-	-	-	-	-	-	113,328	(452)	112,876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926,975	-	-	-	-	1,926,975	51,055	1,978,03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20	(152,275)	333,418	-	-	183,063	3,570	186,633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28,895	(152,275)	333,418	-	-	2,110,038	54,625	2,164,663
E1	現金增資	500,000	3,610,956	-	-	-	-	-	-	-	4,110,956	-	4,110,95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5,193	-	-	(204,900)	-	-	-	-	(39,707)	20,496	(19,21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	-	-	-	-	-	-	-	4	(4)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6,842)	(6,84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1,991	-	(51,991)	-	-	-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828,149	$6,086,155	$328,134	$717,237	$2,204,637	($821,558)	$570,034	($413)	($16,507)	$12,895,868	$215,134	$13,111,002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3,828,149	$6,086,155	$328,134	$717,237	$2,204,637	($821,558)	$570,034	($413)	($16,507)	$12,895,868	$215,134	$13,111,0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599	-	(177,599)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46,345)	-	-	-	-	(1,146,345)	-	(1,146,34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16	-	-	-	-	-	-	-	116	(354)	(238)
D1	111年度淨利	-	-	-	-	1,757,631	-	-	-	-	1,757,631	273	1,757,904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75	402,712	(282,957)	-	-	140,930	76,040	216,97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8,806	402,712	(282,957)	-	-	1,898,561	76,313	1,974,87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9,414)	-	-	36,787	-	-	-	-	(32,627)	120,672	88,04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	-	-	-	-	-	-	-	4	(165,271)	(165,26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1,047,164	1,047,16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20,435	-	(420,435)	-	-	-	-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828,149	$6,016,861	$505,733	$717,237	$3,116,721	($418,846)	($133,358)	($413)	($16,507)	$13,615,577	$1,293,658	$14,909,2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金額	110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091,342	$2,514,87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3,387	628,594
A20200	攤銷費用	48,317	43,0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9,311)	(2,2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0,231)	(37,702)
A20900	利息費用	138,090	96,683
A21200	利息收入	(133,842)	(90,731)
A21300	股利收入	(15,555)	(22,3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14,396)	(49,7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3)	21,02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2,787)	13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71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271)	-
A29900	其他項目－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32,083	(117,608)
A29900	其他項目－其他	(10,537)	(1,321)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809,874	486,62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97,064	(1,803,055)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26,590	(211,35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97,172	(464,1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3,989	(81,9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159	45,55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172	32,721
A31200	存貨(增加)	(1,375,857)	(687,95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64,551)	(38,4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2,577	(14,74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809)	4,07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9,679)	198,129
A32150	應付帳(減少)增加	(685,919)	646,0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7,182)	87,1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2,875)	492,83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653)	6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472	(9,8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977)	(7,87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0,307)	(1,812,3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70,909	1,189,1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842	90,7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4,322)	(243,2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0,429	1,036,6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11年及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4,294	68,77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99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7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151)	(1,455,57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75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97,57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8,453)	(1,277,6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20	53,3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196)	(422,9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051)	(17,25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32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507)	(10,4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4,560)	(1,326,78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3,846	23,6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6,431)	(4,261,9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324,85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52,31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84,954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92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7,375)	(47,74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801)	(2,8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46,345)	(498,169)
C04600	現金增資	-	4,110,95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53)	(19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3,906)	(88,55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3,517)	(6,8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0,053)	4,782,5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5,916	(91,2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0,139)	1,465,9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3,707	1,947,77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3,568	$3,413,7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0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公司地址為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 24 號，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2.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民國 90 年 09 月 17 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03月10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01月0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0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01月0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01月0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本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94.64% (註 5)	94.60%
本公司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鋰鐵電池組製造及銷售業務	— (註 10)	81.97% (註 1)
本公司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轉投資業務	100.00% (註 7)	—
本公司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虹冠電子”)	功率積體電路、電源模組、場效電晶體及快速回復二極體等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技術諮詢及進出口貿易	30.00% (註 8)	—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EUROPE GMBH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AMERICAS, INC.	電子產品之買賣	95.86%	95.86%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100.00% (註 2)	100.00% (註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	電池管理系統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等技術服務	— (註 9)	7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CONTINENTAL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00% (註 2)	100.00% (註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KOREA CO., LTD.	電子產品之買賣	60.00%	6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94.43%	94.43%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	100.00%	100.00%
CONTINENTAL LIMITED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100.00%	100.0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用半導體晶圓製造及保護分立器件、集成電路晶片及封裝產品生產	70.28%	70.28%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曲阜)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100.00%	100.0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100.00%	100.00%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ENERE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轉投資業務	— (註 7)	100.00% (註 4)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USA, INC.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 (註 6)	100.00% (註 4)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AIDE ENERE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AIDE ENERGY EUROPE B.V.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1 SRL	銷售太陽能電站生產之電力	100.00%	100.00%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Bright Inc.	轉投資業務	100.00% (註 8)	—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mpion Microelectronic Corp.	國際貿易、轉投資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	100.00% (註 8)	—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Mega Corp.	轉投資業務	100.00% (註 8)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Wisdom Bright Inc.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00% (註 8)	—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技術開發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與批發經營	100.00% (註 8)	—

(註1)：係本公司與其他子公司共同持股，合計持股比例81.97%。

(註2)：係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與其他子公司共同持股，合計持股比例100.00%。

(註3)：係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與其他子公司共同持股，合計持股比例91.71%。

(註4)：係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與其他子公司共同持股，合計持股比例100.00%。

(註5)：本公司買回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持股比例由 94.60%增加為 94.64%。

(註6)：AIDE SOLAR USA, INC.已於民國 111 年 02 月清算註銷完成。

(註7)：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4 月向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及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取得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100.00%股權。

(註8)：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3 月取得虹冠電子 30%股權。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虹冠電子召開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本公司取得兩席董事席次，並於同日董事會本公司之法人代表經董事會推派為董事長。民國 111 年 06 月 06 日董事會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本公司持有虹冠電子股權雖然少於 50%表決權，惟對虹冠電子仍具有控制力。此係因考量本公司為虹冠電子單一最大股東，虹冠電子剩餘之權益為許多其他股東所廣泛持有，且於無合約權利情況下，本公司可取得達相對多數表決權之委託書。同時本公司亦可任命虹冠電子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等因素，因此本公司對虹冠電子有實質控制力。

(註9)：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清算註銷完成。

(註10)：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召開第三次股東會承認清算報表等事項，已申請註銷登記待相關單位核准。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52 年
機器設備	1～15 年
水電設備	1～13 年
運輸設備	1～10 年
辦公設備	1～10 年
租賃改良	1～20 年
其他設備	1～2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權
耐用年限	有限(1～10 年)	有限(3 年)	有限(1～10 年)	有限(14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9.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二極體及整流器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至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本集團與客戶之合約，將所承諾商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付款之期間並未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21.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3.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4.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5.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6.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

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6) 應收款項 – 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7)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1,020	$1,195
支票、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	3,032,548	3,412,512
合計	$3,033,568	$3,413,707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2,550,358	$2,810,350
股票	957	49,840
票券	460,650	387,520
可轉換公司債	19,500	—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	—	105
合計	$3,031,465	$3,247,815
流動	$2,993,980	$3,247,815
非流動	37,485	—
合計	$3,031,465	$3,247,815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157,684	$1,172,63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64,205	271,858
合計	$521,889	$1,444,493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14,727	$22,212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734,294	$68,774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	$420,435	$51,991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理財商品	$26,622	$25,604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票據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52,859	$579,449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352,859	$579,449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4,866,504	$5,362,136
(減)：備抵損失	(1,506,344)	(1,413,581)
小計	3,360,160	3,948,5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700	140,689
合計	$3,416,860	$4,089,244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20天。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923,204仟元及5,502,825仟元，於民國111年及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11.12.31	110.12.31
原物料	$1,605,552	$976,772
在製品	459,375	181,081
製成品(含商品)	1,689,338	1,263,191
合計	$3,754,265	$2,421,044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232,010仟元及9,466,106仟元，其中除存貨成本外，包括民國111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332,083仟元及110年度因部分存貨已出售或領用、報廢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17,608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12.31		110.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147,300	18.86%	$177,858	26.54%
焱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15,359	29.28%	252,188	29.28%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5,688	19.18%	1,574,237	19.08%
	$2,038,347		$2,004,283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為連接器研發、製造及銷售廠商，主要終端應用為伺服器、汽車及工業等，其未來發展策略與本集團拓展目標領域一致，本集團基於整合雙方公司資源，擴展並深耕終端應用伺服器、筆記型電腦、汽車、工業及網通設備等客戶，發展合作互利優勢，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及服務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上櫃公司，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295,569 仟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1.12.31
資產	$3,874,123
負債	(1,357,769)
權益	2,516,354
集團持股比例	19.18%
小計	482,637
商譽	988,226
專利權	78,071
其他(註)	26,754
投資之帳面金額	$1,575,688

(註)：自收購日後，因凡甲公司有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權益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投資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額。

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442,674	$449,5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531	$92,45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85	($3,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516	$88,990

本集團對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47,300仟元及177,858仟元，其彙總性財務依所享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99	($4,85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9	($4,851)

本集團對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15,359仟元及252,188仟元，其彙總性財務依所享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8,892	($37,89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164	($3,8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056	($41,776)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29,947	$5,306,044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346	—
合計	$7,411,293	$5,306,044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01.01	$576,743	$1,435,766	$8,561,243	$14,720	$173,271	$126,832	$88,588	$1,459,110	$1,423,209	$13,859,482
增添	－	79,505	750,780	4,353	2,865	20,227	626	93,271	502,388	1,454,015
處分	－	－	(220,862)	(1,378)	(199)	(3,352)	(25,451)	(22,524)	－	(273,766)
移轉	－	62,900	899,767	－	9,765	7,549	－	52,873	38,205	1,071,059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4,784	90,671	95,679	－	－	4,657	(85)	24,226	－	219,9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1	9,749	28,245	225	－	1,473	3,400	6,907	341	50,581
111.12.31	$581,768	$1,678,591	$10,114,852	$17,920	$185,702	$157,386	$67,078	$1,613,863	$1,964,143	$16,381,303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656,881)	($6,482,618)	($10,891)	($162,440)	($96,438)	($60,504)	($1,083,666)	$－	($8,553,438)
折舊費用	－	(42,021)	(442,241)	(1,839)	(3,297)	(14,286)	(4,116)	(102,955)	－	(610,755)
處分	－	－	211,788	240	199	3,244	25,451	22,002	－	262,924
減損(回升利益)	－	－	5,271	－	－	－	－	－	－	5,271
移轉	－	－	(1,593)	－	－	125	－	－	－	(1,468)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36,560)	(61,450)	－	－	(2,994)	(166)	(20,200)	－	(121,3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295)	(17,118)	(134)	－	(1,364)	(2,181)	(5,428)	－	(32,520)
111.12.31	$－	($741,757)	($6,787,961)	($12,624)	($165,538)	($111,713)	($41,516)	($1,190,247)	$－	($9,051,356)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581,768	$936,834	$3,326,891	$5,296	$20,164	$45,673	$25,562	$423,616	$1,964,143	$7,329,947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01.01	$374,462	$1,103,860	$7,901,300	$18,558	$172,545	$128,097	$98,388	$1,348,975	$824,539	$11,970,724
增添	127	32,717	202,518	2,150	1,020	10,496	7,224	108,068	887,656	1,251,976
處分	－	(99)	(222,124)	(5,768)	(294)	(21,289)	(10,179)	(60,881)	(1,650)	(322,284)
移轉	202,816	305,743	692,990	－	－	11,005	－	67,049	(287,152)	992,4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2)	(6,455)	(13,441)	(220)	－	(1,477)	(6,845)	(4,101)	(184)	(33,385)
110.12.31	$576,743	$1,435,766	$8,561,243	$14,720	$173,271	$126,832	$88,588	$1,459,110	$1,423,209	$13,859,482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623,283)	($6,276,995)	($14,286)	($159,941)	($105,886)	($46,294)	($1,052,300)	$－	($8,278,985)
折舊費用	－	(37,469)	(372,104)	(1,585)	(2,793)	(12,382)	(6,079)	(95,386)	－	(527,798)
處分	－	96	161,140	4,828	294	20,445	1,704	60,073	－	248,580
減損損失	－	－	348	－	－	－	(13,342)	－	－	(12,994)
移轉	－	386	(3,897)	－	－	(1)	－	818	－	(2,6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89	8,890	152	－	1,386	3,507	3,129	－	20,453
110.12.31	$－	($656,881)	($6,482,618)	($10,891)	($162,440)	($96,438)	($60,504)	($1,083,666)	$－	($8,553,438)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576,743	$778,885	$2,078,625	$3,829	$10,831	$30,394	$28,084	$375,444	$1,423,209	$5,306,044

(2)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1.01.01	$—	$—	$—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50,515	43,588	94,1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1	271
111.12.31	$50,515	$43,859	$94,374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	$—
折舊費用	—	(937)	(937)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12,025)	(12,0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	(66)
111.12.31	$—	($13,028)	($13,028)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50,515	$30,831	$81,346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均為 0 元。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擔保之情事。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11.01.01	$156,146	$—	$156,725	$576,744	$—	$889,615
增添-單獨取得	25,619	444	5,988	1,385,480	61,927	1,479,458
除列	(23,803)	—	(1,645)	(73,774)	—	(99,222)
移轉	—	—	514	—	—	514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5,510	—	—	—	300	15,8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2	1	5,520	57,891	—	64,244
111.12.31	$174,304	$445	$167,102	$1,946,341	$62,227	$2,350,419
110.01.01	$157,558	$—	$166,637	$591,869	$—	$916,064
增添-單獨取得	13,796	—	3,462	—	—	17,258
除列	(20,226)	—	—	—	—	(20,226)
移轉	5,332	—	138	—	—	5,4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4)	—	(13,512)	(15,125)	—	(28,951)
110.12.31	$156,146	$—	$156,725	$576,744	$—	$889,615
攤銷及減損：						
111.01.01	($107,113)	$—	($82,573)	($481,551)	$—	($671,237)
攤銷	(31,065)	(107)	(11,673)	—	(5,472)	(48,317)
除列	23,803	—	1,645	73,774	—	99,222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4,050)	—	—	—	(300)	(14,3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3)	—	(2,903)	(50,653)	—	(54,379)
111.12.31	($129,248)	($107)	($95,504)	($458,430)	($5,772)	($689,061)
110.01.01	($90,069)	$—	($77,418)	($494,640)	$—	($662,127)
攤銷	(31,802)	—	(11,283)	—	—	(43,085)
除列	20,226	—	—	—	—	20,226
減損損失	(5,716)	—	—	—	—	(5,7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8	—	6,128	13,089	—	19,465
110.12.31	($107,113)	$—	($82,573)	($481,551)	$—	($671,237)
淨帳面價值：						
111.12.31	$45,056	$338	$71,598	$1,487,911	$56,455	$1,661,358
110.12.31	$49,033	$—	$74,152	$95,193	$—	$218,37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14,551	$14,061
營業費用	$33,766	$29,024

11.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亦為營運及應報導部門)如下：

(1) 二極體部門；
(2) 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部門。

分攤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二極體部門	$102,431	$95,193
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部門	1,385,480	–
商譽合計	$1,487,911	$95,193

二極體部門

本集團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進行減損測試，二極體部門下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可回收金額為829,491仟元，可回收金額係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介於12.34%~13.38%，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基於此分析結果，管理階層認為分攤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未減損。

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部門

本集團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進行減損測試，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部門下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可回收金額為4,312,753仟元，可回收金額係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為14.32%，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基於此分析結果，管理階層認為分攤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未減損。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毛利率－毛利率係根據以前的經營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附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成長率估計－依據已公布之產業研究資料。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2.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769,949	$3,219,218
利率區間	1.10%~5.67%	0.40%~3.85%
到期日	112.01.14～112.09.22	111.01.12～111.11.25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0,916,631仟元及7,162,605仟元。

13. 應付票據－流動

	111.12.31	110.12.31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605,905	$754,823

14. 長期遞延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102,150	$100,701
新增	11,718	26,719
認列至損益者	(16,299)	(24,264)
重分類	88	(345)
匯率影響數	1,150	(661)
期末餘額	$98,807	$102,150

	111.12.31	110.12.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非流動	$98,807	$102,150

本集團因取得特定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至損益者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5.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110.12.31
銀行團聯合借款(A) (註)	$3,700,000	$1,000,000
銀行團聯合借款(B)	32,720	521,165
專案借款(C)	585,541	598,000
專案借款(D)	900,000	300,000
專案借款(E)	1,050,000	1,050,000
專案借款(F)	78,333	98,333
信用借款	200,000	1,050,000
小計	6,546,594	4,617,498
(減)：一年內到期	(478,875)	(32,458)
(減)：長期票券折價	—	(1,065)
(減)：未攤銷費用	(7,552)	(6,510)
(減)：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26,426)	(25,671)
合計	$6,033,741	$4,551,794
利率區間	1.27%~2.84%	0.65%~1.35%

(註)：借款(A)係 107 年向土地銀行等 16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合借款已於 110 年 08 月更換新約。

(A)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17 日與土地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為新台幣 4,20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另應於簽約日起 3 個月內為首次動用，否則於計算授信期間時，以該 3 個月期限屆滿之日為首次動用日，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i. 本授信之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42 億元整。

ii.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42 億元整，得依本合約循環動用。
   ii. 乙項授信：商業本票發行保證額度新台幣 29.4 億元整，得依本合約循環動用。

iii. 甲項授信及乙項授信之聯合動用餘額，不得超逾本授信案之授信總額度。

iv. 財務比率方面：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每年均應以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i.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得低於 100%。
   ii.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應不得高於 200%。
   iii.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 2.5 倍。
   iv. 淨值：應維持於新台幣 53 億元或等值美元(含)以上。

(B)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於 2022 年 6 月 16 日與第一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美元 8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首次動用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另應於簽約日起 3 個月內為首次動用，否則於計算授信期間時，以該 3 個月期限屆滿之日為首次動用日，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80,000 仟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分次動用，並得循環動用。

   財務比率方面：在整個授信期限內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i.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得低於 100%。

ii.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應不得高於 200%。
iii.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 2.5 倍。
iv. 權益總額：應維持在新台幣 53 億元（含）以上。

銀行團聯合貸款係以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C)本公司於民國108年09月09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新台幣600,000仟元之中長期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如下：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授信額度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40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減碼，且實際洽收利率不得低於 1.15%。	寬限期三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0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減碼，且實際洽收利率不得低於 1.15%。	寬限期三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D)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新台幣 900,000 仟元之中長期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如下：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授信額度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60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減碼，且實際洽收利率不得低於 1.15%。	寬限期三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30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減碼，且實際洽收利率不得低於 1.15%。	寬限期三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E)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01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新台幣 1,500,000 仟元之中長期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如下：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授信額度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1,00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減碼，且實際洽收利率不得低於 1.15%。	寬限期三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50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減碼，且實際洽收利率不得低於 1.15%。	寬限期三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F)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1 日與土地銀行簽訂總額度新台幣 1,000,000 仟元之中長期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如下：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授信額度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70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減碼，且實際洽收利率不得低於 1.15%。	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30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減碼，且實際洽收利率不得低於 1.15%。	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0,801 仟元及 48,043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2,905 仟元。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 8~16 年及 12~18 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793	$1,86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53	462
合計	$2,546	$2,3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61,469	$193,097	$194,4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4,524)	(87,536)	(81,132)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66,945	$105,561	$113,3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0.01.01	$194,474	($81,132)	$113,342
當期服務成本	1,863	—	1,863
利息費用(收入)	789	(327)	46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97,126	(81,459)	115,66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65	—	36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16)	—	(2,116)
經驗調整	684	—	68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62)	(1,162)
小計	196,059	(82,621)	113,438
支付之福利	(2,962)	2,962	—
雇主提撥數	—	(7,877)	(7,8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0.12.31	$193,097	($87,536)	$105,561
當期服務成本	1,793	—	1,793
利息費用(收入)	1,379	(626)	75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96,269	(88,162)	108,10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82	—	68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819)	—	(10,819)
經驗調整	(9,542)	—	(9,54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506)	(6,506)
小計	176,590	(94,668)	81,922
支付之福利	(15,121)	15,121	—
雇主提撥數	—	(14,977)	(14,9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1.12.31	$161,469	($94,524)	$66,94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26%～1.49%	0.71%～0.73%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3.00%	1.50%～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5,961	$－	$11,273
折現率減少0.5%	$8,857	$－	$13,338	$－
預期薪資增加0.5%	$8,752	$－	$13,111	$－
預期薪資減少0.5%	$－	$5,949	$－	$11,20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6,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3,828,149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382,815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50,000 仟單位,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1 股,總計表彰 50,000 仟股普通股,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為 3.02 美元，折合約新台幣 84.5 元，總金額為 151,000 仟美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流通在外海外存託憑證。

(2) 資本公積

項目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4,611,840	$4,611,84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083,418	1,083,41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5,779	165,19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8	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3,444	113,328
員工認股權	24,527	24,52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94	694
其他	87,151	87,151
合計	$6,016,861	$6,086,15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之交易成本並為發行溢價之減項，金額為新台幣94,847仟元。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執行買回庫藏股，預定買回之期間為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至民國 109 年 05 月 23 日，預定買回數量為 10,000 仟股，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 10.54 元至 34.50 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均為 16,507 仟元，股數均為 700 仟股。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累積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

當年度之擬分配餘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01 月 01 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00,400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未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00,40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之董事會及 111 年 06 月 14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23,603	$177,599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1,146,345	$1,146,345	$3.00	$3.00

(註)：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及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發放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5)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215,134	$147,31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損益	273	51,05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649	(7,8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040)	11,66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31	(29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1,42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54)	(45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65,271)	(4)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753)	20,49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93,517)	(6,84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40,681	—
期末餘額	$1,293,658	$215,134

18.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集團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公司之庫藏股轉讓辦法提供子公司之股票予員工認購為 163 仟股，並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每股酬勞成本為 2.72 元，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44 仟元。

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13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3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子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轉讓庫藏股方式為之。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限制員工自股票交付日起二年不得轉讓。

認股權依據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11.04.13	163	$56.72

針對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11.01.01～111.12.31
預期波動率(%)	33.67%
無風險利率(%)	0.4453%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0.238 年
加權平均股價($)	$54.63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集團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01.01～111.12.31	
	流通在外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01 月 0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163	$56.72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63)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12 月 31 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9,245,360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56.72	—

19.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3,224,258	$13,845,094
其他營業收入	3,589	16,650
合計	$13,227,847	$13,861,744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1 年度

	二極體	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	太陽能	其他	合計
銷售商品	$12,811,874	$227,627	$188,287	$59	$13,227,847

110 年度

	二極體	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	太陽能	其他	合計
銷售商品	$13,597,786	$—	$220,900	$43,058	$13,861,744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銷售商品	$10,041	$16,850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原因，係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轉列收入或預收款增加所致。

2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帳款	$9,311	$2,22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1-90天(註)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3,383,699	$410,581	$10,566	$130	$1,471,087	$5,276,063
損失率	－	8.20%	14.19%	62.31%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3,677)	(1,499)	(81)	(1,471,087)	(1,506,344)
小計	$3,383,699	$376,904	$9,067	$49	$－	$3,769,719

110.12.31

	1-90天(註)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3,842,063	$866,922	$864	$—	$1,372,425	$6,082,274
損失率	—	4.73%	20.00%	—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0,983)	(173)	—	(1,372,425)	(1,413,581)
小計	$3,842,063	$825,939	$691	$—	$—	$4,668,693

(註)：包含應收票據，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多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1.01.01	$1,413,58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9,31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540)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34,664)
匯率影響數	141,278
111.12.31	$1,506,344
110.01.01	$1,466,17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2,22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568)
其他(註)	(10,225)
匯率影響數	(38,577)
110.12.31	$1,413,581

(註)：迴轉以前年度已收回之備抵損失。

21.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土地	$81,273	$71,716
房屋及建築	225,467	263,693
運輸設備	3,230	1,427
其他設備	986,206	1,010,419
合計	$1,296,176	$1,347,255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流動	$52,735	$52,314
非流動	321,641	351,589
合計	$374,376	$403,903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3(4)財務成本;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土地	$3,003	$2,659
房屋及建築	41,204	26,830
運輸設備	1,013	703
其他設備	66,475	70,604
合計	$111,695	$100,796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105	$11,901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64	$35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108	$90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548	$1,481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67,375仟元及47,742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29,235	$1,206,231	$2,235,466	$1,020,403	$1,220,389	$2,240,792
勞健保費用	$141,289	$80,859	$222,148	$124,338	$65,034	$189,372
退休金費用	$30,641	$22,706	$53,347	$31,818	$18,550	$50,368
董事酬金	$－	$35,490	$35,490	$－	$48,956	$48,9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6,412	$44,644	$121,056	$73,802	$50,150	$123,952
折舊費用	$573,715	$149,672	$723,387	$523,920	$104,674	$628,594
攤銷費用	$14,551	$33,766	$48,317	$14,061	$29,024	$43,085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一規定，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6.5%及1.66%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37,375仟元及35,000仟元；民國110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45,548仟元及48,516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03月10日及111年03月2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別發放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137,375仟元、35,000仟元及145,548仟元、48,516仟元，其與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842	$90,731

(2)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3,692	$1,498
股利收入	15,555	22,308
其他收入－其他	89,535	161,827
合計	$108,782	$185,633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3	($21,02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2,787	(133)
租賃修改利益	49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60,010	27,816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271	(18,7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註)	70,231	37,702
其他支出	(67,082)	(29,589)
合計	$241,339	($3,942)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4)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1,572)	($86,63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518)	(10,047)
合計	($138,090)	($96,683)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6,842	$—	$26,842	($5,237)	$21,6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3,286)	—	(293,286)	(1,711)	(294,9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3,547	—	583,547	(93,185)	490,362
合計	$317,103	$—	$317,103	($100,133)	$216,970

	110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70	$—	$2,070	($446)	$1,6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6,756	—	346,756	(1,671)	345,08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703)	—	(195,703)	35,627	(160,076)
合計	$153,123	$—	$153,123	$33,510	$186,633

25.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66,380	$442,2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476)	19,17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177)	67,090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6,838
其他	(289)	1,530
所得稅費用	$333,438	$536,846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237	$4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評價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11	1,6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185	(35,62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0,133	($33,510)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091,342	$2,514,87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92,932	$647,35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9,999)	(63,72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7,803	19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0,543)	(86,618)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6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476)	19,174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48,452	20,4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33,438	$536,846

(4) 與下列有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變動影響數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1,436	($144)	$—	$—	$21	$1,313
備抵存貨跌價	47,416	60,302	—	—	39	107,757
未實現兌換損益	(6,610)	1,694	—	—	—	(4,9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3,265	(14,494)	—	—	—	58,77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1,015)	—	—	—	—	(71,0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135	3,631	(93,185)	—	(1)	64,580
折舊財稅差異	(472)	(2,956)	—	—	2	(3,4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112	(2,733)	(5,237)	—	—	13,142
減損損失	10,246	(3,927)	—	51,553	48	57,9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	4,920	(1,637)	(1,711)	—	1	1,573
其他	55,052	(22,559)	—	(1,113)	1,669	33,0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177)	($100,133)	$50,440	$1,77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89,485					$258,74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7,714					$350,6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229)					($91,895)

民國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1,861	($412)	$—	($13)	$1,436
備抵存貨跌價	62,737	(15,280)	—	(41)	47,416
未實現兌換損益	474	(7,084)	—	—	(6,6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1,736	(28,471)	—	—	73,26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1,014)	—	—	(1)	(71,0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506	—	35,627	2	154,135
折舊財稅差異	(773)	302	—	(1)	(4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669	(1,110)	(446)	(1)	21,112
減損損失	10,340	(70)	—	(24)	10,2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	6,591	—	(1,671)	—	4,920
其他	79,160	(21,803)	—	(2,305)	55,0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3,928)	$33,510	($2,38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32,287				$289,48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4,907				$367,7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620)				($78,229)

(5)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① 英屬蓋曼群島商艾德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11.12.31	110.12.31	可抵減年度
100年	30,876	$—	$30,876	110年
101年	42,967	42,967	42,967	111年
102年	15,965	15,965	15,965	112年
103年	30,253	30,253	30,253	113年
104年	25,606	25,606	25,606	114年
105年	680	680	680	115年
106年	4,705	4,705	4,705	116年
		$120,176	$151,052	

②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人民幣仟元)	111.12.31	110.12.31	可抵減年度
105年	68,490	$—	$297,519	110年
107年	20,249	89,256	87,960	112年
108年	165,678	730,307	719,704	113年
109年	797	3,514	3,463	114年
110年	12,827	56,543	—	115年
		$879,620	$1,108,646	

(6) 未認列之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205,928 仟元及 245,523 仟元。

(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國外子公司業已依各國稅務法令規定，按期申報完畢，於國內之子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註)
英屬蓋曼群島商艾德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註)：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向稅務機關申報清決算事宜，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已取得決算之核定，清算流程尚未完成。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757,631	$1,926,97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2,115	340,448
基本每股盈餘(元)	$4.60	$5.66

	111年度	110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757,631	$1,926,97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2,115	340,44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737	1,36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4,852	341,808
稀釋每股盈餘(元)	$4.57	$5.6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7. 企業合併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虹冠電子為電源管理 IC 供應商，產品包括功率積體電路、電源模組、場效電晶體及快速恢復二極體等。本集團基於擴充產品線組合、資源整合及其他策略性合作等原因收購虹冠電子。

本集團選擇以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相對份額衡量虹冠電子之非控制權益。

虹冠電子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產	$2,264,896
負債	(597,239)
權益	1,667,657
集團持股比例	30%
小計	500,297
商譽	1,385,480
專利權	61,927
現金對價	$1,947,704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950,130
現金支付數	(1,947,704)
淨現金流出	($997,574)

1,385,480 仟元之商譽包含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人力團隊及無法個別認列之客戶名單價值。由於收購合約條款規定，客戶名單並非可分離，因而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無形資產認列條件。前述商譽於報稅上不可扣抵。

自取得虹冠電子之控制起，該公司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 227,627 仟元，稅前淨利為11,266 仟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之收入將為 13,542,452 仟元，稅前淨利將為 2,204,457 仟元。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MILDEX OPTICAL USA, INC.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方敏清先生等 14 人	本集團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人員

1. 銷貨

	111年度	110年度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305,984	$426,219
其他	14	144
合計	$305,998	$426,363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為月結30～120天；本年度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534,780	$703,237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1至3個月。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56,700	$140,680
其他	－	9
合計	$56,700	$140,689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資金貸與)

	111.12.31	110.12.31
MILDEX OPTICAL USA, INC.	$2,299	$5,956
焯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53	－
其他	－	568
合計	$3,352	$6,524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59,068	$186,250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非資金融通)

	111.12.31	110.12.31
燊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7,856	$40,556
其他	47	—
合計	$37,903	$40,556

7. 租賃負債－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燊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200,121	$215,374

8. 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MILDEX OPTICAL USA, INC.	$1,548	$1,481

本集團租賃予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9. 租金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燊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139

關係人租賃予本集團之租金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10.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度：

	資產項目	售價	帳面價值	出售(損)益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18	$14	$4

110 年度：

	資產項目	售價	帳面價值	出售(損)益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960	$858	$102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設備	315	296	19
		$1,275	$1,154	$121

11.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11 年度：

無此事項。

110 年度：

	資產項目	取得價款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220,076

12.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2,191	$152,688
退職後福利	712	608
合計	$142,903	$153,296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部分主要管理人員為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流動資產	$24,184	$23,459	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4	5,032	長期借款、履約保證
存出保證金	834	—	履約保證
合計	$26,042	$28,49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海關保稅保證，由銀行向海關保證金額分別為 12,560 仟元及 12,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31,465	$3,247,8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1,889	1,444,4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76,583	8,834,127
合計	$11,329,937	$13,526,435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769,949	$3,219,218
應付款項	3,946,538	4,669,31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512,616	4,584,252
租賃負債	374,376	403,903
合計	$13,603,479	$12,876,68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類似審計委員會單位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相關風險變動數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11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仟元)		權益敏感度(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1%	+/－	$13,666	$－
	NTD/EUR 匯率+/－ 1%	－/+	$2,382	$－
	NTD/CNY 匯率+/－ 1%	+/－	$1,270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100 個基本點	－/+	$62,840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10%	+/－	$303,051	$52,285

110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仟元)		權益敏感度(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1%	+/－	$3,849	$－
	NTD/EUR 匯率+/－ 1%	－/+	$4,652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100 個基本點	－/+	$44,231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10%	+/－	$319,787	$149,434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4%及2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款	$3,308,611	$271,007	$5,877,837	$－	$9,457,455
應付款項	$3,946,538	$－	$－	$－	$3,946,538
租賃負債	$65,651	$108,789	$91,338	$168,317	$434,095
110.12.31					
借款	$3,286,381	$1,606,683	$1,605,695	$1,411,283	$7,910,042
應付款項	$4,669,314	$－	$－	$－	$4,669,314
租賃負債	$66,221	$115,475	$94,257	$198,092	$474,045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遠期外匯合約－流入	$136,247	$－	$－	$－	$136,247
遠期外匯合約－流出	($136,146)	$－	$－	$－	($136,146)

上表關於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揭露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1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01.01	$3,219,218	$4,584,252	$403,903	$8,207,373
現金流量	(452,310)	1,884,954	(67,375)	1,365,269
非現金之變動	－	(8,426)	26,633	18,207
匯率變動	3,041	51,836	11,215	66,092
111.12.31	$2,769,949	$6,512,616	$374,376	$9,656,941

民國 110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01.01	$1,898,733	$4,643,731	$238,024	$6,780,488
現金流量	1,324,853	(8,924)	(47,742)	1,268,187
非現金之變動	－	(22,129)	231,474	209,345
匯率變動	(4,368)	(28,426)	(17,853)	(50,647)
110.12.31	$3,219,218	$4,584,252	$403,903	$8,207,373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1.12.31：無此事項。

項　　目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日
110.12.31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元 4,900 仟元	111.01.28～111.02.28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2,550,358	$－	$2,550,358
票券	$－	$460,650	$－	$460,650
股票	$957	$－	$－	$957
可轉換公司債	$－	$－	$19,500	$19,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7,684	$364,205	$－	$521,88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2,810,350	$－	$2,810,350
票券	$－	$387,520	$－	$387,520
股票	$49,840	$－	$－	$49,840
遠期外匯合約	$－	$105	$－	$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72,635	$271,858	$－	$1,444,49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可轉換公司債
111.01.01	$—	$—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本期取得	1,592,731	19,500
本期處分	(1,601,17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8,446	—
111.12.31	$—	$19,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110.01.01	$660,927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本期取得	744,885
本期處分	(1,400,9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33)
110.12.31	$—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2,130	30.7100	$2,522,204
歐元	$4,169	32.7200	$136,397
人民幣	$29,963	4.4080	$132,07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7,631	30.7100	$1,155,645
歐元	$11,449	32.7200	$374,619
人民幣	$1,159	4.4080	$5,110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1,627	27.6800	$3,089,839
歐元	$4,686	31.3200	$146,770
港元	$2,423	3.5490	$8,601
人民幣	$17,111	4.3440	$74,3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7,719	27.6800	$2,704,852
歐元	$19,541	31.3200	$612,011
人民幣	$14,509	4.3440	$63,02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外幣交易及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整揭露。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分別為160,010仟元及27,816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詳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詳附表五。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詳附表六。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十二.8。
(10)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七。

3.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八。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六。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D.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4.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事業群製造與銷售產品劃分營運單位，並劃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二極體：從事晶圓、功率性元件及控制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2)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 從事功率積體電路、場效電晶體及快速回復二極體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技術諮詢。
(3)太陽能：從事太陽能電站電力之銷售。
(4)其他部門：從事鋰電池管理系統設計製造。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成本、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11年度					
	二極體	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	太陽能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811,874	$227,627	$188,287	$59	$—	$13,227,847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12,811,874	$227,627	$188,287	$59	$—	$13,227,847
部門損益	$1,604,889	($9,433)	$44,089	($8,472)	$460,269	$2,091,342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0,269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 333,438 仟元。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 0 仟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0,269 仟元。

	110年度					
	二極體	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	太陽能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597,786	$—	$220,900	$43,058	$—	$13,861,744
部門間收入	(782)	—	—	—	782	—
收入合計	$13,597,004	$—	$220,900	$43,058	$782	$13,861,744
部門損益	$2,282,876	$—	$50,857	($44,311)	$225,454	$2,514,876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454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 536,846 仟元。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 0 仟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454 仟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二極體	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	太陽能	其他	調整及消除	集團合計
111.12.31 部門資產	$16,426,178	$673,084	$1,170,538	$—	$10,897,046	$29,166,846
110.12.31 部門資產	$14,607,052	$—	$1,137,041	$3,225	$10,905,471	$26,652,789

營運部門負債：

	二極體	功率積體電路及元件	太陽能	其他	調整及消除	集團合計
111.12.31 部門負債	$11,501,440	$38,572	$199,583	$—	$2,518,016	$14,257,611
110.12.31 部門負債	$10,987,503	$—	$206,674	$335	$2,347,275	$13,541,787

2.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國家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	$1,000,231	$856,232
中國(含香港)	8,879,409	10,381,387
韓國	573,941	545,326
美國	263,050	175,596
日本	127,255	62,384
德國	589,437	454,386
義大利	210,173	237,599
其他國家	1,584,351	1,148,834
合計	$13,227,847	$13,861,744

B. 非流動資產：

地區	111.12.31	110.12.31
台灣	$8,575,511	$8,402,345
中國	2,913,403	2,194,531
其他	2,717,484	1,153,161
合計	$14,206,398	$11,750,037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其營業收入淨額佔損益表上營收淨額 10%以上之客戶：無此事項。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6)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5)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EC SOLAR C1 SRL	其他應收款	是	$592,371	$327,200	$271,576	3.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5,446,231	$5,446,231	(註7、11)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AIDE ENERGY EUROPE B.V.	其他應收款	是	93,845	-	-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5,446,231	5,446,231	(註7、11)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54,583	906,890	906,890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319,674	7,303,283	(註8、11)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329,204	-	-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319,674	7,303,283	(註8、11)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Energy Europe B.V.	其他應收款	是	500,847	-	-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319,674	7,303,283	(註8、11)
2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1 SRL	其他應收款	是	407,296	-	-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464,220	1,464,220	(註9、11)
3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1,915	417,301	417,301	3.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206,405	1,206,405	(註10、11)
3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0,554	-	-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21,708	321,708	(註10、11)
合計						$1,651,391	$1,595,767										

(註1)：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該表。

(註3)： 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或屬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註4)： 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 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7)： 依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1)強茂(股)公司：淨值為新台幣13,615,577仟元。

(註8)： 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及11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淨值為USD216,195仟元，換算新台幣為6,639,348仟元。

(註9)： 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Aide Energy Europe B.V.：淨值為EUR22,375仟元，換算新台幣為732,110仟元。

(註10)： 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5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淨值為RMB182,457仟元，換算新台幣為804,270仟元。

(註11)： 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告淨 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2	$13,615,577	$4,951,780	$2,456,800	$2,456,800	-	18.04%	$13,615,577	Y	N	N	(註8)

(註1)：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 依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即13,615,577仟元)10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單位：USD、RMB、HKD、EUR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NTD	14,937	-	14,937	-
	上市股票								
	昇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7	NTD	43,157	0.70%	43,157	-
	上櫃股票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8	NTD	66,571	2.64%	66,571	-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	NTD	1,843	0.14%	1,843	-
	未上市(櫃)股票								
	凱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	NTD	1,865	0.62%	1,865	-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	NTD	-	1.53%	-	-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	NTD	-	3.71%	-	-
	能海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NTD	8,755	2.96%	8,755	-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	NTD	31,652	4.28%	31,652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註5)								
	汨陽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14,674	15.00%	14,674	-
	無錫丹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48	10.00%	48	-
	(原無錫壹人一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龍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	NTD	957	0.54%	957	-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								
	HYPERIO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	-	-	-
	Vertex Growth Fund II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50	-	150	-
	Siegfried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 S.C.S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10,500	-	10,500	-
	Siegfried Supply Chain Finance Fund S.C.A., SICAV-SIF- Series 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19,048	-	19,048	-
	VTEAM SIEGFRIED SUPPLY CHAIN FINANCE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19,953	-	19,953	-
	票券								
	VTeam Supply Chain Financ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15,000	-	15,000	-
	金融機構理財商品								
	ERSTE GROUP BANK AG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431	-	431	-
	RAIFFEISEN BANK INTL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436	-	436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4)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6	NTD	46,113	0.75%	46,113	-
	未上市(櫃)股票								
	新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NTD	-	10.00%	-	-
	基金								
	台中銀台灣量化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NTD	29,844	-	29,844	-
	台新醫療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NTD	17,680	-	17,680	-
	盟略創投有限合夥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NTD	14,235	-	14,235	-
	可轉換公司債								
	凡甲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五	關聯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NTD	19,500	-	19,500	-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基金								
	Siegfried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 S.C.S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5,450	-	5,450	-
	Vteam Siegfried Supply Chain Finance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4,457	-	4,457	-
Wisdom Mega Corp.	未上市(櫃)股票								
	SiFotonics Technologies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0	NTD	123,130	3.39%	123,130	-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基金								
	Siegfried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 S.C.S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9,300	-	9,300	-
	Vteam Siegfried Supply Chain Finance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9,365	-	9,365	-
AIDE ENERGY EUROPE B.V.	基金								
	Siegfried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 S.C.S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EUR	1,150	-	1,150	-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註5)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30,378	4.61%	30,378	已設質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基金								
	Siegfried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 S.C.S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HKD	8,580	-	8,58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幣別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售價(仟元)	帳面成本(仟元)	處分損益(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之投資	集中交易市場	無	NTD	-	$-	23,996	$1,827,724 (註4) $13,945 (註5)	-	$-	$-	$-	23,996	$1,841,669 (註7)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NTD	19,000	849,015	-	-	19,000	736,250	259,920	448,493 (註6)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以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此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1,947,704仟元扣除本年度收取之現金股利$119,980仟元。
(註5)：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註6)：係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所得稅後，依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列入保留盈餘之處分損益。
(註7)：已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2)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2)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55,447)	1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99,692	15%	(註2)
	PAN-JIT AMERICAS INC.	子公司	(銷)貨	(216,253)	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	0%	(註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65,406	3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95,676)	21%	(註2)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93,218	8%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74,912)	8%	(註2)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393,218)	4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74,912	42%	(註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75,896)	4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86,384	48%	(註2)
山東強茂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9,063)	9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8,513	94%	(註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665,406)	25%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95,676	10%	(註2)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94,810)	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1,886	3%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255,447	2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99,692)	18%	(註2)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75,896	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86,384)	5%	(註2)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49,063	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8,513)	1%	(註2)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534,780	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9,068)	4%	—
PAN-JIT AMERICAS INC.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16,253	9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	55%	(註2)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9,692	4.19	$18,835	儘速催款	$109,850	(註2、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95,676	8.51	-	-	139,235	(註2、3)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且持股比率100%，得不提列備抵損失。

(註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Tortola,Vg1110 Virgin Islands,British	轉投資業務	NTD	$6,842,505	$7,772,258	210,106	100.00%	$6,536,416	$522,764	$555,591	子公司 (註4、5)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NTD	1,069,816	1,069,063	84,493	94.64%	1,743,395	213,427	225,787	子公司 (註4、5)
	燊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南部科學工業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	光學鏡片、儀器及觸控面板之製造業務	NTD	259,523	259,523	16,328	21.01%	226,287	64,525	13,557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磷酸鋰鐵電池組製造及銷售業務	NTD	-	10,091	-	0.00%	-	267	55	子公司 (註5、8)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3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NTD	1,482,721	1,455,570	11,315	19.18%	1,575,688	554,085	81,531	(註6)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園區二路11號5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NTD	1,947,704	-	23,996	30.00%	1,841,669	112,304	12,981	子公司 (註5、6)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Corkstraat 46 ,3047 AC Rotterdam Nederland	轉投資業務	NTD	732,259	-	- (註3)	100.00%	732,130	13,744	1,956	子公司 (註5)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Unit 1-5 ,18/F., Wah Wai Centre, No.38-40 Au Pui Wan Street, Fotan,Shatin,New Territories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3,330	3,330	24,711	100.00%	4,625	1,428	1,428	孫公司 (註5)
	PAN JIT AMERICAS, INC.	2507 W ERIE DR #101, TEMPE, AZ 85282, USA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16,626	16,626	2,431	95.86%	6,986	984	1,020	孫公司 (註4、5)
	PAN JIT EUROPE GMBH	Otto-Hahn-Str. 285609 Aschheim Germany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770	770	- (註3)	100.00%	2,064	595	595	孫公司 (註5)
	CONTINENTAL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liding,Beach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226	10,226	7,860	100.00%	51,954	8,269	8,269	孫公司 (註5)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liding,Beach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914	914	1,126	52.22%	310	(8)	(4)	孫公司 (註5)
	PAN JIT KOREA CO.,LTD.	Tower A dong 3601 Ho, Heung Deuk IT Valey, Heung Deuk 1ro 13 Gi Heung-Gu, Yong In City GyungGi-Do, Korea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288	288	54	60.00%	1,225	348	209	孫公司 (註5)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USD	145,868	145,868	246,249	94.43%	(23,254)	762	719	孫公司 (註5)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4th Floor,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轉投資業務	NTD	$536,686	$536,686	17,522	100.00%	$478,660	$23,500	$23,500	孫公司 (註5)
	奐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南部科學工業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	光學鏡片、儀器及觸控 面板之製造業務	NTD	288,852	288,852	6,429	8.27%	89,072	64,525	5,336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磷酸鋰鐵電池組 製造及銷售業務	NTD	-	26,000	-	0.00%	-	267	164	孫公司 (註5、8)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Bright Inc.(Wisdom Bright)	塞席爾群島	投資控股	NTD	157,658	157,658	5,104	100.00%	159,986	2,834	2,834	孫公司 (註5)
	Champion Microelectronic Corp.(CMC)	塞席爾群島	國際貿易、投資控股 及電子商務業務	NTD	144,793	144,793	4,500	100.00%	142,224	1,726	1,726	孫公司 (註5)
	Wisdom Mega Corp.(Wisdom Mega)	塞席爾群島	投資控股	NTD	125,250	125,250	4,000	100.00%	123,130	-	-	孫公司 (註5)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liding,Beach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29	1,029	1,030	47.48%	284	(8)	(4)	孫公司 (註5)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15/F, BOC Group Life Assurance Tower, No. 136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USD	36,527	24,707	54,921	100.00%	(22,582)	(5)	(5)	孫公司 (註5)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Corkstraat 46 ,3047 AC Rotterdam Nederland	轉投資業務	USD	-	23,836	-	0.00%	-	503	403	孫公司 (註5)
	AIDE SOLAR USA,INC.	2507 W. Erie Drive Ste 101 Tempe Arizona 85282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 製造、銷售、 自營代理各類商品 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USD	-	1,500	-	0.00%	-	-	-	孫公司 (註5、7)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AIDE SOLAR USA,INC.	2507 W. Erie Drive Ste 101 Tempe Arizona 85282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USD	$-	$1,400	-	0.00%	$-	$-	$-	孫公司 (註5、7)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Corkstraat 46 ,3047 AC Rotterdam Nederland	轉投資業務	USD	-	7	-	0.00%	-	503	-	孫公司 (註5)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AIDE ENERGY EUROPE B.V.	Corkstraat 46 ,3047 AC Rotterdam Nederland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EUR	18,620	18,620	2	100.00%	22,375	503	503	孫公司 (註5)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1 SRL	Viale Andrea Doria 7 Cap 20124 MILANO (MI), Italy.	銷售太陽能電站生產之電力	EUR	17,000	17,000	- (註3)	100.00%	21,021	1,241	1,062	孫公司 (註4、5)
Wisdom Bright Inc.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Wisdom Toprich)	塞席爾群島	投資控股	NTD	157,658	157,658	5,104	100.00%	159,986	2,834	2,834	孫公司 (註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有限公司或合夥公司，故未有股數。

(註4)：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股權淨值差額攤銷等。

(註5)：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6)：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股權淨值差額攤銷。

(註7)：AIDE SOLAR USA, INC.已於民國111年02月清算註銷完成。

(註8)：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1年11月召開第三次股東會承認清算報表等事項，已申請註銷登記待相關單位核准。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35,312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502,145	$-	$-	$502,145	$232,653	100.00%	$232,653 (註5)	$3,430,247 (註5)	$-
	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	電池管理系統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等技術服務	-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122,166	-	-	122,166	(135,720)	- (註6)	(97,053) (註5)	- (註5)	-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360,518	2 CONTINENTAL LIMITED	344,900	-	-	344,900	198,594	100.00%	198,594 (註5)	858,550 (註5)	-
	無錫鈦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包裝材料產銷業務	$87,300	2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9,037	-	-	9,037	-	-	-	-	-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	$51,103	2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47,151	-	-	47,151	(218)	97.44%	(213) (註5)	14,260 (註5)	-
	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8,816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	-	-	1,282	100.00%	1,282 (註5)	9,787 (註5)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用半導體晶圓製造及保護分立器件、集成電路芯片及封裝產品生產	$470,422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	-	-	27,247	70.28%	19,149 (註5)	364,286 (註5)	-
	強茂電子(曲阜)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2,204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	-	-	(328)	100.00%	(328) (註5)	1,090 (註5)	-
	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1,113,638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	-	-	(137,928)	100.00%	(137,928) (註5)	826,169 (註5)	-

（接次頁）

大陸投資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整流二極管、整流橋、電子元器件	$851,461	3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	$-	$-	$-	$5,016	18.86%	$946	$147,300	$-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246,074	2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1,573,193	-	-	1,573,193	(3,186)	94.43%	(3,008) (註5)	(1,738,118) (註5)	-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	$51,103	2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34,806	-	-	34,806	(218)	47.78%	(104) (註5)	6,993 (註5)	-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技術開發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與批發經營	$164,299	2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156,744	-	-	156,744	2,834	100.00%	2,834 (註5)	159,986 (註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598,592	$3,316,707	(註3)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06	$34,806	(註4) $1,221,134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6,744	$156,744	(註4) $882,55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本公司因有成立營運總部，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註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35,223仟元× 60%＝1,221,134仟元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470,926仟元× 60%＝882,553仟元

(註5)：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6)：已於民國111年11月清算註銷完成。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九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註4)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	進貨	$1,665,406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3%
				應付帳款	195,676		1%
				銷貨	1,255,447		9%
				應收帳款	299,692		1%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393,218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3%
				應付帳款	74,912		0%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MERICAS INC.	1	銷貨	216,253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2%
				應收帳款	2,500		0%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EC SOLAR C1 SRL	1	其他應收款	271,576	依借款合約。	1%
1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銷貨	375,896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3%
				應收帳款	86,384		0%
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149,063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
				應付帳款	18,513		0%
3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17,301	依借款合約。	1%
4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06,890	依借款合約。	3%
5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477,952	-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予以揭露。

(註5)：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股東資訊

附表十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646,710	13.4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錄三

248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24號

公司電話：(07)621-3121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1
(七) 關係人交易	61～65
(八) 質押之資產	6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 其他	66～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3～8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81～83
3.大陸投資資訊	73～75、79～80、84～85
4.主要股東資訊	73、8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7～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以下同)8,855,785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二極體產品，由於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且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測試普通日記簿分錄；執行截止點測試，檢視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內之收入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合理性。 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2,042,902 仟元，佔總資產 8%，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公司存貨分布於多個國家及倉庫、某些倉庫係委外保管及存貨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困難，且前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之結轉，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外，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並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是否依政策提列足夠之呆滯損失，並評估提列政策適當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575,688 仟元及 1,574,23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6%及 7%，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81,531 仟元及 92,457 仟元，均占稅前淨利之 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985 仟元及(3,467)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4%及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6. 對於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陳 政 初 陳政初

會計師：

傅 文 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112,018	4	$1,262,46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14,93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4、15	25,525	-	60,6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5、15	1,649,116	7	2,199,36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5、15/(七)	322,846	1	207,13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694	1	105,93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27,627	3	6,994	-
130x	存貨	(六).6	2,042,902	8	1,455,87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80,332	1	165,69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85,997	25	5,464,124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153,843	-	314,3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7	12,655,585	51	10,176,614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8/(七)	4,744,750	19	3,957,765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6	7,170	-	22,612	-
1780	無形資產	(六).9	82,278	1	97,1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0	217,014	1	260,78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82,062	1	301,606	1
1960	預付投資款		-	-	1,396,500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28,739	2	488,43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771,441	75	17,015,796	75
1xxx	資產總計		$25,057,438	100	$22,479,920	100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2,455,192	10	$2,931,307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365	-	5,982	-
2170	應付帳款		672,133	3	818,21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3,253	1	310,7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160,401	5	997,20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20	214,183	1	231,1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6	3,882	-	7,98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478,875	2	32,45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428	-	10,8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71,712	22	5,345,899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6,004,583	24	4,030,629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0	74,421	-	77,9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6	3,213	-	14,76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12	61,507	-	89,16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425	-	25,6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70,149	24	4,238,153	19
2xxx	負債總計		11,441,861	46	9,584,052	42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3,828,149	15	3,828,149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6,016,861	24	6,086,155	27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5,733	2	328,13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7,237	3	717,23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116,721	12	2,204,637	10
	保留盈餘合計		4,339,691	17	3,250,008	15
3400	其他權益		(552,617)	(2)	(251,93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13	(16,507)	-	(16,507)	-
3xxx	權益總計		13,615,577	54	12,895,868	5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057,438	100	$22,479,92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七)	$8,855,785	100	$8,706,1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七)	(6,358,488)	(72)	(6,127,183)	(70)
5900	營業毛利		2,497,297	28	2,578,936	3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6,583)	-	(32,465)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2,465	-	19,28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93,179	28	2,565,755	30
6000	營業費用	(六).15、17/(七)				
6100	推銷費用		(512,034)	(6)	(497,893)	(6)
6200	管理費用		(534,821)	(6)	(590,84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8,106)	(5)	(260,39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988	-	(6,707)	-
	營業費用合計		(1,488,973)	(17)	(1,355,835)	(16)
6900	營業利益		1,004,206	11	1,209,920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100	利息收入		14,359	-	537	-
7010	其他收入		32,196	-	102,0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680	1	18,473	-
7050	財務成本		(107,815)	(1)	(68,7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7	891,458	10	969,52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6,878	10	1,021,817	11
7900	稅前淨利		1,941,084	21	2,231,737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0	(183,453)	(2)	(304,762)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57,631	19	1,926,975	21
8200	本期淨利		1,757,631	19	1,926,975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4,435	-	3,7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3,469)	(3)	335,088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48)	-	(3,4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6,892	5	(188,79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4,180)	(1)	36,52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930	1	183,06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98,561	20	$2,110,038	23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60		$5.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57		$5.6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500	3XXX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3,328,149	$2,196,674	$239,453	$717,237	$1,015,504	($669,283)	$288,607	($413)	($16,507)	$7,099,4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681	-	(88,681)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8,172)	-	-	-	-	(498,17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13,328	-	-	-	-	-	-	-	113,328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926,975	-	-	-	-	1,926,975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20	(152,275)	333,418	-	-	183,06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28,895	(152,275)	333,418	-	-	2,110,038
E1	現金增資	500,000	3,610,956	-	-	-	-	-	-	-	4,110,95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5,193	-	-	(204,900)	-	-	-	-	(39,7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	-	-	-	-	-	-	-	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1,991	-	(51,991)	-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828,149	$6,086,155	$328,134	$717,237	$2,204,637	($821,558)	$570,034	($413)	($16,507)	$12,895,868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3,828,149	$6,086,155	$328,134	$717,237	$2,204,637	($821,558)	$570,034	($413)	($16,507)	$12,895,8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599	-	(177,599)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46,345)	-	-	-	-	(1,146,34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16	-	-	-	-	-	-	-	116
D1	111年度淨利	-	-	-	-	1,757,631	-	-	-	-	1,757,631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75	402,712	(282,957)	-	-	140,93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8,806	402,712	(282,957)	-	-	1,898,56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9,414)	-	-	36,787	-	-	-	-	(32,62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	-	-	-		-	-	-	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20,435	-	(420,435)	-	-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828,149	$6,016,861	$505,733	$717,237	$3,116,721	($418,846)	($133,358)	($413)	($16,507)	$13,615,57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金額	110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41,084	$2,231,73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7,366	288,662
A20200	攤銷費用	37,742	35,4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5,988)	6,7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7)	(1,475)
A20900	利息費用	107,815	68,783
A21200	利息收入	(14,359)	(537)
A21300	股利收入	(3,695)	(6,2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91,458)	(969,5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28	6,98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54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108)	(34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6,583	32,465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2,465)	(19,284)
A29900	其他項目	271,519	(27,823)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160,187)	(588,7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670)	7,54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5,161	(24,34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56,232	(497,4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5,716)	70,0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762)	(53,6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20,633)	(6,806)
A31200	存貨(增加)	(853,816)	(539,9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664)	11,58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617)	5,58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6,077)	360,8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7,471)	(3,0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1,291	(526,5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52	(6,0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788)	(6,79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1,978)	(1,208,9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8,919	434,0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359	5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7,085)	(99,0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193	335,4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11年及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金額	110年度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81	68,28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8,115)	(1,909,724)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396,500)
B021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1,396,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468)	(1,026,2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3	6,4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152)	(414,0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893)	(50,04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15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1,536)	(718,14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03,894	127,5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2,486)	(5,312,3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45,86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76,11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919,829	563,0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490,17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385)	(8,78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053)	(6,1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46,345)	(498,169)
C04600	現金增資	-	4,110,95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4,911)	(68,2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5,849	5,638,4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0,444)	661,5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2,462	600,87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2,018	$1,262,4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0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公司地址為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 24 號，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2.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後於民國 90 年 09 月 17 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03月10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01月0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告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告。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公司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告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4 ～ 51 年
機器設備	1 ～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水電設備	6 ～ 15 年
辦公設備	1 ～ 6 年
其他設備	1 ～ 2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1～5年)	有限(5～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二極體及整流器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至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本公司與客戶之合約，將所承諾商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付款之期間並未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告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正常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請詳附註六。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6)應收款項 － 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7)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210	$210
支票及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	1,111,808	1,262,252
合計	$1,112,018	$1,262,462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14,937	$－
流動	$14,937	$－
非流動	－	－
合計	$14,937	$－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111,571	$240,89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2,272	73,458
合計	$153,843	$314,350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應收票據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5,525	$60,686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25,525	$60,686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1,665,788	$2,222,020
(減)：備抵損失	(16,672)	(22,660)
小計	1,649,116	2,199,3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2,846	207,130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322,846	207,130
合計	$1,971,962	$2,406,490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120天。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988,634仟元及2,429,150仟元，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存貨

	111.12.31	110.12.31
原物料	$959,741	$544,625
在製品	64,700	54,753
製成品(含商品)	1,018,461	856,492
合計	$2,042,902	$1,455,870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6,358,488仟元，其中除存貨成本外，包括民國111年度因部分存貨已出售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266,784仟元。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6,127,183仟元，其中除存貨成本外，包括民國110年度因部分存貨已出售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34,413仟元。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6,536,416	100.00%	$6,538,446	100.00%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3,395	94.64% (註2)	1,883,028	94.60%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55)	20.57%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1,669 (註3)	30.00%	—	—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732,130 (註4)	100.00%	—	—
投資關聯企業：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26,287	21.01%	180,958	21.01%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5,688	19.18%	1,574,237	19.08%
合計	$12,655,585		$10,176,614	

(註 1)：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辦理清算程序。

(註 2)：本公司買回璟茂持股，持股比例由 94.60%增加為 94.64%。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3 月取得虹冠電子 30%股權。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虹冠電子召開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本公司取得兩席董事席次，並於同日董事會本公司之法人代表經董事會推派為董事長。民國 111 年 06 月 06 日董事會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本公司持有虹冠電子股權雖然少於 50%表決權，惟對虹冠電子仍具有控制力。此係因考量本公司為虹冠電子單一最大股東，虹冠電子剩餘之權益為許多其他股東所廣泛持有，且於無合約權利情況下，本公司可取得達相對多數表決權之委託書。同時本公司亦可任命虹冠電子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等因素，因此本公司對虹冠電子有實質控制力。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4 月向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及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取得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100.00%股權。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為連接器研發、製造及銷售廠商，主要終端應用為伺服器、汽車及工業等，其未來發展策略與本公司拓展目標領域一致，本公司基於整合雙方公司資源，擴展並深耕終端應用伺服器、筆記型電腦、汽車、工業及網通設備等客戶，發展合作互利優勢，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及服務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上櫃公司，本公司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295,569 仟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1.12.31
資產	$3,874,123
負債	(1,357,769)
權益	2,516,354
公司持股比例	19.18%
小計	482,637
商譽	988,226
專利權	78,071
其他(註)	26,754
投資之帳面金額	$1,575,688

(註)：自收購日後，因凡甲公司有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權益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投資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額。

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營業收入	$442,674	$449,5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531	$92,45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85	($3,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516	$88,990

本公司對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226,287 仟元及 180,958 仟元，其彙總性財務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3,557	($27,18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842	($2,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399	($29,977)

前述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555,591	$655,936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787	249,615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55	(1,299)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557	(27,189)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531	92,457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81	—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1,956	—
合計	$891,458	$969,520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44,750	$3,957,765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01.01	$652,223	$755,389	$5,502,614	$27,311	$—	$50,585	$473,584	$1,349,814	$8,811,520
增添	—	—	108,846	1,625	1,200	10,990	36,114	470,857	629,632
處分	—	—	(178,825)	—	—	—	(1,515)	—	(180,340)
移轉	—	512	348,509	7,845	—	6,324	38,953	90,530	492,673
111.12.31	$652,223	$755,901	$5,781,144	$36,781	$1,200	$67,899	$547,136	$1,911,201	$9,753,485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161,213	$4,266,374	$26,467	$—	$36,103	$363,598	$—	$4,853,755
折舊費用	—	18,750	269,573	722	100	4,712	38,297	—	332,154
處分	—	—	(172,457)	—	—	—	(1,202)	—	(173,659)
減損損失	—	—	(5,108)	—	—	—	—	—	(5,108)
移轉	—	—	1,593	—	—	—	—	—	1,593
111.12.31	$—	$179,963	$4,359,975	$27,189	$100	$40,815	$400,693	$—	$5,008,73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01.01	$449,280	$416,929	$5,007,133	$26,511	$—	$52,148	$450,069	$823,366	$7,225,436
增添	127	32,717	110,091	800	—	4,908	40,526	813,226	1,002,395
處分	—	—	(109,262)	—	—	(12,631)	(18,935)	(1,650)	(142,478)
移轉	202,816	305,743	494,652	—	—	6,160	1,924	(285,128)	726,167
110.12.31	$652,223	$755,389	$5,502,614	$27,311	$—	$50,585	$473,584	$1,349,814	$8,811,520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148,030	$4,131,106	$26,228	$—	$45,195	$350,000	$—	$4,700,559
折舊費用	—	13,569	229,384	239	—	3,538	33,169	—	279,899
處分	—	—	(97,616)	—	—	(12,630)	(18,804)	—	(129,050)
減損損失	—	—	(348)	—	—	—	—	—	(348)
移轉	—	(386)	3,848	—	—	—	(767)	—	2,695
110.12.31	$—	$161,213	$4,266,374	$26,467	$—	$36,103	$363,598	$—	$4,853,755
淨帳面價值：									
111.12.31	$652,223	$575,938	$1,421,169	$9,592	$1,100	$27,084	$146,443	$1,911,201	$4,744,750
110.12.31	$652,223	$594,176	$1,236,240	$844	$—	$14,482	$109,986	$1,349,814	$3,957,765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0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10.01.01	$76,808	$50,838	$127,646
增添－單獨取得	9,594	40,455	50,049
處分	(20,226)	－	(20,226)
重分類	4,736	－	4,736
110.12.31	70,912	91,293	162,205
增添－單獨取得	22,893	－	22,893
處分	(14,826)	－	(14,826)
111.12.31	$78,979	$91,293	$170,272
攤銷：			
110.01.01	$40,857	$8,997	$49,854
攤銷	19,509	15,941	35,450
處分	(20,226)	－	(20,226)
110.12.31	40,140	24,938	65,078
攤銷	19,783	17,959	37,742
處分	(14,826)	－	(14,826)
111.12.31	$45,097	$42,897	$87,994
淨帳面價值：			
111.12.31	$33,882	$48,396	$82,278
110.12.31	$30,772	$66,355	$97,12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2,407	$1,789
營業費用	$35,335	$33,661

10.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455,192	$2,931,307
利率區間	1.102%~5.36%	0.40%～0.99%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總額度分別約為7,326,048仟元及6,160,144仟元。

11.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11.12.31	110.12.31
銀行團聯合借款(A)(註)	$3,700,000	$1,000,000
專案借款(B)	585,541	598,000
專案借款(C)	900,000	300,000
專案借款(D)	1,050,000	1,050,000
專案借款(E)	78,333	98,333
信用借款	200,000	1,050,000
小計	6,513,874	4,096,333
(減)：長期票券折價	–	(1,065)
(減)：未攤銷費用	(3,990)	(6,510)
(減)：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26,426)	(25,671)
(減)：一年內到期	(478,875)	(32,458)
合計	$6,004,583	$4,030,629
利率區間	1.2745%~2.0619%	0.65%~0.9480%

(註)：借款(A)係 107 年向土地銀行等 16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合借款已於 110 年 08 月更換新約。

(A)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17 日與土地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為新台幣 4,20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另應於簽約日起 3 個月內為首次動用，否則於計算授信期間時，以該 3 個月期限屆滿之日為首次動用日，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i. 本授信之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42 億元整。

ii.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42 億元整，得依本合約循環動用。
   ii. 乙項授信：商業本票發行保證額度新台幣 29.4 億元整，得依本合約循環動用。

iii. 甲項授信及乙項授信之聯合動用餘額，不得超逾本授信案之授信總額度。

iv. 財務比率方面：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每年均應以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i.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得低於 100%。
   ii.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應不得高於 200%。
   iii.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 2.5 倍。
   iv. 淨值：應維持於新台幣 53 億元或等值美元(含)以上。

(B)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09月09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新台幣600,000仟元之中長期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如下：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授信額度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40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減碼，且實際洽收利率不得低於1.4%。	寬限期三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0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減碼，且實際洽收利率不得低於1.4%。	寬限期三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C)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新台幣 900,000 仟元之中長期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如下：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授信額度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60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減碼，且實際洽收利率不得低於1.4%。	寬限期三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30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減碼，且實際洽收利率不得低於1.4%。	寬限期三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D)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01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新台幣 1,500,000 仟元之中長期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如下：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授信額度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1,00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減碼，且實際洽收利率不得低於1.4%。	寬限期三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50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減碼，且實際洽收利率不得低於1.4%。	寬限期三年，自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E)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1 日與土地銀行簽訂總額度新台幣 1,000,000 仟元之中長期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如下：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授信額度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70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減碼,且實際洽收利率不得低於 1.4%。	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300,000	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減碼,且實際洽收利率不得低於 1.4%。	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12.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40,378 仟元及 39,496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1,717 仟元。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 8 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793	$1,86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33	422
合計	$2,426	$2,28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2,691	$156,233	$164,3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1,184)	(67,066)	(61,5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61,507	$89,167	$102,71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0.01.01	$164,303	($61,590)	$102,713
當期服務成本	1,863	—	1,863
利息費用(收入)	674	(252)	42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66,840	(61,842)	104,99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538)	—	(6,538)
經驗調整	(1,603)	—	(1,60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91)	(891)
小計	(8,141)	(891)	(9,032)
支付之福利	(2,466)	2,466	—
雇主提撥數	—	(6,799)	(6,799)
110.12.31	$156,233	($67,066)	$89,167
當期服務成本	1,793	—	1,793
利息費用(收入)	1,109	(476)	63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59,135	(67,542)	91,59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019)	—	(7,019)
經驗調整	(4,304)	—	(4,30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974)	(4,974)
小計	(11,323)	(4,974)	(16,297)
支付之福利	(15,121)	15,121	—
雇主提撥數	—	(13,789)	(13,789)
111.12.31	$132,691	($71,184)	$61,50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 現 率	1.26%	0.71%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762	$－	$8,165
折現率減少0.5%	$6,448	$－	$9,908	$－
預期薪資增加0.5%	$6,392	$－	$9,77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771	$－	$8,15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6,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3,828,149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382,815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50,000 仟單位，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1 股，總計表彰 50,000 仟股普通股，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為 3.02 美元，折合約新台幣 84.5 元，總金額為 151,000 仟美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流通在外存託憑證。

(2) 資本公積

項目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4,611,840	$4,611,84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083,418	1,083,41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5,779	165,19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8	4
員工認股權	24,527	24,52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94	69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3,444	113,328
其他	87,151	87,151
合計	$6,016,861	$6,086,15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執行買回庫藏股，預定買回之期間為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至民國 109 年 05 月 23 日，預定買回數量為 10,000 仟股，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 10.54 元至 34.50 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均為 16,507 仟元，股數均為 700 仟股。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累積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

當年度之擬分配餘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01 月 01 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00,400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未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00,40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23,603	$177,599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1,146,345	$1,146,345	$3.00	$3.00

(註)：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及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發放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4.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8,792,616	$8,706,119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銷售商品產生之收入分別為8,792,616仟元及8,706,119仟元皆屬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銷售商品	$365	$5,982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合約負債餘額變動原因，係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轉列收入或預收款增加所致。

15.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5,988	($6,707)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1-90天(註1)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520,335	$167,258	$826	$1	$2,893	$1,691,313
損失率	0.35%	5%	2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250)	(8,363)	(165)	(1)	(2,893)	(16,672)
帳面金額	$1,515,085	$158,895	$661	$－	$－	$1,674,641

110.12.31

	1-90天(註1)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2,028,051	$250,929	$358	$－	$3,368	$2,282,706
損失率	0.33%	5%	20%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674)	(12,546)	(72)	－	(3,368)	(22,660)
帳面金額	$2,021,377	$238,383	$286	$－	$－	$2,260,046

(註1)：包含應收票據，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註2)：不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關係人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1.01.01	$22,660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5,98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1.12.31	$16,672
110.01.01	$15,95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6,70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0.12.31	$22,660

16.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土地	$995	$1,742
房屋及建築	2,723	19,054
運輸設備	3,230	1,428
其他資產	222	388
合計	$7,170	$22,612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5,656仟元及3,695仟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流動	$3,882	$7,981
非流動	3,213	14,767
合計	$7,095	$22,748

本公司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4)財務成本；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土地	$746	$747
房屋及建築	3,287	7,299
運輸設備	1,013	702
其他資產	166	111
合計	$5,212	$8,859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278	$1,881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0	$16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108	$90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385仟元及8,782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17.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47,718	$655,039	$1,202,757	$566,249	$727,833	$1,294,082
勞健保費用	$70,546	$37,633	$108,179	$72,371	$30,888	$103,259
退休金費用	$25,627	$17,177	$42,804	$27,235	$14,546	$41,781
董事酬金	$—	$35,490	$35,490	$—	$48,956	$48,9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948	$18,507	$77,455	$59,211	$16,917	$76,128
折舊費用	$292,269	$45,097	$337,366	$260,837	$27,922	$288,759
攤銷費用	$2,407	$35,335	$37,742	$1,789	$33,661	$35,450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59 人及 1,49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21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14仟元，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74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66仟元。
(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減少11%。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監察人酬金皆為0元。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係依循公司章程第16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議定之」及第19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之規範，並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等擬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2)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等擬定，並依循公司章程第19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之規範辦理。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員工之薪資報酬則依本公司分層授權辦法呈權責主管核決。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一規定，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6.5%及1.66%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37,375仟元及35,000仟元；民國110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45,548仟元及48,516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03月10日及111年03月2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別發放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137,375仟元、35,000仟元及145,548仟元、48,516仟元，其與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59	$537

(2)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8,188	$8,188
股利收入	3,695	6,278
其他收入	20,313	87,604
合計	$32,196	$102,070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28)	($6,988)
處分投資利益	—	2,548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6,789	26,5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註)	267	1,475
減損迴轉利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8	348
其他支出	(33,356)	(5,422)
合計	$106,680	$18,473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4)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7,657)	($68,45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8)	(327)
合計	($107,815)	($68,783)

19.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4,435	$—	$24,435	($3,260)	$21,1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3,469)	—	(283,469)	512	(282,95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6,892	—	486,892	(84,180)	402,712
合計	$227,858	$—	$227,858	($86,928)	$140,930

	110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727	$－	$3,727	($1,807)	$1,9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5,088	－	335,088	(1,670)	333,4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795)	－	(188,795)	36,520	(152,275)
合計	$150,020	$－	$150,020	$33,043	$183,063

20.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30,108	$239,0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20,09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6,655)	45,572
所得稅費用	$183,453	$304,762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180)	$36,52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260)	(1,8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2	(1,67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6,928)	$33,043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941,084	$2,231,737
以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88,217	$446,34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7,575)	(55,17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7,189)	(106,5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20,0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83,453	$304,762

(4) 與下列有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	$32,404	$53,357	$－	$85,761
未實現兌換損益	(6,301)	3,290	－	(3,0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622	3,398	－	17,0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1,014)	－	－	(71,0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067	－	(84,180)	63,887
折舊財稅差異	(604)	208	－	(39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833	(2,518)	(3,260)	12,055
減損損失	1,022	(1,022)	－	－
其他	47,837	(10,058)	512	38,29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6,655	($86,92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82,866			$142,59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0,785			$217,0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919)			($74,421)

民國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	$39,287	($6,883)	$－	$32,404
未實現兌換損益	669	(6,970)	－	(6,3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9,802	(26,180)	－	13,62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1,014)	－	－	(71,0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547	－	36,520	148,067
折舊財稅差異	(906)	302	－	(60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543	(903)	(1,807)	17,833
減損損失	1,091	(69)	－	1,022
其他	54,376	(4,869)	(1,670)	47,8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5,572)	$33,04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95,395			$182,86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7,315			$260,7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920)			($77,919)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8,500 仟元及 53,500 仟元。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21.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757,631	$1,926,97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2,115	340,448
基本每股盈餘(元)	$4.60	$5.66

	111年度	110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之淨利(仟元)	$1,757,631	$1,926,97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2,115	340,44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737	1,34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4,852	341,796
稀釋每股盈餘(元)	$4.57	$5.6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N JIT AMERICA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N JIT KORE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N JIT EUROPE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EC SOLAR C1 SRL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方敏清先生等 14 人	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1.銷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255,447	$1,124,840
其他	329,502	229,359
總計	$1,584,949	$1,354,199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年度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665,406	$1,905,764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218	656,778
其他	15,028	29,041
總計	$2,073,652	$2,591,58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299,692	$173,338
PAN JIT AMERICAS, INC.	2,500	24,597
其他	20,654	9,195
總計	$322,846	$207,130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資金貸與)

	111.12.31	110.12.3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552,780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451	6,180
其他	2,820	815
總計	$556,051	$6,995

5.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11.12.31	110.12.31
EC SOLAR C1 SRL	$271,576	$－

6.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95,676	$240,161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912	64,792
其他	2,665	5,771
總計	$273,253	$310,724

7.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PAN JIT EUROPE GMBH	$75,188	$47,382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5,044	7,345
PAN JIT AMERICAS, INC.	8,786	2,777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64	2,428
其他	64	122
總計	$95,146	$60,054

8.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關係人名稱	資產項目	售價	帳面價值	出售(損)益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3,924	$785	$3,139
	其他設備	286	260	26
		$4,210	$1,045	$3,165

110年度：

關係人名稱	資產項目	售價	帳面價值	出售(損)益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6,184	$6,115	$69

9.其他

(1)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a.佣金支出		
PAN JIT KOREA CO., LTD.	$50,347	$49,572
PAN JIT EUROPE GMBH	60,683	46,505
合計	$111,030	$96,077
b.管理發貨倉費用及代收代付款項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34,341	$40,384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100	24,104
合計	$73,441	$64,488
c.雜項支出、消耗品等		
PAN JIT AMERICAS, INC.	$39,749	$33,856

(2)資金貸與

111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EC SOLAR C1 SRL	$592,371	$327,200	3.00%	$7,469	$719

110年度:

無此情形。

(3) 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付款)

111年度:

無此情形。

11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計利息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858,300	$—	0.00%	$—	$—

(4)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借款所提供之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2,456,800	$1,826,880

10.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7,065	$117,233
退職後福利	712	608
合計	$107,777	$117,841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項目	111.12.31	110.12.31	內容
其他流動資產	$15,969	$14,394	金融商品交易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海關保稅保證，由銀行向海關保證金額皆為10,000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93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843	314,3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0,174	4,330,791
合計	$4,818,954	$4,645,141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455,192	$2,931,307
應付款項	2,105,787	2,126,1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483,458	4,063,087
租賃負債	7,095	22,748
合計	$11,051,532	$9,143,27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類似審計委員會單位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相關風險變動數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11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仟元)	權益敏感度(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1%	+/－ $7,400	$－
	NTD/EUR 匯率+/－ 1%	－/+ $2,372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100 個基本點	－/+ $78,573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 10%	+/－ $1,494	$15,384

110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仟元)	權益敏感度(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1%	－/+ $3,275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100 個基本點	－/+ $57,643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 10%	+/－ $－	$31,435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31%及3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款	$2,989,312	$269,147	$5,843,726	$－	$9,102,185
應付款項	$2,105,787	$－	$－	$－	$2,105,787
租賃負債	$3,953	$3,241	$－	$－	$7,194
110.12.31					
借款	$2,990,320	$1,079,196	$1,605,695	$1,411,283	$7,086,494
應付款項	$2,126,134	$－	$－	$－	$2,126,134
租賃負債	$8,231	$11,721	$3,285	$－	$23,237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1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01.01	$2,931,307	$4,063,087	$22,748	$7,017,142
現金流量	(476,115)	2,429,658	(5,385)	1,948,158
非現金之變動	－	(9,287)	(10,268)	(19,555)
111.12.31	$2,455,192	$6,483,458	$7,095	$8,945,745

民國 110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01.01	$1,385,443	$3,522,198	$27,897	$4,935,538
現金流量	1,545,864	563,019	(8,782)	2,100,101
非現金之變動	－	(22,130)	3,633	(18,497)
110.12.31	$2,931,307	$4,063,087	$22,748	$7,017,142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4,937	$－	$14,9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11,571	$42,272	$－	$153,84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40,892	$73,458	$—	$314,35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並無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57,802	30.7100	$1,775,105	$95,713	27.6800	$2,649,342
歐元	$3,291	32.7200	$107,689	$3,830	31.3200	$119,971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212,843	30.7100	$6,536,416	$236,216	27.6800	$6,538,4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3,706	30.7100	$1,035,118	$83,880	27.6800	$2,321,812
歐元	$10,542	32.7200	$344,946	$2,876	31.3200	$90,06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外幣交易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整揭露。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益(損)分別為136,789仟元及26,512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五。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六。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七。

3.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八。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六。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D.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4.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九。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6)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5)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EC SOLAR C1 SRL	其他應收款	是	$592,371	$327,200	$271,576	3.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5,446,231	$5,446,231	(註7、11)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AIDE ENERGY EUROPE B.V.	其他應收款	是	93,845	-	-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5,446,231	5,446,231	(註7、11)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54,583	906,890	906,890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319,674	7,303,283	(註8、11)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329,204	-	-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319,674	7,303,283	(註8、11)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Energy Europe B.V.	其他應收款	是	500,847	-	-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319,674	7,303,283	(註8、11)
2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1 SRL	其他應收款	是	407,296	-	-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464,220	1,464,220	(註9、11)
3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1,915	417,301	417,301	3.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206,405	1,206,405	(註10、11)
3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0,554	-	-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21,708	321,708	(註10、11)
合計						$1,651,391	$1,595,767										

(註1)：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該表。

(註3)： 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或屬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註4)： 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 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7)： 依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1)強茂(股)公司：淨值為新台幣13,615,577仟元。

(註8)： 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及11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淨值為USD216,195仟元，換算新台幣為6,639,348仟元。

(註9)： 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Aide Energy Europe B.V.：淨值為EUR22,375仟元，換算新台幣為732,110仟元。

(註10)： 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5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淨值為RMB182,457仟元，換算新台幣為804,270仟元。

(註11)： 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告淨 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2	$13,615,577	$4,951,780	$2,456,800	$2,456,800	-	18.04%	$13,615,577	Y	N	N	(註8)

(註1)：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 依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即13,615,577仟元)10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單位：USD、RMB、HKD、EUR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NTD	14,937	-	14,937	-
	上市股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7	NTD	43,157	0.70%	43,157	-
	上櫃股票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8	NTD	66,571	2.64%	66,571	-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	NTD	1,843	0.14%	1,843	-
	未上市(櫃)股票								
	凱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	NTD	1,865	0.62%	1,865	-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	NTD	-	1.53%	-	-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	NTD	-	3.71%	-	-
	能海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NTD	8,755	2.96%	8,755	-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	NTD	31,652	4.28%	31,652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註5)								
	汨陽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14,674	15.00%	14,674	-
	無錫丹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48	10.00%	48	-
	(原無錫壹人一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龍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	NTD	957	0.54%	957	-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								
	HYPERIO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	-	-	-
	Vertex Growth Fund II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50	-	150	-
	Siegfried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 S.C.S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10,500	-	10,500	-
	Siegfried Supply Chain Finance Fund S.C.A., SICAV-SIF- Series 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19,048	-	19,048	-
	VTEAM SIEGFRIED SUPPLY CHAIN FINANCE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19,953	-	19,953	-
	票券								
	VTeam Supply Chain Financ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15,000	-	15,000	-
	金融機構理財商品								
	ERSTE GROUP BANK AG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431	-	431	-
	RAIFFEISEN BANK INTL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436	-	436	-

（接次頁）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4)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6	NTD	46,113	0.75%	46,113	-
	未上市(櫃)股票								
	新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NTD	-	10.00%	-	-
	基金								
	台中銀台灣量化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NTD	29,844	-	29,844	-
	台新醫療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NTD	17,680	-	17,680	-
	盟略創投有限合夥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NTD	14,235	-	14,235	-
	可轉換公司債								
	凡甲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五	關聯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NTD	19,500	-	19,500	-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基金								
	Siegfried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 S.C.S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5,450	-	5,450	-
	Vteam Siegfried Supply Chain Finance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4,457	-	4,457	-
Wisdom Mega Corp.	未上市(櫃)股票								
	SiFotonics Technologies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0	NTD	123,130	3.39%	123,130	-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基金								
	Siegfried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 S.C.S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9,300	-	9,300	-
	Vteam Siegfried Supply Chain Finance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9,365	-	9,365	-
AIDE ENERGY EUROPE B.V.	基金								
	Siegfried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 S.C.S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EUR	1,150	-	1,150	-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註5)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30,378	4.61%	30,378	已設質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基金								
	Siegfried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 S.C.S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HKD	8,580	-	8,58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幣別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售價(仟元)	帳面成本(仟元)	處分損益(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之投資	集中交易市場	無	NTD	-	$-	23,996	$1,827,724 (註4) $13,945 (註5)	-	$-	$-	$-	23,996	$1,841,669 (註7)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NTD	19,000	849,015	-	-	19,000	736,250	259,920	448,493 (註6)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以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此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1,947,704仟元扣除本年度收取之現金股利$119,980仟元。

(註5)：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註6)：係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所得稅後，依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列入保留盈餘之處分損益。

(註7)：已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2)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2)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55,447)	1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99,692	15%	(註2)
	PAN-JIT AMERICAS INC.	子公司	(銷)貨	(216,253)	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	0%	(註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65,406	3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95,676)	21%	(註2)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93,218	8%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74,912)	8%	(註2)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393,218)	4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74,912	42%	(註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75,896)	4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86,384	48%	(註2)
山東強茂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9,063)	9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8,513	94%	(註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665,406)	25%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95,676	10%	(註2)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94,810)	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1,886	3%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255,447	2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99,692)	18%	(註2)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75,896	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86,384)	5%	(註2)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49,063	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8,513)	1%	(註2)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534,780	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9,068)	4%	—
PAN-JIT AMERICAS INC.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16,253	9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	55%	(註2)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9,692	4.19	$18,835	儘速催款	$109,850	(註2、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95,676	8.51	-	-	139,235	(註2、3)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且持股比率100%，得不提列備抵損失。

(註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Tortola,Vg1110 Virgin Islands,British	轉投資業務	NTD	$6,842,505	$7,772,258	210,106	100.00%	$6,536,416	$522,764	$555,591	子公司 (註4、5)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NTD	1,069,816	1,069,063	84,493	94.64%	1,743,395	213,427	225,787	子公司 (註4、5)
	燊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南部科學工業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	光學鏡片、儀器及觸控面板之製造業務	NTD	259,523	259,523	16,328	21.01%	226,287	64,525	13,557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磷酸鋰鐵電池組製造及銷售業務	NTD	-	10,091	-	0.00%	-	267	55	子公司 (註5、8)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3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NTD	1,482,721	1,455,570	11,315	19.18%	1,575,688	554,085	81,531	(註6)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園區二路11號5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NTD	1,947,704	-	23,996	30.00%	1,841,669	112,304	12,981	子公司 (註5、6)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Corkstraat 46 ,3047 AC Rotterdam Nederland	轉投資業務	NTD	732,259	-	- (註3)	100.00%	732,130	13,744	1,956	子公司 (註5)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Unit 1-5 ,18/F., Wah Wai Centre, No.38-40 Au Pui Wan Street, Fotan,Shatin,New Territories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3,330	3,330	24,711	100.00%	4,625	1,428	1,428	孫公司 (註5)
	PAN JIT AMERICAS, INC.	2507 W ERIE DR #101, TEMPE, AZ 85282, USA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16,626	16,626	2,431	95.86%	6,986	984	1,020	孫公司 (註4、5)
	PAN JIT EUROPE GMBH	Otto-Hahn-Str. 285609 Aschheim Germany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770	770	- (註3)	100.00%	2,064	595	595	孫公司 (註5)
	CONTINENTAL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liding,Beach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226	10,226	7,860	100.00%	51,954	8,269	8,269	孫公司 (註5)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liding,Beach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914	914	1,126	52.22%	310	(8)	(4)	孫公司 (註5)
	PAN JIT KOREA CO.,LTD.	Tower A dong 3601 Ho, Heung Deuk IT Valey, Heung Deuk 1ro 13 Gi Heung-Gu, Yong In City GyungGi-Do, Korea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288	288	54	60.00%	1,225	348	209	孫公司 (註5)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USD	145,868	145,868	246,249	94.43%	(23,254)	762	719	孫公司 (註5)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4th Floor,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轉投資業務	NTD	$536,686	$536,686	17,522	100.00%	$478,660	$23,500	$23,500	孫公司 (註5)
	奐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南部科學工業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	光學鏡片、儀器及觸控 面板之製造業務	NTD	288,852	288,852	6,429	8.27%	89,072	64,525	5,336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磷酸鋰鐵電池組 製造及銷售業務	NTD	-	26,000	-	0.00%	-	267	164	孫公司 (註5、8)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Bright Inc.(Wisdom Bright)	塞席爾群島	投資控股	NTD	157,658	157,658	5,104	100.00%	159,986	2,834	2,834	孫公司 (註5)
	Champion Microelectronic Corp.(CMC)	塞席爾群島	國際貿易、投資控股 及電子商務業務	NTD	144,793	144,793	4,500	100.00%	142,224	1,726	1,726	孫公司 (註5)
	Wisdom Mega Corp.(Wisdom Mega)	塞席爾群島	投資控股	NTD	125,250	125,250	4,000	100.00%	123,130	-	-	孫公司 (註5)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liding,Beach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29	1,029	1,030	47.48%	284	(8)	(4)	孫公司 (註5)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15/F, BOC Group Life Assurance Tower, No. 136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USD	36,527	24,707	54,921	100.00%	(22,582)	(5)	(5)	孫公司 (註5)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Corkstraat 46 ,3047 AC Rotterdam Nederland	轉投資業務	USD	-	23,836	-	0.00%	-	503	403	孫公司 (註5)
	AIDE SOLAR USA,INC.	2507 W. Erie Drive Ste 101 Tempe Arizona 85282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 製造、銷售、 自營代理各類商品 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USD	-	1,500	-	0.00%	-	-	-	孫公司 (註5、7)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AIDE SOLAR USA,INC.	2507 W. Erie Drive Ste 101 Tempe Arizona 85282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 製造、銷售、 自營代理各類商品 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USD	$-	$1,400	-	0.00%	$-	$-	$-	孫公司 (註5、7)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Corkstraat 46 ,3047 AC Rotterdam Nederland	轉投資業務	USD	-	7	-	0.00%	-	503	-	孫公司 (註5)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AIDE ENERGY EUROPE B.V.	Corkstraat 46 ,3047 AC Rotterdam Nederland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EUR	18,620	18,620	2	100.00%	22,375	503	503	孫公司 (註5)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1 SRL	Viale Andrea Doria 7 Cap 20124 MILANO (MI), Italy.	銷售太陽能電站 生產之電力	EUR	17,000	17,000	- (註3)	100.00%	21,021	1,241	1,062	孫公司 (註4、5)
Wisdom Bright Inc.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Wisdom Toprich)	塞席爾群島	投資控股	NTD	157,658	157,658	5,104	100.00%	159,986	2,834	2,834	孫公司 (註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有限公司或合夥公司，故未有股數。

(註4)：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股權淨值差額攤銷等。

(註5)：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6)：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股權淨值差額攤銷。

(註7)：AIDE SOLAR USA, INC.已於民國111年02月清算註銷完成。

(註8)：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1年11月召開第三次股東會承認清算報表等事項，已申請註銷登記待相關單位核准。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35,312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502,145	$-	$-	$502,145	$232,653	100.00%	$232,653 (註5)	$3,430,247 (註5)	$-
	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	電池管理系統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等技術服務	-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122,166	-	-	122,166	(135,720)	- (註6)	(97,053) (註5)	- (註5)	-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360,518	2 CONTINENTAL LIMITED	344,900	-	-	344,900	198,594	100.00%	198,594 (註5)	858,550 (註5)	-
	無錫鈦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包裝材料產銷業務	$87,300	2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9,037	-	-	9,037	-	-	-	-	-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	$51,103	2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47,151	-	-	47,151	(218)	97.44%	(213) (註5)	14,260 (註5)	-
	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8,816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	-	-	1,282	100.00%	1,282 (註5)	9,787 (註5)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用半導體晶圓製造及保護分立器件、集成電路芯片及封裝產品生產	$470,422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	-	-	27,247	70.28%	19,149 (註5)	364,286 (註5)	-
	強茂電子(曲阜)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2,204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	-	-	(328)	100.00%	(328) (註5)	1,090 (註5)	-
	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1,113,638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	-	-	(137,928)	100.00%	(137,928) (註5)	826,169 (註5)	-

（接次頁）

大陸投資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整流二極管、整流橋、電子元器件	$851,461	3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	$-	$-	$-	$5,016	18.86%	$946	$147,300	$-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246,074	2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1,573,193	-	-	1,573,193	(3,186)	94.43%	(3,008) (註5)	(1,738,118) (註5)	-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	$51,103	2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34,806	-	-	34,806	(218)	47.78%	(104) (註5)	6,993 (註5)	-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技術開發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與批發經營	$164,299	2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156,744	-	-	156,744	2,834	100.00%	2,834 (註5)	159,986 (註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598,592	$3,316,707	(註3)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06	$34,806	(註4) $1,221,134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6,744	$156,744	(註4) $882,55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本公司因有成立營運總部，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註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35,223仟元× 60%＝1,221,134仟元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470,926仟元× 60%＝882,553仟元

(註5)：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6)：已於民國111年11月清算註銷完成。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股東資訊

附表九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646,710	13.4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現金及約當現金	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
應收票據淨額	90
應收帳款淨額	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1
其他應收款	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
存貨	92
其他流動資產	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六).8)	39~41
使用權資產	95
無形資產(請參閱附註(六).9)	42
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附註(六).20)	58~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
短期借款	97
合約負債－流動	98
應付帳款	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
其他應付款	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9
租賃負債	100
長期借款	101
遞延所得稅負債(請參閱附註(六).20)	58~60
營業收入	102
營業成本	103
營業費用	104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請參閱附註(六).17)	55
營業外收支	10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零用金			$210	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0.71
銀行存款：				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2.72
台幣存款			959,253	日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0.2324
外幣存款	USD	4,616,576.51	141,775	港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EUR	289,324.97	9,467	1:3.938
	JPY	1,340,100.00	311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HKD	46,691.13	184	1:4.408
	CNY	185,656.49	818	
	(單位：外幣分)			
銀行存款合計			1,111,808	
總計			$1,112,01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單位(仟股)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新台幣元)	總額		
基金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1,500	$10	$15,000	—	$15,000	$9.9582	$14,937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漢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9,528	
竣昇企業有限公司	貨款	5,842	
德颺企業有限公司	貨款	5,172	
總寶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2,829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1,284	
其他	(註)	870	
合計		25,525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25,525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票據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其他	(註)	$1,665,788	
(減)：備抵損失		(16,672)	
淨額		$1,649,116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5.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貨款	$299,692	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
其他	(註)	23,154	子公司，得不提列備
合計		322,846	抵損失。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322,846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應收退稅款	營業稅	$108,855	
其他應收款-其他	進口關稅	1,839	
小計		110,694	
關係人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減資尚未匯回之股款	552,780	
EC SOLAR C1 SRL		271,576	
其他	(註)	3,271	
小計		827,627	
(減)：備抵損失		—	
合計		$938,321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應收款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7.存貨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備註
原物料		$1,089,569	$959,741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在製品		64,700	64,700	
製成品(含商品)		1,317,438	1,018,461	
合計		2,471,707		
(減)：備抵存貨跌價		(428,805)		備抵存貨跌價係依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之可能性予以估列。
淨額		$2,042,902	$2,042,90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預付費用及用品盤存等	$128,116	
暫付款	勞健保費、退休金等	36,247	
其他金融資產	設質押之定存	15,969	
合計		$180,33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9.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52	$141,517	-	$-	8,664	$74,946	2,888	2.64%	$66,571	無	
					(註5)	(註1)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7	77,424	-	-	-	32,834	717	0.70%	43,157	無	
						(註3)					
						1,433					
						(註4)					
凱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	6,655	-	-	-	4,790	364	0.62%	1,865	無	
						(註1)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	15,296	-	1,447	150	14,900	41	0.14%	1,843	無	
				(註1)		(註3)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45	-	-	-	-	-	445	1.53%	-	無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34	-	-	-	-	-	334	3.71%	-	無	
能海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2,543	-	-	-	13,788	1,200	2.96%	8,755	無	
						(註1)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915	-	-	1,500	15,000	3,500	4.28%	31,652	無	
						(註6)					
						4,263					
						(註1)					
合計		$314,350		$1,447		$161,954			$153,843		

(註1)：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註2)：本期購買。

(註3)：本期處分。

(註4)：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註5)：減資彌補虧損。

(註6)：現金減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金額	單價	總價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244,086	$6,538,446		$555,591 (註1) 422,980 (註2)	33,980	$50,849 (註3) 929,752 (註5)	210,106	100.00%	$6,536,416	$31.60	$6,639,355 (註4)	無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462	1,883,028		225,788 (註1) 40,478 (註2)		406,652 (註3)	84,493	94.64%	1,743,395	$22.80	1,926,135 (註4)	無	
			31	753 (註7)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1,470	180,958		13,557 (註1) 17,157 (註2) 14,615 (註3)	5,142 (註8)		16,328	21.01%	226,287	$14.90	243,287 (註4)	無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871	(55)		55 (註1)	871 (註6)		-	-	-	$-	- (註4)	無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62	1,574,237		81,531 (註1) 5,985 (註2)		113,216 (註3)	11,315	19.18%	1,575,688	$114.50	1,295,568 (註4)	無	
			153	27,151 (註5)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3,996	1,827,724 (註7) 12,981 (註1) 2,376 (註2)		1,412 (註3)	23,996	30.00%	1,841,669	$43.20	1,036,627 (註4)	無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	-	1,863	732,259 (註7) 1,956 (註1)		2,085 (註2)	1,863	100.00%	732,130	$392.98	732,130 (註4)	無	
合計		$10,176,614		$3,982,937		$1,503,966			$12,655,585		$11,873,102		

(註1)：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逆流未實現銷貨利益、逆流已實現銷貨利益及子公司間側流交易之損益。

(註2)：係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達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3)：係依權益法認列之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差額、順流未實現損益、發放現金股利、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員工未賺得酬勞等。

(註4)：係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註5)：係被投資公司現金減資。

(註6)：本期清算。

(註7)：本期購入。

(註8)：係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1.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備註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土地	$2,239	—	—	—	$2,239	
房屋及建築	28,894	2,841	(26,052)	—	5,683	
運輸設備	2,064	2,815	—	—	4,879	
其他資產	499	—	—	—	499	
合計	$33,696	$5,656	($26,052)	—	$13,30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2.累計折舊-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備註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土地	$498	$746	—	—	$1,244	
房屋及建築	9,840	3,287	(10,168)	—	2,959	
運輸設備	637	1,013	—	—	1,650	
其他資產	111	166	—	—	277	
合計	$11,086	$5,212	($10,168)	—	$6,13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付設備款		$282,0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採購保證金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採購保證金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採購保證金	博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採購保證金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8,500	
採購保證金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4,160	
存出保證金	其他(註)	13,929	
其他預付款	(註)	42,150	
合計		$628,739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4.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融資額度	質押或擔保情形	備 註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分行	111/9/20～112/9/20	1.1020%	$200,000		無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分行	111/9/22～112/9/22	1.1020%	400,000		無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路竹分行	111/10/24～111/1/19	1.3750%	250,000		無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苓雅分行	111/11/28～112/2/23	1.4000%	800,000		無	
出口託收融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民族分行	111/12/21～112/6/19	5.1500%	116,698		無	
出口託收融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民族分行	111/12/21～112/6/19	5.1500%	36,852		無	
出口託收融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民族分行	111/12/23～112/6/21	5.2000%	55,278		無	
出口託收融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民族分行	111/12/23～112/6/21	5.2000%	98,272		無	
出口託收融資	台北富邦銀行—高雄分行	111/12/27～112/3/30	5.3600%	153,550		無	
出口託收融資	台北富邦銀行—高雄分行	111/12/16～112/4/28	2.0500%	75,256		無	
出口託收融資	台北富邦銀行—高雄分行	111/12/16～112/3/17	2.0500%	58,896		無	
出口託收融資	台北富邦銀行—高雄分行	111/9/5～112/1/14	2.1400%	30,430		無	
出口託收融資	台北富邦銀行—高雄分行	111/12/5～112/3/6	2.1400%	179,960		無	
合計				$2,455,19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5.合約負債－流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GINEE	銷貨款	$195	
VS-ELEKTRONIK	銷貨款	97	
RES TECH	銷貨款	60	
其他	(註)	13	
合計		$365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合約負債－流動科目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6.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利汎科技(股)公司	進貨款	$108,959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款	53,764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款	52,791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款	40,443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款	40,147	
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款	38,659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款	35,404	
博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款	34,948	
其他	(註)	267,018	
合計		$672,133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帳款科目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7.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進貨款	$195,676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款	74,912	
其他	(註)	2,665	
合計		$273,253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應付帳款－關係人科目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月份薪資、年終獎金及估列未休假給付	$467,314	
應付佣金	其中含應付關係人－歐洲強茂佣金75,188仟元	109,353	
應付加工費		117,160	
應付設備款		166,048	
其他應付費用	水電費、進出口費、保險費、勞務費、退休金、利息及租金等	300,526	
合計		$1,160,40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9.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款	代收勞健保、伙食等	$10,760	
暫收款	未沖銷款項	2,668	
合計		$13,42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0.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政府低利借款	$26,42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1.租賃負債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	110.05.20-113.05.19	1.3400%	$1,006	
房屋及建築	110.12.01-113.11.30	1.3400%	2,724	
運輸設備	109.12.04-112.12.03	1.3400%	537	
運輸設備	110.03.08-112.03.07	1.3400%	26	
運輸設備	110.05.20-112.05.19	1.3400%	55	
運輸設備	110.08.31-114.08.30	1.3400%	2,508	
其他資產	110.05.28-113.05.27	1.3400%	239	
合計			7,095	
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3,882)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13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2.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日商瑞穗銀行高雄分行	中長期貸款	$200,000	111.12.23～112.01.30	1.8200%	無	償還辦法： 因授信方式不同，故有兩種償還辦法，說明如下： 1.甲項授信： (一)借款人應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各該筆借款本金，且各該筆借款之到期日均不得超逾甲項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 (二)於未發生本合約之任何違約情事為前提，借款人得依本合約第七條第一項約定出具動用申請書，以新動用甲項授信所得款項，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惟其到期日亦均不得超逾本授信案授信期間屆滿日。就金額相等部分，管理銀行及各授信銀行以及借款人均無須另作資金匯款進出動作，並以本合約及相關動用文件作為借款人收訖款項之證明。 2.乙項授信： 發行公司應於各次發行之商業本票到期日，按票面金額備款全數兌償。發行公司並應於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屆滿日完全清償乙項授信下之債務，並解除乙項授信銀行所負之保證責任。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屆滿前，發行公司得依本合約第七條第四項約定續發商業本票，以其所得票款償付原已發行之商業本票。
台新銀行苓雅分行	台商回台專案(甲項)	391,667	110.01.25～115.12.05	1.2745%	無	
彰化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台商回台專案(甲項)	600,000	111.02.09～116.01.15	1.2745%	無	
第一商業銀行路竹分行	台商回台專案(甲項)	550,000	110.09.29～116.01.15	1.4750%	無	
臺灣土地銀行岡山分行	台商回台專案(乙項)	78,333	110.12.02～115.11.15	1.4750%	無	
台新銀行苓雅分行	台商回台專案(乙項)	22,520	108.12.06～115.12.05	1.2745%	無	
台新銀行苓雅分行	台商回台專案(乙項)	171,354	110.03.30～115.12.05	1.2745%	無	
第一商業銀行路竹分行	台商回台專案(乙項)	9,000	109.01.16～116.01.15	1.2745%	無	
第一商業銀行路竹分行	台商回台專案(乙項)	143,000	109.10.15～116.01.15	1.2745%	無	
第一商業銀行路竹分行	台商回台專案(乙項)	248,000	110.03.26～116.01.15	1.2745%	無	
第一商業銀行路竹分行	台商回台專案(乙項)	100,000	110.04.28～116.01.15	1.2745%	無	
彰化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台商回台專案(乙項)	113,000	110.03.26～116.01.15	1.2745%	無	
彰化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台商回台專案(乙項)	84,000	110.01.29～116.01.15	1.2745%	無	
彰化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台商回台專案(乙項)	59,000	109.08.11～116.01.15	1.2745%	無	
彰化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台商回台專案(乙項)	44,000	109.01.16～116.01.15	1.2745%	無	
臺灣土地銀行岡山分行	聯貸甲項	2,850,000	111.12.26～112.01.06	2.0619%	無	
臺灣土地銀行岡山分行	聯貸甲項	850,000	111.11.29～112.02.03	1.9057%	無	
合計		6,513,87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78,875)				
未攤銷聯貸費用		(3,990)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26,426)				
淨額		$6,004,583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3.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仟個)	金額	備註
二極體整流器	21,877	$8,263,000	
突波抑制器	362	462,165	
其他	821	152,343	原料等
合計		8,877,50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9)	(84,892)	
淨額		$8,792,616	

(註)：所含單項餘額未超過營業收入餘額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4.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直接原料：		
本期進料		$3,326,767
加：	期初存料	637,296
	盤(盈)虧	5
	其他科目轉入	611,026
(減)：	期末原料	(1,089,569)
	出售原料	(199,978)
	轉列其他科目	(165,744)
本期耗料		3,119,803
直接人工		481,402
製造費用		966,050
製造成本		4,567,255
加：	期初在製品	54,753
	其他科目轉入	8,811
(減)：	期末在製品	(64,700)
	轉列製成品	(699,448)
	轉列其他科目	(17,738)
製成品成本		3,848,933
加：	期初製成品	925,842
	本期購入	1,772,920
	在製品轉入	699,448
	其他科目轉入	7,373
(減)：	期末製成品	(1,325,333)
	盤(盈)虧	(502)
	轉列其他科目	(4,514)
銷貨成本		5,924,167
其他營業成本		25,502
出售原料		199,978
存貨跌價損失		266,783
其他(出售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		(57,942)
營業成本合計		$6,358,48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5.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推銷費用	備註
薪資支出		$139,118	
進出口費		113,705	
佣金支出		124,705	
雜費		68,738	
其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者	65,768	
合計		$512,034	

項目	摘要	管理費用	備註
薪資支出		$384,807	
雜費		$45,545	
其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者	104,469	
合計		$534,821	

項目	摘要	研發費用	備註
薪資支出		$184,924	
材料費		96,561	
雜費		41,960	
折舊及折耗		22,462	
各項攤提		25,363	
其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者	76,836	
合計		$448,10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4,359	
租金收入		$8,188	
股利收入		3,695	
其他收入	收回貨款收入及樣品收入等	20,313	
其他收入合計		$32,1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2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36,7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股票及遠期外匯評價損益	267	
什項支出		(33,3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5,108	
其他利益及損失合計		$106,680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107,8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91,4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6,878	

附錄四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全數通過，併此聲明。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清　　簽章

總經理：方敏清　　簽章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敏清